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孫天生

前 言

中華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中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函送本處(改制前審計部臺灣省臺中市審計室，以下同)，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臺中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 35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共計 9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7 個，總計審核 52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單位共計 92 個)之決算。

本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8,359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355 億 2,08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 億 2,144 萬餘元，約 1.20%，連同債務之舉借 19 億 1,421 萬餘元，收入共計 374 億 3,504 萬餘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3,080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372 億 3,782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38 億 1,099 萬餘元，約 9.28%，連同債務還本 2 億 5,000 萬元，支出共計 374 億 8,782 萬餘元，以上收支相抵後產生收支短絀 5,278 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

分)，決算審核結果：1. 作業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支出 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57 億 6,396 萬餘元，總支出 61 億 9,643 萬餘元，短絀 4 億 3,24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20 億 3,306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2 億 6,92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25 元；2. 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減列支出 66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9 億 4,580 萬餘元，基金用途 4 億 2,772 萬餘元，賸餘 5 億 1,80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8,658 萬餘元。

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25 億元，較上年度之 72 億 2,016 萬餘元，增加 52 億 7,983 萬餘元，若以民國 95 年度 65 億 5,084 萬餘元為基期，至本年度止，5 年間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增幅約 90.82%，財政負荷極為沈重，允宜覈實編列預算，合理分配有限資源，厲行開源節流措施方案，以紓緩財政壓力，健全財政體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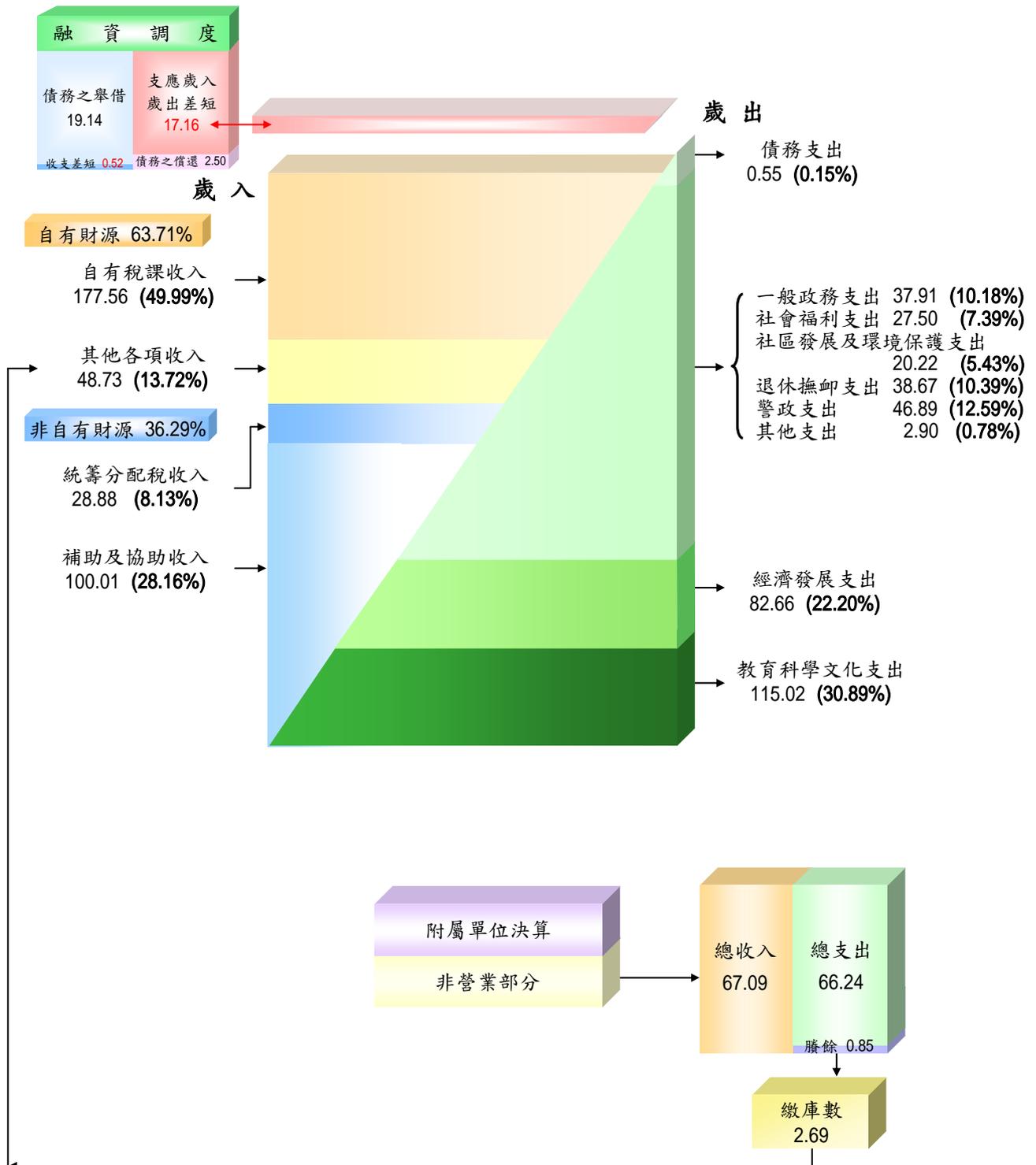
本處辦理審計事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前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臺中市政府，本報告有關章節亦同)各機關(含非營業部分)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1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2 人次；依法修正減列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及無須保留歲出款通知繳庫數 3,177 萬餘元；查明補徵稅款 632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臺中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51 項。

有關本處對於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含非營業部分)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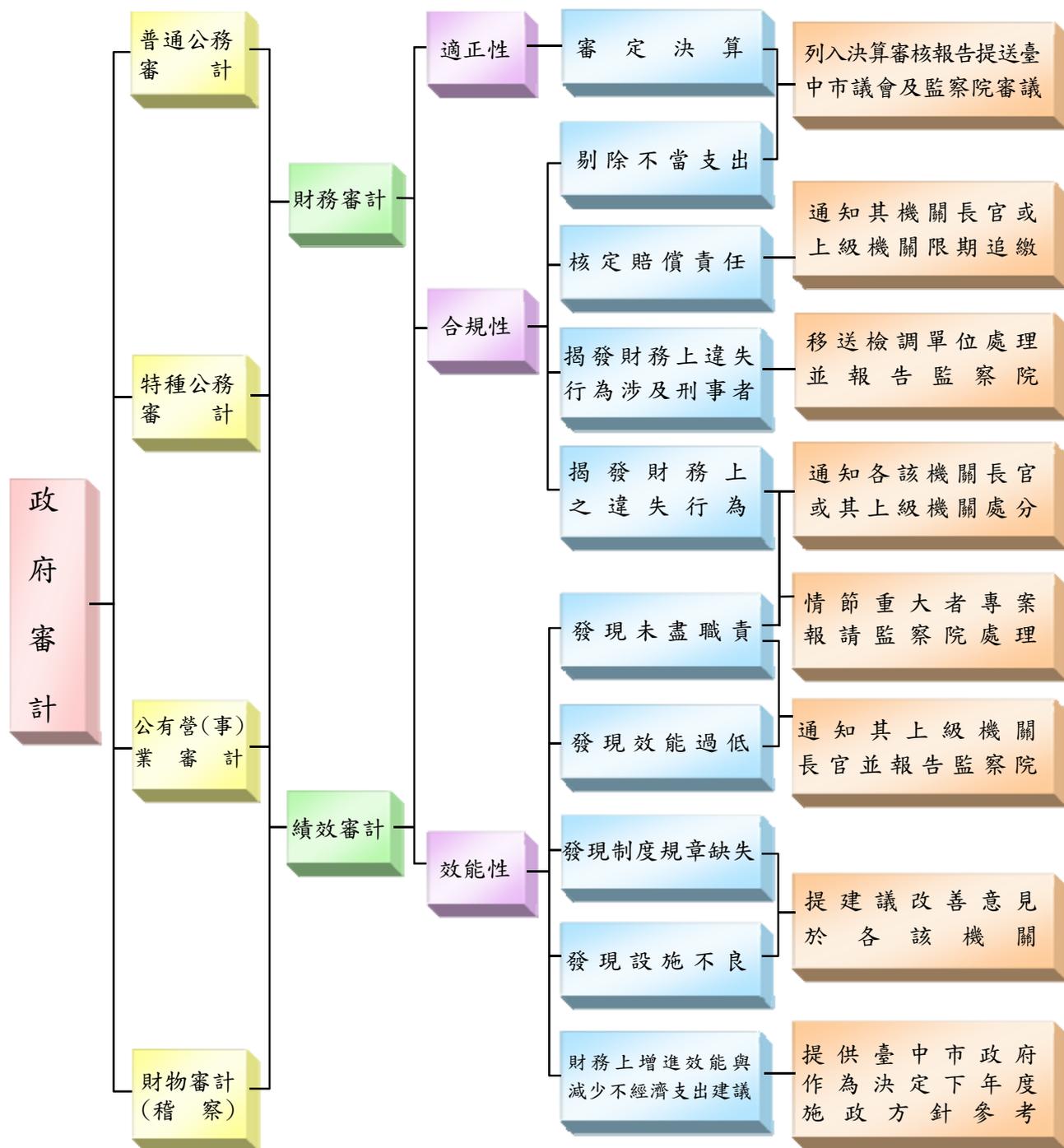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單位：億元

$$\text{歲入 } 355.20 - \text{歲出 } 372.37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 17.16$$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7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4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6
伍、各方建議意見	甲—18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30
柒、臺中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37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
參、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主管	乙—23
肆、民政處主管	乙—24
伍、新聞處主管	乙—25
陸、社會處主管	乙—26

柒、地政處主管	乙-27
捌、地方稅務局主管	乙-30
玖、警察局主管	乙-32
拾、衛生局主管	乙-34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36
拾貳、經濟發展處主管	乙-39
拾參、消防局主管	乙-39
拾肆、文化局主管	乙-41
拾伍、統籌支撥科目	乙-43
拾陸、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乙-43
拾柒、第二預備金	乙-43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 (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 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11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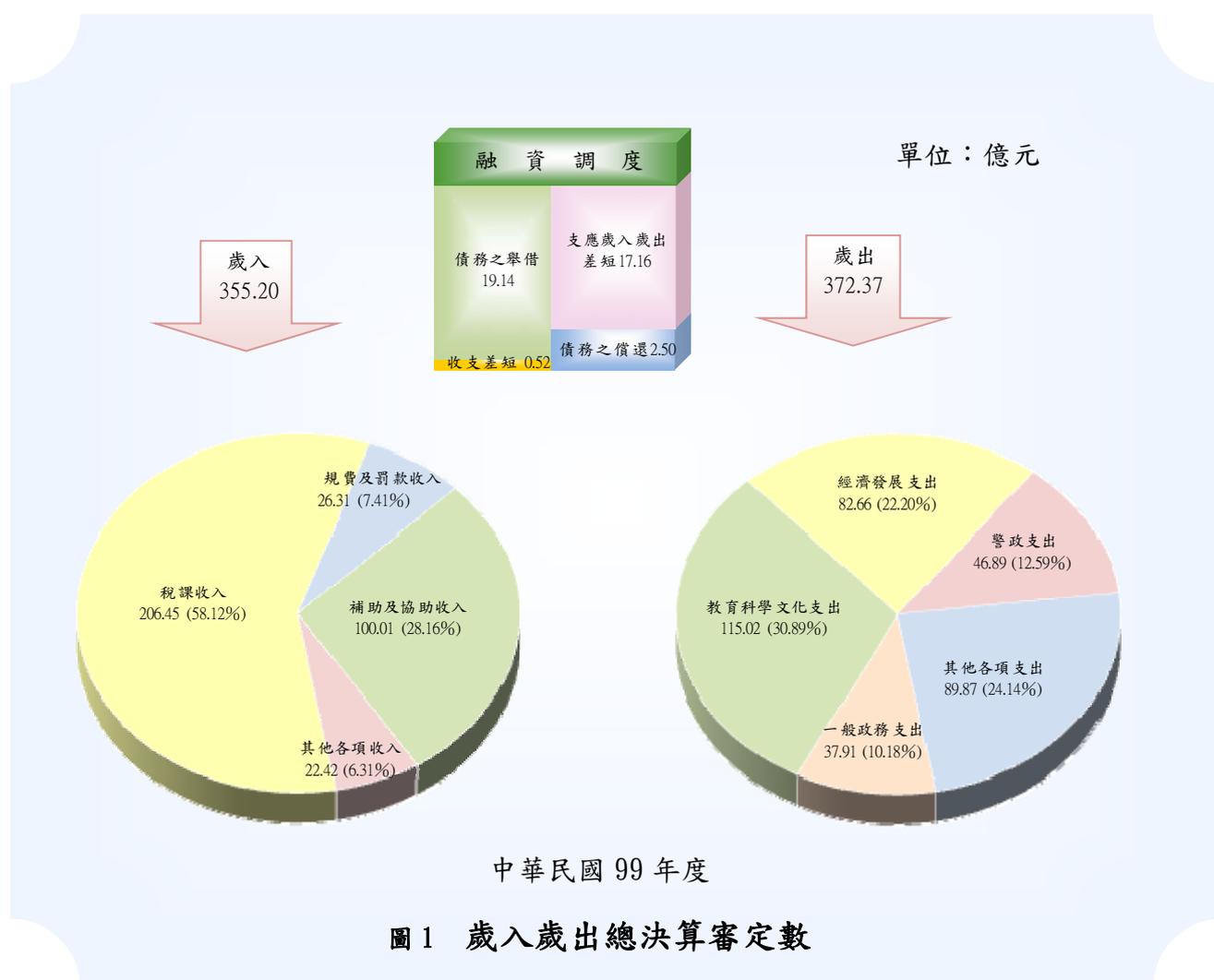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3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4
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15
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 (基金別)	丁-16
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 (基金別)	丁-17
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 (科目別)	丁-21
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 (科目別)	丁-22
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 入基金(基金別)	丁-22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特別收入 基金(科目別)	丁-22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23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25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8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1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2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3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 表之查核.....	戊—14
參、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戊—14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 99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戊—14
肆、本年度結束作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戊—18
臺中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戊—18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19
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 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0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8,359 萬餘元，審定為 355 億 2,083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080 萬餘元，審定為 372 億 3,78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7 億 1,699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2 億 5,000 萬元，合計 19 億 6,699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19 億 1,421 萬餘元支應，尚產生收支短絀 5,278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55 億 2,083 萬餘元，較預算之 350 億 9,938 萬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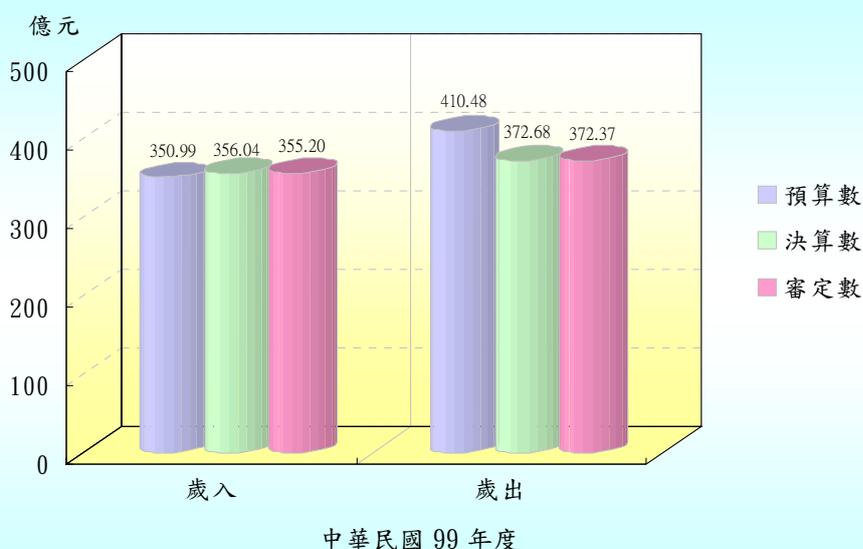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元增加 4 億 2,144 萬餘元，約 1.20%，主要係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詳丙-1 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32 億 8,06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9.35%，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進度撥款(詳丁-1 頁)。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372 億 3,782 萬餘元，較預算之 410 億 4,882 萬餘元減少 38 億 1,099 萬餘元，約 9.28%(詳丙-1 頁)，未執行之賸餘數主要係各機關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之賸餘；其中並以市政府主管、環境保護局主管等機關賸餘金額最為龐鉅，允宜賡續檢討覈實編列預算，力求預算資源獲致最適配置效果。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61 億 6,875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15.03%，保留金額及比率均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部分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381,099	100.00
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100,184	26.29
2.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71,340	18.72
3.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67,789	17.79
4. 撙節支出。	46,869	12.30
5. 營繕工程結餘。	34,191	8.97
6.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14,581	3.83
7.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8,923	2.34
8. 採購財物結餘。	8,440	2.21
9.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3,416	0.90
10.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686	0.18
11. 其他。	24,675	6.47

執行；其中並以市政府主管、環境保護局主管、民政處主管等機關保留金額最為龐鉅，部分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仍未能契合。按臺中市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與臺中縣合併升格直轄市，各項重大建設推動在即，允宜賡續檢討加強資本支出預算之籌劃及執行，並落實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效益，發揮財務效能。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4,104,882	381,099	9.28
統籌支撥科目	154,709	③ 52,386	33.86
環境保護局主管	258,979	② 60,091	23.20
新聞處主管	3,503	680	19.42
社會處主管	8,925	1,634	18.31
市議會主管	29,401	4,872	16.57
文化局主管	37,040	3,525	9.52
地政處主管	37,207	3,243	8.72
民政處主管	167,335	⑤ 13,495	8.06
警察局主管	503,603	④ 34,625	6.88
衛生局主管	29,346	1,982	6.76
市政府主管	2,738,425	① 182,867	6.68
地方稅務局主管	42,943	2,545	5.93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主管	51	2	5.42
消防局主管	72,172	3,590	4.97
經濟發展處主管	5,913	230	3.9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動支後餘額)	14,830	14,830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494	494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數1億5,000萬元，經核准動支170萬元，動支比率1.13%；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2億5,000萬元，經核准動支2億4,505萬餘元，動支比率98.02%。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營繕工程 (83.27%)	財物購置 (3.50%)	其他 (13.23%)	合計	
					金額	%
合計		513,678	21,592	81,604	616,875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82,616	8,963	18,964	310,544	50.34
2.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配合次年度預算延後執行而予以保留。		179,884	—	1,679	181,564	29.43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38,671	8,159	29,521	76,353	12.38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6,350	233	19,454	26,039	4.22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繼續執行。		50	319	1,386	1,755	0.29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410	557	98	1,066	0.17
7.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	—	442	442	0.07
8.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5,693	3,359	10,057	19,110	3.10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4,104,882	616,875	15.03
市政府主管	2,738,425	① 549,101	20.05
文化局主管	37,040	⑤ 4,778	12.90
地政處主管	37,207	4,320	11.61
民政處主管	167,335	③ 18,688	11.17
環境保護局主管	258,979	② 26,354	10.18
地方稅務局主管	42,943	972	2.26
警察局主管	503,603	④ 11,227	2.23
統籌支撥科目	154,709	1,126	0.73
消防局主管	72,172	234	0.33
市議會主管	29,401	70	0.24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主管	51	—	—
新聞處主管	3,503	—	—
社會處主管	8,925	—	—
經濟發展處主管	5,913	—	—
衛生局主管	29,346	—	—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動支後數額)	14,830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數額)	494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348億6,086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281億7,669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66億8,416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6億5,996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90億6,113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短絀84億116萬餘元，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歲入歲出尚差短17億1,699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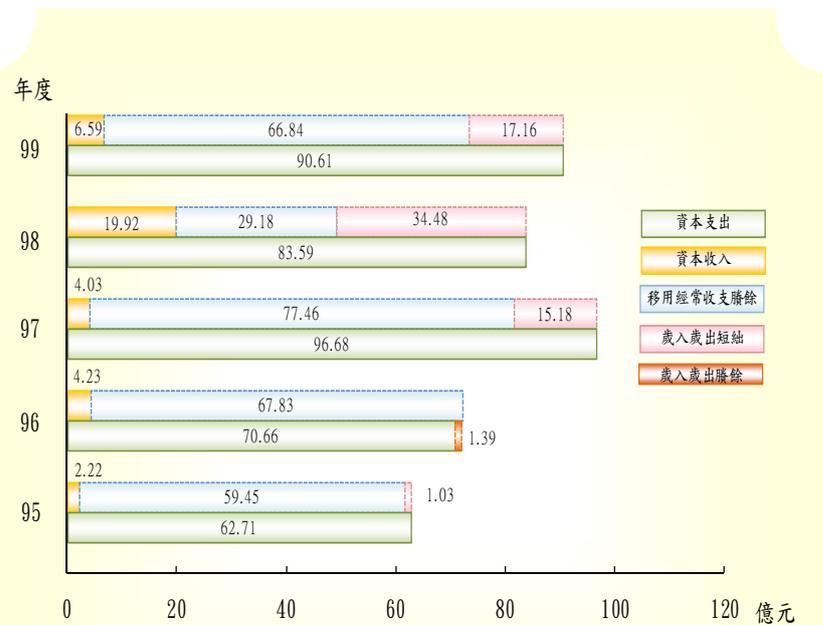


圖 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足以支應經常支出，且經常收支賸餘較預算增加 29

億 1,290 萬餘元，已達到預期目標，並較上年度增加 37 億 6,594 萬餘元；惟因本年度資本收入無法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短絀甚鉅，致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仍不足以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17 億 1,699 萬餘元，需舉借債務支應，肇致政府債務餘額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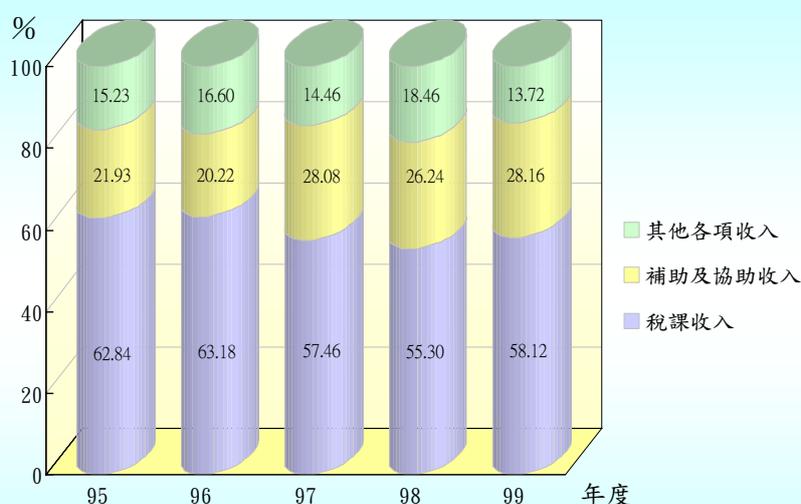


圖 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續攀升，截至本年度止，臺中市政府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已達 75 億元，較上年度驟增 72 億 5,000 萬元，財政壓力頓益沈重。按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後，地方各項重大建設需求更加殷切，亟待持續積極籌謀開源節流措施方案，以紓緩財政壓力，有效解決歲計收支失衡問題，並進而穩健財政體質，健全地方財政。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歲出資本門預算保留比率偏高且金額龐鉅，影響施政效能，預算執行能力尚待提升：臺中市本年度歲出預算 410 億 4,882 萬餘元，執行結果，應付保留金額 61 億 6,875 萬餘元，其中資本門歲出保留金額占 57 億 1,495 萬餘元，約 92.64%，復查最近 5 年(民國 95 至 99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保留數占各該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數比率均超過 4 成，其中本年度保留比率為 55.67%，相較於民國 98 年度保留比率為 47.50%，比率大幅提高，且應付保留金額 57 億 1,495 萬餘元，較民國 98 年度增加 12 億 4,621 萬餘元，顯示年度施政計畫未能依預定期程辦理，產生落後延宕。按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各項重大建設推動在即，然因合併前尚未完成之各項資本支出計畫仍須持續辦理，勢必影響合併後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之執行績效，進而影響施政效能，允應切實加強各項重大計畫先期規劃

作業，落實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之管制考核，務期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能縝密配合，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能力。(詳乙-10 頁)

(二)「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積極執行：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報奉行政院同意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該項計畫總經費修正後為 513 億 9,000 萬元，路線總長 16.71 公里，計畫期程自民國 94 至 105 年度。經查該項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用地取得作業嚴重落後，亟待積極執行；2. 土建工程及機電系統工程進度延宕，致原訂計畫核有未能如期完成之虞等缺失，允應加強與交通部、臺北市政府妥為溝通、協調，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檢討改進。(詳乙-13 頁)

(三)應收未收罰鍰收繳績效欠佳，仍待加強辦理：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前年度轉入之應收未收罰鍰共 9 億 4,185 萬餘元，本年度實現數僅 9,749 萬餘元，收繳率約 10.35%，較民國 98 年度 10.53%及 97 年度 11.56%，分別降低 0.18 及 1.21 個百分點，顯示罰鍰收繳率長年偏低且績效欠佳。又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應收未收罰鍰高達 8 億 5,371 萬餘元，金額龐鉅，經賡續查核其收繳、移送程序及管制作業，仍核有：1. 行政罰鍰收繳率偏低；2. 債權憑證數未依規定於單位決算之相關書表中表達；3. 部分罰鍰案件未依規定進行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4. 行政罰鍰收繳目標訂定過於寬鬆，未具績效評估功能；5. 執行(債權)憑證之再移送率偏低；6. 因處分書、裁決書之開立等相關作業程序疏漏，致無法移送強制執行；7. 屆滿 5 年且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歲入款，未依規定辦理註銷等缺失，允應注意研謀改善，以落實政府公權力之執行。(詳乙-16 至 17、34、36、40 頁)

(四)欠稅金額仍鉅，允宜賡續加強欠稅清理作業：臺中市地方稅務局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本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餘額計 16 萬餘件，金額 16 億 8,600 萬餘元，經查其欠稅清理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或有繳款書尚未合法送達、或繳款書已送達取證，惟未移送強制執行、或逾 1 年始移送強制執行；2. 積欠娛樂稅之營利事業商號尚在營業，惟其繳款書尚未送達；3. 移送(再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欠稅案件，因執行時效消滅，損及稅捐之徵起

等缺失，允應賡續加強欠稅清理作業，以提升清理及稽徵效能。(詳乙-31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臺中市政府為落實「文化、經濟、國際城」之城市發展願景，持續推動改制升格，改善投資及經營環境，深化城市文化素質與品牌行銷，加速臺中新都的轉型與升級，在既有之文化城形象上致力城市發展，賡續執行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臺中新市政中心等指標性建設，本年度規劃施政面向如次：

- 一、締造國際新都、匯聚全球焦點。
- 二、活絡經濟脈動、提升產業榮景。
- 三、提升行政效率、再造廉能政府。
- 四、強化整體警力、守護安全家園。
- 五、發展特色觀光、打造優質品牌。
- 六、型塑生活首都、營造城市風貌。
- 七、推動創意文化、落實優質教育。
- 八、活絡通達路網、構築便捷交通。
- 九、關懷多元族群、共享祥和社會。
- 十、擁抱健康都會、開創環保新局。

本年度臺中市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35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92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市政白皮書、市長政見、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264 項(表 5)，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93 項，約 73.11%，尚在執行者 71 項，約 26.89%。

有關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政府各項考評與統計資料及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縣市競爭力方面

一在全球化趨勢下，臺中市係以「文化、經濟、國際城」為城市發展願景，依據天下雜誌民國 99 年 9 月公布「2010 幸福城市大調查」，以「經濟力」、「環境力」、「施政力」、「文教力」、「社福力」等五大面向及 47 個參考指標進行縣市排名，臺中市位居五都組第 5 名，其中「文教力」排名第 2 表

現較佳，其餘仍有改進空間；另依遠見雜誌民國 99 年 6 月公布 2010 年縣市總體競爭力評比，臺中市仍維持第 5 名，惟民國 100 年 6 月評比結果，合併後臺中市整體競爭力滑落至第 7 名，允應注意研謀改善，以發揮合併改制直轄市之綜效。

二、在政府改造方面

一臺中市、縣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為「臺中市」，改制後臺中市政府設置 20 局、4 處及 3 委員會等 27 個一級機關，改制過程包括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等均面臨極大考驗，相關移轉作業過程核有欠周延之處，制度規章之整合及訂頒情形仍欠理想，允應積極研謀改善，以利市政順利推動。

三、在政府財政方面

一該府為籌措各項市政建設經費，持續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多元籌措自有財源，並靈活庫款調度，適時舉借債務，嚴格控管債務比率。本年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成績，經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甲組第 3 名，榮獲佳績，惟依據「99 年度臺灣省 20 縣市財政及施政績效之考核結果表」顯示，開源績效成績為 79 分，位居第 11 名；節流績效成績 82.1 分，位居第 9 名，顯見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成效尚待提升。又該府本年度各項債務比率雖未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計 畫項數	已完成計 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計	35	264	—	193	71
市議會議	1	4	—	3	1
市政府	2	149	—	101	48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	1	1	—	1	—
民政處	18	61	—	54	7
新聞處	1	1	—	1	—
社會處	2	5	—	5	—
地政處	3	9	—	6	3
地方稅務局	1	6	—	5	1
警察察局	1	4	—	1	3
衛生局	1	4	—	4	—
環境保護局	1	4	—	—	4
經濟發展處	1	3	—	3	—
消防局	1	3	—	2	1
文化局	1	3	—	1	2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	1	—	1	—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超過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惟經分析近 5 年來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現數，由民國 95 年度 65 億 5,084 萬餘元，攀升至本年度 125 億元，增加 59 億 4,915 萬餘元，增幅高達 90.82%，亟待積極開拓自有財源，加強債務管理，以紓減政府財政壓力。

四、在教育科學方面—該府為建構優質學習環境，輔導各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積極充實中小學環境與設備，以建立美崙美奐之校園，促進五育發展，推廣全人教育，並推動補習教育、成人教育、藝術教育等，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依據天下雜誌民國 99 年 9 月公布「2010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教育部社區大學評鑑成績，臺中市獲得 84.2 分，位居五都組第 5 名，尚有提升空間，另查本年度各項教育經費執行結果，核有教育經費內控管理機制未臻嚴謹等缺失，有待加強改善。

五、在交通建設方面—該府交通處本年度擬定發展人本永續經營之交通環境等 6 項績效目標及 10 項衡量指標，經該府自評結果，均達成目標值，惟其中推動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1 項，實際進度嚴重落後，顯示績效衡量結果與計畫推動情形實有落差，亟待配合計畫期程訂定妥適績效衡量指標；「市區公車平均每月運量」等 3 項衡量指標，則有本年度衡量標準低於民國 97 年度達成狀況之情形，顯示預訂目標值過於寬鬆，允宜每年配合執行現況酌予調整。另內政部營建署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情形，臺中市整體考評成績為 87 分，在都會型排名第 5，較民國 98 年度 89.53 分、排名第 4，均略為退步，允應注意改進。

六、在經濟發展方面—該府經濟發展處本年度擬定 7 項績效目標及 21 項衡量指標，經該府自評結果，均達成目標值，惟其中衡量指標「推展精緻農業」1 項，有目標值之訂定過於寬鬆，不具績效評估功能之情形，允宜每年配合執行現況酌予調整；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則有開發管理欠佳，影響政府權益及計畫執行成效之情形，亟待積極研謀改進。另依據遠見雜誌 2010 年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在經濟表現方面，臺中市排名第 5，較 2009 年排名第 3 有退步之情形，有待加強改進。

七、在社會福利方面—該府社會處本年度擬定 6 項績效目標及 14 項衡量指

標，經該府自評結果，均達成目標值。依據內政部辦理本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比結果，該府總平均為「優」，與民國 98 年度相同，惟其中「社會工作」1 項，評比結果仍舊較差，主要係社工員納編情形未達目標所致，仍待檢討改善。另「醫療保健」方面，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辦理本年度地方衛生局保健業務考評結果，臺中市為第 1 組第 3 名，其中「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社區老人健康促進」2 項得到滿分，計畫推動成效頗佳，惟本處考核衛生局防疫業務之執行，核有防疫物資管理作業未盡周延、疫苗施打率偏低，保管作業待加強等多項缺失，尚待檢討改進。

八、在環境保護方面—臺中市以「行政高效率、垃圾妥處理、減碳愛地球、市容保潔淨、全民拚經濟」為施政目標，本年度擬定 7 項績效目標及 21 項衡量指標，辦理結果，尚有受污染土壤整治面積、廚餘回收之回收率、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年增率等衡量指標，未達成目標值，仍待檢討改善；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地方環保績效考核結果，該府在「節能減碳及綠色消費推廣」1 項僅獲乙等，仍應加強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措施、推廣綠色消費、採購，及輔導業者參與綠色活動等。

九、在公共安全方面—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方面，本年度計辦理違章建築拆除、八大行業違章拆除、違章廣告物拆除、危險房屋、集合住宅違建拆除及支援清除路障專案等計畫，每月違章拆除件數 69 件以上，較民國 98 年度每月 67 件略為提升；消防安全維護方面，經消防局自評結果，尚有增設消防分隊據點、降低每十萬人火災傷亡率等 2 項與目標值相較有極大落差，其中本年度(1-10 月份)每十萬人口平均火災死亡人數為 0.648 人，較民國 98 年度(1-10 月份)的 0.187 人，火災死亡率增加 246.52%，亟待檢討改善；治安維護方面，經警察局自評結果，尚有刑事案件破獲率、提升警政施政滿意度等未達成目標值，其中刑事案件破獲率本年度(1-9 月份)為 79.65%，較民國 98 年度(1-9 月份)刑案破獲率 81.24%，減少 1.59%，仍待研謀改進。邇來臺中市重大消防及治安案件，依據遠見雜誌民國 100 年 6 月公布民調結果，臺中市在消防公安、警政治安等施政滿意度皆排名落後，仍待積極提升相關施政作為。

十、在文化建設方面—該府為建設臺中市成為「文化、經濟、國際城」目標，持續辦理國際性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活動，定期舉辦研習課程與藝文講座；推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與再利用，使文化價值獲得重塑與創新；強化圖書借閱服務，培養全民閱讀風氣。本年度各項施政目標執行結果，核有公共圖書館業務管理及執行成效未能充分發揮等缺失，仍待加強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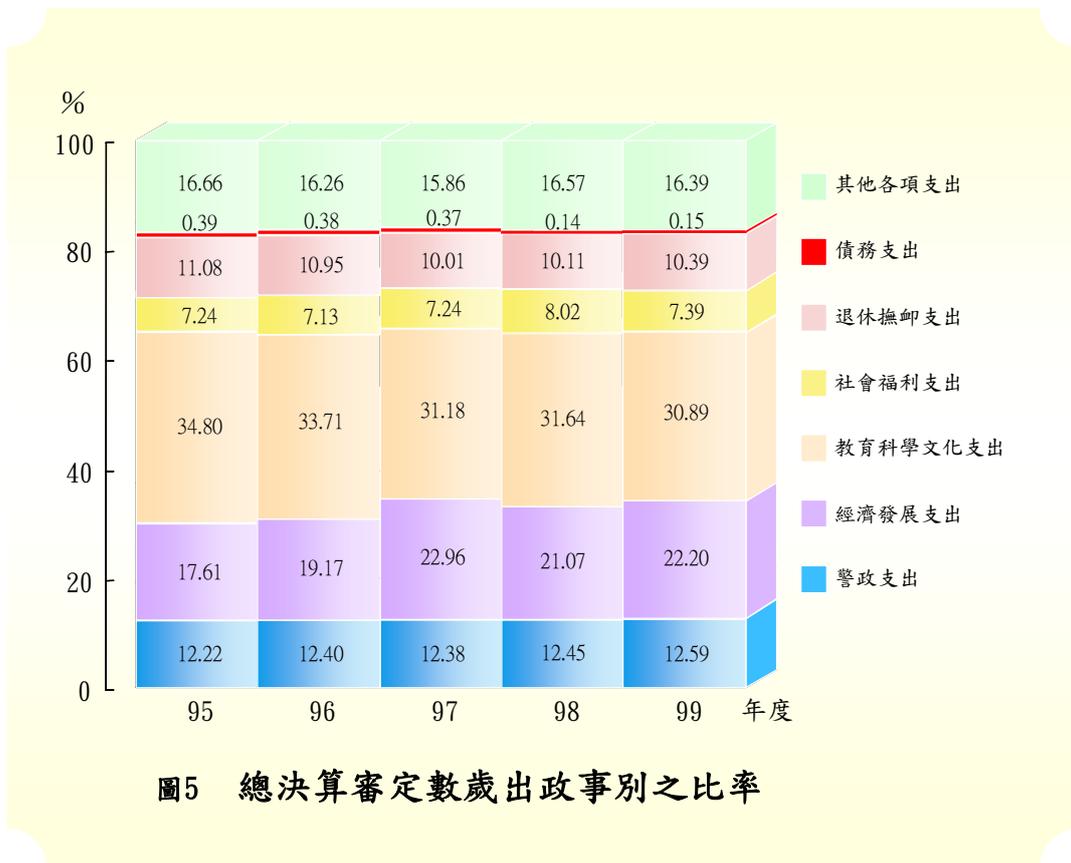
另年來本處考核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於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報奉行政院同意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513 億 9,000 萬元，路線總長為 16.71 公里，計畫期程自民國 94 年至 105 年度，臺中市政府主要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相關作業及負責營運等，需自行負擔經費包括工程經費、用地經費、捷運營運基金等合計 152 億 5,800 萬元。經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用地取得作業嚴重落後，亟待積極執行；(二)土建工程及機電系統工程進度延宕，致原訂計畫核有未能如期完成之虞，允應加強溝通、協調，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等缺失。(詳乙-13 頁)

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該府為營造臺中市成為文化經濟國際城，提供大臺中地區新興藝文活動展演之園區空間，進而振興觀光產業，帶動經濟繁榮，依臺中市議會第 15 屆第 4 次臨時會等多次會議決議，辦理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所需經費 43 億 6,043 萬餘元，自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編列特別預算辦理。截至本年度止之執行結果，核有：(一)主體工程進度落後原因包括配筋複雜施工困難，顯示發包階段多次招標無廠商投標原因之一的「施工技術困難」，於施工階段已實際影響工程進度；(二)迄民國 99 年 7 月底止，實際進度 3.79%，與預定進度 7.14%相較，完成比值僅 0.53，且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30 日施工進度停滯，主體工程進度落後日漸擴大；(三)臺中市政府預估「舞台特殊設備工程」應於主體工程開工後 5 至 6 個月完成發包，方不致影響整

體工程進度，查主體工程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開工，迄民國 99 年 8 月底止，已逾 8 個月，惟特殊舞台設備工程迄未發包等缺失。(詳戊-15 至 16 頁)

三、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臺中市政府編列歲出預算 410 億 4,882 萬餘元，分為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退休撫卹、警政、債務、其他等 9 類政事別支出，決算審定數 372 億 3,782 萬餘元，各項政事別支出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約 30.89% 為最大宗，經濟發展支出約 22.20% 次之，警政支出約 12.59% 再次之(各項政事別支出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請詳丁、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近 5 年之消長情形請參閱圖 5、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主要缺失如次：

(一)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41 億 9,72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37 億 9,150 萬餘元，核有：1. 施政計畫執行績效欠佳，績效衡量指標之選定或目標值訂定未臻妥適，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未臻嚴謹；2. 部分機關節能減碳

成效欠佳，仍待落實執行節能計畫；3. 消防人力配置暨裝備配賦均未達配置標準，有待研謀改進等缺失。(詳乙—10、17、40 頁)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23 億 9,56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15 億 297 萬餘元，核有：1. 學生午餐經費執行情形間有欠周，管理效能有待提升；2. 全民運動會經費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進；3. 公共圖書館活力再造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進；4. 各區圖書館業務管理欠佳，營運效能未能充分發揮；5. 部分館舍委外經營管理未能確實考核，內控管理機制未臻嚴謹；6. 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未落實執行等缺失。(詳乙—18、41、42 頁)

(三)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87 億 8,540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82 億 6,618 萬餘元，核有：1. 營運保證金及回饋金收繳管理鬆散，回饋機制未臻健全；2.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大眾運輸補助及停車場之管理均待改善，友善交通都市之目標仍未達成；3.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管理欠佳，影響政府權益及計畫執行成效，亟待積極研謀改進；4.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驗收未覈實，有待加強辦理等缺失。(詳乙—12、13、14、17 頁)

(四)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9 億 2,58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7 億 5,091 萬餘元，核有：1. 社會福利服務計畫之內部審核與管控欠嚴謹，內部控制機制仍待強化；2.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委託建築師辦理第 2 期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勞務採購案，延宕多年仍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亟待研謀改善；3. 衛生局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履約管理未落實，影響計畫執行成效；4. 疫苗施打率偏低，保管作業待加強；5. 防疫物資管理作業未盡周延，調撥汰換機制亟待建立等缺失。(詳乙—11、27、35 頁)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6 億 2,81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0 億 2,289 萬餘元，核有：1. 以經常門經費列支資本租賃支出，

計畫辦理情形未盡妥適；2. 水肥廠區部分辦公室無使用執照且空間未妥善利用，亟待研擬改善措施；3. 辦理委託研究計畫預算編列未覈實、履約管理未落實，亟待檢討改善；4. 辦理舊有環保設施整建計畫有欠周延，影響計畫執行等缺失。(詳乙-37、38 頁)

(六)警政支出：本年度警政支出預算 50 億 3,603 萬餘元，由警察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46 億 8,978 萬餘元，核有：1. 委託研究計畫履約管理未落實，影響計畫執行成效；2. 監視系統使用管理及維護作業未臻嚴謹，仍待檢討改善；3. 警用裝備配賦及管理尚欠周妥，仍待檢討加強辦理等缺失。(詳乙-32、33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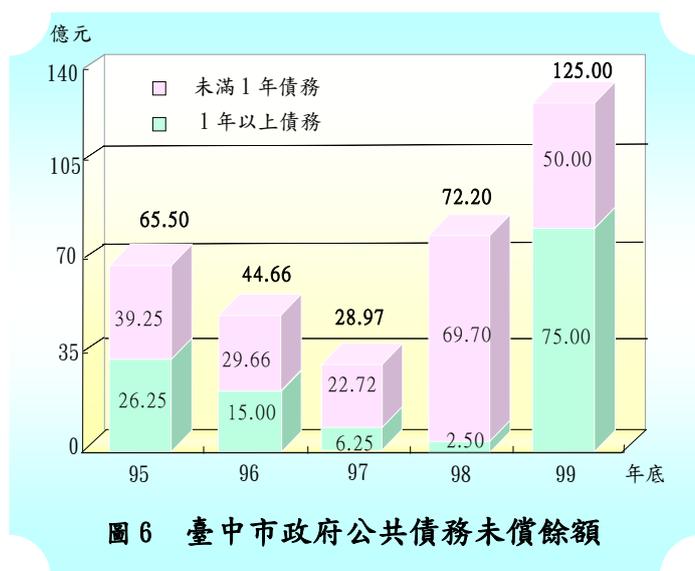
本年度臺中市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71 億 1,854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10 億 311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38 億 8,456 萬餘元。債款目錄列 1 年期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5 億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0 億元。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有房地管理情形，仍待持續加強改善：該府經管之房地，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計有 106,965 筆(棟)，面積 2,834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合計 1,876 億 113 萬餘元，其中被占用及閒置房地 1,231 筆，面積 11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合計 12 億 9,470 萬餘元。經查該府近 5 年度(民國 95 至 99 年度)經管公有房地被占用及閒置筆數、面積及帳列價值已有減少之趨勢，惟被占用及閒置之房地為數仍鉅，核有：(一)被占用房地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二)部分房地經年閒置未能有效規劃利用；(三)土地產籍資料間有登載錯誤，有礙被占用之處理及使用補償金之追收；(四)使用補償金未依法積極追償等缺失。(詳乙-19 頁)

二、經管公款未確實依規定透列會計帳表，核未臻允當：臺中市政府及

所屬機關學校經營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原列有 655 個，金額計 127 億 5,203 萬餘元。為瞭解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及其檢討處理方式，經全面函證轄內各金融機構並予勾稽比對差異結果，截至民國 99 年 10 月底止，核有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帳戶數 530 個、金額計 1 億 14 萬餘元，分別占上揭合計總數之 80.92%、0.79%，公款帳戶之管理，顯欠健全。按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處會字第 091004940 號函示：「有關公款之存管請確實依會計法、國庫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不得再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而致衍生帳外帳之情事，內部審核人員並應確實負責檢查審核。」並於民國 92 年 8 月 14 日以處會字第 0920005171 號函重申，請各機關查照該處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函辦理，並切實督促所屬機關依照辦理在案，惟部分機關單位學校仍有帳戶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情事，顯示未確實依會計法及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示規定為詳確之會計，致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事重複發生等缺失。(詳乙-16 頁)

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攀升，亟待健全債務管理機制：臺中市政府近 5 年度(民國 95 至 99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現數，分別為 65 億 5,084 萬餘元、44 億 6,609 萬餘元、28 億 9,715 萬餘元、72 億 2,016 萬餘元及 125 億元，其中民國 96 及 97 年度債務已有減少之趨勢，惟民國 98 及 99 年度債務則大幅增加；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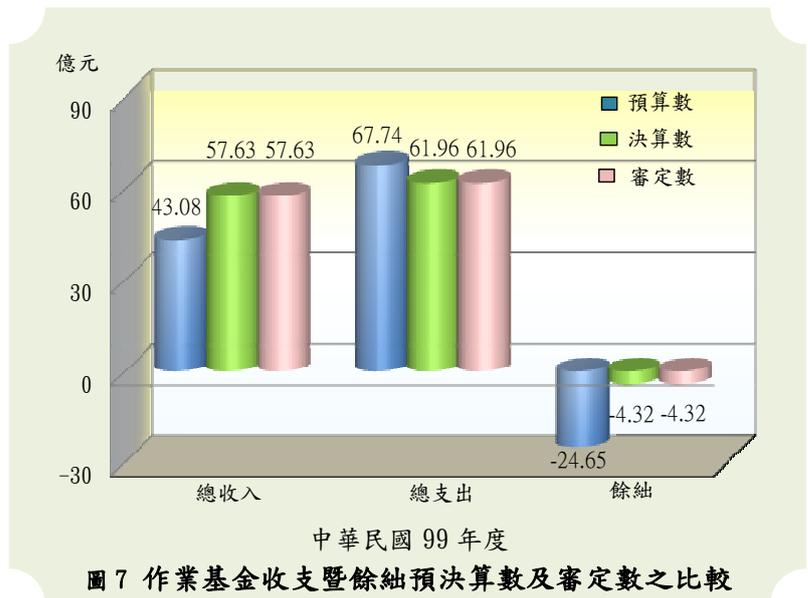


民國 95 至 99 年度未償餘額增加 59 億 4,915 萬餘元，增幅高達 90.82 %。經查該府債務管理情形，核有：(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攀升，影響地方財政健全；(二)未於核定保留數額度內舉借債務，債務管理未盡嚴謹；(三)應負擔之法定補助支出未妥編預算積極處理，影響政府形象等缺失。(詳乙-20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7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支出 6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7 億 97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6 億 2,416 萬餘元；審定賸餘 8,56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4 億 1,964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15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支出 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57 億 6,396 萬餘元；總支出



61 億 9,643 萬餘元；審定短絀 4 億 3,24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20 億 3,306 萬餘元，主要係廊子地區區段徵收標售可供建築土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6 個單位，共計短絀 42 億 5,857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賸餘 38 億 2,609 萬餘元；另 4 個基金未發生收支餘絀。二、特別收入基金 2 個單位，綜計修正減列支出 66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9 億 4,580 萬餘元；基金用途 4 億 2,772 萬餘元；審定賸餘 5 億 1,80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8,658 萬餘

元，主要係民國 98 年底公益彩券專戶賸餘款及本年度實際獲配數較預計數增加。

上述 1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77 項，其中 18 項未執行，係因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之獎勵實施都市更新業務計畫無案件提出申請；各市地重劃基金因未辦理抵



費地標售，或配合重劃計畫書之作業進度而延後辦理；各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因土地已出售無需辦理環境維護及圍籬工程，或路燈改善工程未及於本年度完工，或配合都市計畫而延後辦理；又有 24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係公教人員輔購貸款戶數減少，或計時停車時數減少，或部分停車場收回自營權利金收入減少，或部分道路挖掘工程尚未完成驗收，或申請住宅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筆數減少，或重劃區之開發及維護工程配合實際需要辦理等。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委託經營停車場之履約管理未能落實，亟待研謀改善：臺中市健康公園地下停車場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委託民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經營，經查其履約情形，核有：未依契約規定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停車營運服務；停車場入口處之告示牌未依規定標示相關資料；無月租車輛清冊、定型化契約書可供勾核，月租情形尚待查明等缺失。(詳乙-14 頁)

二、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內控管理機制欠佳，營運績效尚待提升：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挖補作業執行情形，核有：管理系統建置未臻完備，系統功能尚欠周延，未能有效管控案件；緊急性挖掘案件列管疏漏，內控管理機制欠佳；緊急性挖掘案件未經查證即均予認定未施工而予以註銷，作業程序有欠嚴謹；已完工工程遲未辦理驗收，竣工案件未能適時辦理結算；招標案未於年度開始前即妥為規劃，影響代辦工程之執行；未依管線單位需求適時派工，影響用戶使用權益；工程完工案件未適時辦理結算退款，影響管線申請人之權益；預收款項懸列多年迄未清理，未適時辦理結算等缺失。(詳乙-19 頁)

三、區段徵收業務計畫目標遲未達成，執行成效尚待提升：臺中市各區段徵收業務計畫辦理情形，核有：土壤整治工程遲未完成，延誤土地標售及財務結算期程；未出售可供建築土地或遭人占用、或堆置雜物、或搭蓋雞舍圈養家禽等管理不善情形；計畫之規劃與執行間有落差，預算編列欠覈實，肇致連年保留鉅額經費，徒增行政作業程序等缺失。(詳乙-29 頁)

四、已辦竣重劃區之未出售抵費地未積極妥適處理，影響土地使用效能：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經管之已辦竣重劃區未出售抵費地管理情形，核有：抵費地上既有建築物未依規定妥適處理，長期任由宗教團體占用，有損政府權益；

市地重劃完成後，未積極依規定配售機關用地，長年未按指配用途使用或任其閒置，影響土地使用效能；未出售抵費地未列入財產管理範圍妥適管理，肇致土地或遭人占用、或閒置、或雜草叢生等管理不善情形；主管機關對於重劃區內之抵費地，歷年來未積極妥適處理，徒增財產管理之負擔，並減損基金收入等缺失。(詳乙-29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各方建議意見

一、財政負擔仍為沉重，亟待積極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本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歲入 355 億 2,083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舉借 19 億 1,421 萬餘元，收入合計 374 億 3,504 萬餘元；歲出 372 億 3,782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2 億 5,000 萬元，支出合計 374 億 8,782 萬餘元，以上收支相抵後產生短絀 5,278 萬餘元。另臺中縣總決算歲入 409 億 2,122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舉借 120 億 7,100 萬元，收入合計 529 億 9,222 萬餘元；歲出 402 億 4,659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105 億 5,361 萬餘元，支出合計 508 億 20 萬餘元，以上收支相抵後產生賸餘 21 億 9,201 萬餘元。依據本年度臺灣省 20 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臺中市、縣財政及施政績效考核成績分別為 81 分、79 分，顯示財政及施政績效尚待提升，又臺中市、縣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各項重大建設興建資金需求將更加殷切，亟待積極籌謀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方案，以期歲計收支平衡，穩健財政體質。

(一)公共債務餘額龐鉅，允應迅謀對策，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積極研謀各項財政改革措施，並研擬開源節流措施暨獎懲實施要點，以強化課責機制：本年度臺中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5 億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0 億元，合計 125 億元，較上(98)年度 72 億 2,016 萬餘元，增加 52 億 7,983 萬餘元，增幅 73.13%。另臺中縣政府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84 億 9,456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17 億 7,604 萬餘元，向各專戶及上級政府調借款 35 億 5,700 萬元，合計已發生之實質債務總額 438 億 2,760 萬餘元，較上(98)年度 427 億 6,130 萬餘元，再增 10 億 6,630 萬餘元，增幅 2.49%。綜上，

臺中市、縣政府於合併升格前已背負高達 563 億 2,760 萬餘元之龐大債務，財政狀況實屬嚴峻，為期穩健地方財政體質，允宜有效規劃管理公共債務，嚴格控管舉債額度，檢討利率合理性，配合市場利率適時舉新還舊，或為長短期債務規劃，以強化庫款調度功能，有效控制債務成長，並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年度預算，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積極研謀各項財政改革措施。另為籌措財源，增裕市庫收入，減少不經濟支出，並激發創意，促使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提出開源節流實施項目，及厲行開源節流措施，強化課責機制，併請研訂開源節流措施暨獎懲實施要點，以健全制度規章。

(二)允應賡續加強欠稅清理及賦稅捐費稽徵，以增裕庫收：本年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成績，臺中市、縣地方稅務局，分別經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第 3 名及第 1 名，惟截至本年度止，臺中市地方稅務局未徵起之本稅及罰鍰計 16 萬餘件、金額 16 億 8,600 萬餘元；另臺中縣地方稅務局計 19 萬餘件、金額 17 億 9,132 萬餘元，合併後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應清理之累積欠稅總件數高達 36 萬餘件、金額 34 億 7,733 萬餘元，仍屬龐鉅，主要係取得執行憑證未逾 5 年徵收期間待徵數金額 16 億 1,821 萬餘元，占 46.54%；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金額 10 億 6,426 萬餘元，占 30.61%；待移送執行欠稅數金額 2 億 23 萬餘元，占 5.76%；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金額 1 億 4,970 萬餘元，占 4.31%。復查上述欠稅案件中欠稅人具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身分者計 1 千餘件、金額 750 萬餘元，顯示欠稅清理作業未臻積極，允宜加強清欠，以提高徵起率，增裕庫收。經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查核各稅目經徵情形，核有：公有土地已出租、出售或遭占用，惟仍核定免徵地價稅；地價稅以工業用地稅率課徵，惟部分工廠未向工業主管機關取證，或登記證已註銷；納稅義務人持有應按相對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面積與其持有房屋 1 樓面積顯不相當；土地座落房屋設有商號營業，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房屋座落設有商號營業，惟按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房屋稅課徵以營業用減半稅率核課，惟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者，或部分工廠未經合法登記，或供生產之廠房非屬公司自有房屋；工廠面積與廠房登記面積差異甚大；部分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已不符免徵條件，惟仍予免徵使用牌照稅等缺失，經函請查明依法妥處後，業已補徵稅款 3,570 件、金額 7,133

萬餘元。又臺中市、縣地方稅務局民國 95 至 99 年度補徵金額分別為 1,104 萬餘元、877 萬餘元、2,340 萬餘元、5,522 萬餘元、7,133 萬餘元，補徵稅額有逐年增加趨勢，允應加強欠稅清理及各稅目之稽徵，並建立內控機制及橫向通報聯繫，以維租稅公平。

(三)應收未收罰鍰收繳績效欠佳，仍待強化催收機制，俾利庫收：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以前年度未結清轉入本年度繼續收繳之應收未收罰鍰共計 9 億 4,185 萬餘元，本年度實現數僅 9,749 萬餘元，收繳率約 10.35%，較民國 98 年度 10.53% 及 97 年度 11.56%，分別降低 0.18 及 1.21 個百分點，有待積極辦理，以提升收繳成效。另臺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以前年度轉入之應收未收罰鍰共計 6 億 6,613 萬餘元，本年度實現數僅 6,455 萬餘元，收繳率約 9.69%，雖較民國 98 年度 8.58% 及 97 年度 9.41%，分別上升 1.11 及 0.28 個百分點，惟收繳成效仍屬偏低。綜上，臺中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之應收未收罰鍰收繳成效長年偏低且績效欠佳，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應收未收罰鍰(含以前年度轉入仍待執行之未結清數及當年度新增者)高達 15 億 6,539 萬餘元(臺中市 8 億 5,371 萬餘元、臺中縣 7 億 1,168 萬餘元)，金額龐鉅。經查臺中市、縣政府罰鍰收繳作業情形，核有：行政罰鍰收繳率偏低，清理績效仍待提升；待移送強制執行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龐鉅，允宜儘速辦理；處分書、裁決書之開立等相關作業程序疏漏致無法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裁罰已逾 1 年，甚達 5 年，尚未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仍以催繳方式處理，業務處理欠積極；執行(債權)憑證之再移送率偏低等缺失，允宜加強控管罰鍰執行、催收及移送等相關流程，以提高收繳績效，俾利庫收並落實政府公權力。

(四)房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或閒置，未能積極有效排除或未有效規劃利用，允宜積極排除非法占用及活化運用閒置房地，以提升公產使用效能及增裕庫收：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臺中市政府被占用及閒置房地 1,231 筆，面積 11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合計 12 億 9,470 萬餘元，雖有逐年減少情形，惟被占用及閒置土地價值仍屬龐鉅；另臺中縣政府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被占用及閒置房地 603 筆，面積 96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合計 1 億 5,953 萬餘元，被占用及閒置筆數雖較上(98)年度略為減少，惟被占用面積及帳列價值較上(98)年度增加 24 萬餘平方公尺及 4,353 萬餘元，主要為依本年度實際清理被占用房地面積及價值調整列帳所致。

有關臺中市、縣政府歷年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之缺失，經本年度追蹤查核結果，仍存有：被占用房地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部分房地經年閒置未能有效規劃利用；土地產籍資料間有登載錯誤，有礙被占用之處理及使用補償金之追收；使用補償金未依法積極追償等缺失，允應積極研謀改善，加速排除非法占用及活化運用閒置房地，以提升公產使用效能，並增裕庫收。

(五)允應衡酌財政狀況，從嚴核定因公出國案件，審慎遴派與業務相關人員，減輕財政負擔，提升出國考察效益：經統計民國 97 至 99 年度臺中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分別編列預算計 8,204 萬餘元及 5,751 萬餘元，實際核銷金額分別為 6,815 萬餘元及 3,975 萬餘元。經查臺中市政府本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因公赴大陸地區之出國人員，未於事前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出國報告；出國報告之審查，亟待落實辦理；報告研提之建議事項獲採行比率偏低，追蹤管控建議事項研議時程待加強；出國計畫變更比率偏高，計畫編製允應審慎等缺失。另查臺中縣政府本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衡酌財政困境，並依規定從嚴核定出國案，致非業務直接有關人員出國比率偏高，增加經費負擔；出國計畫未依規定於籌編年度概算前編製，致出國計畫執行缺乏準據；出國人數、天數、時間、地點、次數、旅費等皆與預算書臚列相關數據互有差異，無法確實評估案件之成本效益及必要性；出國人員眾多，且以擔任主管職務為主要團員，招致犒賞慰勞之爭議；出國行程偏重觀光旅遊，對提升施政品質助益有限，且影響政府形象；合約訂定未臻周延、未依招標規範及合約規定等辦理履約管理暨付款作業等缺失。按臺中市、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直轄市，截至民國 100 年 5 月底止，已發生之實質債務總額高達 507 億 4,302 萬餘元，且各項重大建設推動在即，允應衡酌財政狀況，從嚴核定因公出國案件，審慎遴派與業務相關人員，減輕財政負擔，並提升出國考察效益。

(六)允宜持續落實行政革新，檢討人事進用政策，善用電子化與網路行政作業以提高行政效率，以減輕用人費用負擔：依據本年度臺灣省 20 縣市財政及施政績效之考核，其中節流績效—人事費部分，臺中市成績為 80.2 分，位居第 10 名；

臺中縣成績為 71.7 分，位居第 19 名。臺中市、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歲出人事費決算數分別為 189 億 5,177 萬餘元及 229 億 7,311 萬餘元(較民國 98 年度分別增加 4 億 9,229 萬餘元及 5 億 9,254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 50.89%及 57.08%，占自有財源比率分別為 83.75%及 140.65%。經分析民國 95 至 99 年度臺中市、縣人事費決算數占歲出決算數比率均超過 5 成，占自有財源比率均超過 7 成，人事費用逐年攀升，亟待研謀良策，妥為改善，並善用電子化與網路行政作業，落實精簡人員政策及勞力替代方案，以減輕用人費用負擔。

二、資本門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臻覈實，致保留比率偏高且金額龐鉅，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臺中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民國 95 至 99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保留情形，其應付保留數占當年度預算數比率均超過 4 成，顯示資本門預算保留比率有偏高情事；又臺中市本年度資本門預算保留比率為 55.67%，相較民國 98 年度保留比率 47.50%，比率大幅提高，且應付保留金額 57 億 1,495 萬餘元，相較民國 98 年度增加金額達 12 億 4,621 萬餘元，顯示年度施政計畫未能依預定期程辦理，產生落後延宕。另臺中縣本年度資本門預算保留比率為 41.11%，相較民國 98 年度保留比率 64.40%，比率雖有下降，惟應付保留金額高達 43 億 2,801 萬餘元，仍屬龐鉅。綜上，臺中市、縣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直轄市後，各項重大建設推動在即，然因合併前尚未完成之各項資本支出計畫仍須持續辦理，勢必影響合併後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之執行績效，進而影響施政效能，允應切實加強各項重大計畫先期規劃作業，落實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之管制考核，務期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能縝密配合，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能力。

三、亟待落實「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強化財務管控機制，發揮內部控制功能，以提升財務效能及杜絕各種浪費。

行政院為落實 馬總統競選政見一檢討現行主計制度，以杜絕政府支出浪費，研訂「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期能增進各機關人員對財務責任之瞭解，俾合法支用預算，並促使機關建立檢討改善現存各項缺失之機制，會計人員亦能本於職權適時提供意見協助機關妥適運用經費，並依照「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及預算執行等相關規定，督促各部門檢討相關業務支出，

鼓勵提出減少不經濟支出、檢修過於寬鬆之支用標準或提升財務效能之建議，以避免產生資產閒置或財務效能低落等情事。經查臺中市、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內部控制作業仍有待加強落實辦理之處，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財務效能。

(一)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機制仍有待加強：臺中市、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暨送審憑證，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參加訓練講習、檢討說明會，未按膳雜費二分之一報支差旅費、溢發鐘點費、出席費、超勤加班費、兒少生活津貼、房屋稅及地價稅督徵費、場地出租未依規定收繳租金及水電費、村里建設基金結餘款未收回繳庫、收入款項未依規定繳庫等情事，顯示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機制仍有待加強。

(二)暫付及墊付款亟待積極清理：臺中市、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暫付及墊付款未清結帳項金額分別高達 10 億 8,133 萬餘元及 54 億 8,526 萬餘元，允應責成相關單位加強清理，並針對未能妥適處理或遭遇窒礙問題研議解決方案。

(三)允應加強代收款、保管款及代辦經費之清理：本處抽查發現部分機關學校保管款等科目未積極清理繳庫，允應加強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等科目內應解繳市庫款項之清理，以利市庫資金調度，避免庫款久懸機關學校專戶，徒增市庫借款利息負擔。

四、臺中市縣合併升格直轄市，相關移轉作業核欠周延，及制度規章整合訂頒情形仍欠理想，允應積極研謀改善，以利市政順利推動。

行政院院會於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第 3150 次會議決議通過臺中市、縣合併改制，核定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改制為臺中市。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經查改制前臺中市、縣政府、鄉(鎮、市)公所之人員、財產、預算(保留款、應收、應付)等款項、辦公廳舍等移轉作業，核有欠周延之處，及制度規章亟待加速整合訂頒等缺失，允應研議改善，以利市政順利推動。

(一)人員移轉核有違法任用清潔隊員及人力配置不均等情事：1. 代理區長違法任用清潔隊員；2. 允宜全面評估臨時人員需求及僱用之合理妥適性；3. 警力核

有配置不均情事，允應妥適合理配置。

(二)財產移轉核有編列鉅額購車經費、財物未統籌調度使用、移交作業進度落後及未盡周延情事：1. 公務車輛移撥及調度，核有：(1)為充分發揮車輛使用效益，允宜設置公務車輛集用場，辦理車輛集中調度，達資源共享之利，並依各機關業務性質，訂定合理車輛配置額度；(2)縣市改制直轄市之際，即全面編列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購車預算，未能就現有車輛整合調度，核欠妥適。2. 財產移交作業，核有：(1)改制前臺中市區公所及臺中縣鄉(鎮、市)公所附屬圖書館全數未完成移交接管作業；(2)財產移交接管登記作業執行進度落後；(3)財產移交前後帳列不符，未確實列管勾稽相關機關財產變動情形；(4)部分公所財產核有閒置情事，未統籌調撥或建置財物流用資訊平台。

(三)財務移轉核有報載四光及鄉鎮市庫資金未統籌調度使用情事：1. 部分鄉(鎮、市)公所核有報載四光情事；2. 鄉鎮市庫存款戶賸餘款未解繳市庫總存款戶，損及政府權益及增加不經濟利息支出。

(四)辦公廳舍移轉核有未審慎規劃配置辦公廳舍情事：1. 未及早溝通確定搬遷期程或妥適配置辦公廳舍空間，增加辦公廳舍租金支出；2. 原有辦公廳舍未善加規劃運用，復再編列經費興建辦公廳舍，核欠妥適，仍待審慎檢討評估其興建之必要性；3. 陽明大樓部分空間規劃尚欠妥適，允應重新檢討配置；4. 未及早瞭解原鄉(鎮、市)民代表會廳舍及閒置建物之閒置空間，俾利合理規劃配置辦公廳舍。

(五)業務委託區公所辦理核有因橫向聯繫不足，產生經費編列及撥付問題：1. 允應儘速完成研(修)訂業務權限委任或委託區公所授權辦法及相關自治條例，俾利市政順利推動；2. 允應加強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橫向聯繫功能，協助解決委託區公所管(辦)理業務經費編列及撥付問題。

(六)制度規章亟待加速整合訂頒：1. 自治法規依法繼續適用，惟市、縣自治法規兩套併行，核欠妥適，允應加速整合訂頒；2. 行政規則宜儘速研訂，俾為業務執行之準據；3. 部分機關未訂定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之相關作業規範及管考規定，允應納入列管，並督促儘速研訂。

五、寬頻管道佈纜率偏低，允應督促各寬頻管道建置單位積極辦理，減少纜線違規附掛情形，以有效提升佈纜率。

內政部營建署為加速寬頻管道網路建設，提供用戶所需之高頻寬服務，實施寬

頻管道建置工程計畫，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臺中市、縣政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31 億 2,022 萬餘元及 16 億 3,197 萬餘元。經查臺中市政府已建置完成之寬頻管道長度(以子管計)為 17,356 餘公里，已出租長度為 1,054 餘公里，約為建置長度之 6.07%，仍有約 94%之子管閒置未使用。另查臺中縣各公所建置完成之寬頻管道長度(以子管計)為 6,225 餘公里，已出租長度為 251 餘公里，約為建置長度之 4.04%，多數管道仍閒置未使用；且經清查 18 個已建置寬頻管道之公所，除潭子鄉外，其餘 17 個公所均有違規附掛情形，臺中縣政府及各該公所顯未能積極處置，導致佈纜率偏低。允應督促各寬頻管道建置單位積極辦理，提升佈纜率，並減少纜線違規附掛情形，以期發揮寬頻管道建置工程計畫之執行成效。

六、允應加強執行重要公共建設計畫案件，積極排除各項落後因素，從嚴列管各單位執行進度，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率。

本處列管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計 17 件，計畫總經費 178 億 1,227 萬餘元，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累計分配數 114 億 1,28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為 63 億 9,654 萬餘元，執行率僅 56.05%，其中執行率未達 80%者 11 件(進度延宕者 7 件、未能順利完成發包者 4 件)。另列管臺中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計 7 件，計畫總經費 235 億 7,285 萬餘元，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累計分配數 42 億 9,47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為 14 億 7,934 萬餘元，執行率僅 34.45%，其中執行率未達 80%者 6 件。經分析各項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偏低原因，主要係因先期作業未能完成、工程施作進度落後、驗收結算期程延宕等，且部分案件為以前年度保留未能完成案件，允應加強辦理，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率。

七、重大建設執行期程延宕且未經驗收合格即啟用，允應研謀改善。

臺中市政府為因應西屯區公所原有辦公廳舍位於舊市區，附近街道狹小，人車進出不便，於民國 93 年研議興建西屯區聯合辦公廳舍，民國 94 年 5 月完成規劃設計，預期成果為免除民眾往來奔波各機關浪費時間及提升社會福利品質，原訂於民國 96 年完工驗收、97 年搬遷使用。本案新建工程分為建築、機電、裝修 1 至 3 期等多項標案發包，其中建築工程於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決標，契約金額 1 億 6,569 萬餘元，自民國 97 年 10 月完工迄民國 100 年 2 月止，已逾 2 年 4 個月

仍未驗收合格；機電工程於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決標，契約金額 5,978 萬餘元，自民國 98 年 9 月完工迄民國 100 年 2 月止，已逾 1 年 5 個月仍未完成工程結算作業，惟西屯區公所已於民國 99 年 6 月正式進駐啟用。經查本案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一)建築工程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初驗複驗合格，其後該公所以未取得使用執照，而不辦理驗收，至民國 99 年 4 月始辦理驗收，廠商因該公所遲未辦理驗收，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函該公所，將提報求償，影響政府形象；(二)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建築工程驗收未合格，該公所即於同年 6 月遷入新辦公大樓辦公，且未依契約規定研議主體工程結構驗收合格無虞部分先行支付款項並起算保固期，迄民國 99 年底止，尚有工程尾款(約工程契約金額 5%)及歷次估驗累計保留款 801 萬餘元未給付廠商；(三)該公所原規劃興建地上 6 層及地下 2 層聯合辦公廳舍，嗣為增加老人及婦幼多功能活動中心空間，變更為地上 8 層及地下 3 層建築，惟變更過程未綜合評估原辦公廳舍空間後續使用方式，肇致新建辦公廳舍啟用後 6 樓閒置，7、8 樓使用率偏低並與原使用目標不符，且未達每年 600 萬元以上使用效益，又地下 3 樓停車場閒置，復未依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決議於下班時間及例假日開放民眾使用等缺失。允應檢討並積極研謀改進。

八、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案之開發、租售及管理情形，核有未盡周延情事，影響政府權益及計畫執行成效，亟待積極研謀改進。

臺中地區為國內機械業最重要之發展據點，而機械業亦為臺中地區比重最高之主領產業，臺中市政府為協助該項地方優勢產業強化發展體質，乃策劃推動「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之開發，期能提供一處優良之投資環境，為國內機械產業之永續發展鋪設基石。該府於民國 87 年 9 月與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開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契約，執行期間已逾 12 年，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開發土地售價收入 82 億餘元、開發成本 85 億餘元(含開發代辦費 7 億餘元)。有關該園區開發案執行情形，核有：(一)園區開發成本收支金額龐鉅，惟該府僅於民國 98 年 11 月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園區經費列支情形，依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園區相關費用未專帳專戶處理，支出原始憑證或有關佐證資料，仍有諸多應再釐清或補充說明，嗣經該府多次發函通知台開公司改善，惟該公司迄至查核日(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止仍未開立專戶，亦未提出相關控管機制方案；(二)依

據本案委託契約書第 11 條規定，該府可分配 20%開發代辦費，由台開公司依土地出售比率分 4 次撥付，惟因契約訂定欠周延，該府業務單位又未能積極與台開公司協商並整合府內各單位意見，致自民國 95 年 5 月首次售地迄至查核日(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止已近 5 年，開發代辦費仍未能收繳入庫，嚴重影響政府權益；(三)依據本案委託契約書第 3 條規定，該園區污水處理廠應於民國 95 年 11 月底興建完成，管理中心大樓應於民國 99 年 1 月底前完工，惟截至查核日(100 年 3 月 10 日)止，污水處理廠一期工程尚在施工中，而管理中心大樓(服務中心)之興建工程，亦停留於規劃階段，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四)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該園區累積出售土地已達開發完成可出售土地之 85.10%，核准進駐廠商 93 家，其中 31 家已完成建廠且營運中，惟因該府迄未依法令規定成立園區管理機構及訂定相關公共設施維護費或使用費等相關收費辦法，有關該園區管理服務相關事宜，除部分行政管理作業(污水聯結使用證明、工廠登記核准等)由該府經濟發展局配合辦理外，暫由台開公司代為辦理，致園區營運後所衍生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以及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等，均未能向園區內各使用人收取，而納入園區開發成本，除違反成本收益配合原則、增加園區開發成本外，亦造成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來源之損失。以上，該園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作業均有未盡周延情事，影響政府權益及計畫執行成效，亟待積極研謀改進。

九、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強風、豪雨、土石流等天災為禍之情況頻仍，加上火災、污染、毒物、疫疾等人為災害接連不斷發生，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允宜妥謀善策，強化防災救援能力，以維護公共安全。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機率與日俱增，而社會經濟環境快速變化與地球村之趨勢，亦帶來更多人為災害潛藏因子，尤其臺中市、縣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轄區人口、幅員面積、地理環境及災害型態都有大幅改變，更增加災害搶救工作之難度，因此，如何防止災害發生及提升救災搶險應變能力，實為重要課題。茲綜合本處歷年來提供各項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改進建言，摘要列述如次：

(一)消防人力配置暨裝備配賦均未達配置標準，有待研謀改進：依據「直轄

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及「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合併前之臺中市應有消防車 264 輛、消防隊員 533 人，惟實際僅有消防車 82 輛(另有救災車 12 輛、消防勤務車 66 輛，總計消防車輛 160 輛)、消防隊員 435 人，均未達配置標準。復查臺中市、縣合併後之消防人力配置暨裝備配賦情形，仍存有：消防車數量未達配置標準，且老舊消防車輛比率偏高；消防救災救護人力不足，消防人員嚴重超時服勤；消防衣逾使用年限，安全防護品質堪虞等多項缺失，經建請研議消防車輛增購及人力員額擴增計畫，並建立消防裝備汰換機制，俾免延誤分秒必爭的救災行動，並保護消防救災人員安全，提升消防勤務績效。

(二)輔助火災預警暨救災即時影像系統使用成效未達預期，管理維護作業亦有欠周妥，亟待檢討研謀善策：臺中市消防局於民國 94 年 11 月發包建置「輔助火災預警暨救災即時影像系統」，契約金額 1,500 萬元，民國 96 年 4 月完成建置，主要係針對臺中市災害頻繁及工業重地等地區，於 5 處主要制高點大樓及其附近共 12 處次制高點大樓之樓頂，合計架設 45 套火災預警影像監控設備，計畫利用該系統之輔助火災預警功能，於災害發生時即刻將警告訊號傳回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利第一時間掌握災害資訊，並透過災害現場附近之監控設備，將現場影像傳回，使救災指揮人員即時瞭解災害現場狀況，俾作出正確之判斷及爭取較長之反應時間，提高救災救護效率。有關該系統建置採購、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規劃時未考量建置地點之適當性、可行性及可能施工限制等，致完工日期一再延宕；研提建議書徵求文件未審慎考量頻寬限制、技術可行性等，致延宕驗收期程；長期關閉火災預警功能，折減系統整體效能；攝影機偵測及監控範圍占臺中市總面積比率甚低，且多數未具夜視裝置，監控功能實質效益有限；系統使用效能偏低，後續維護經費不菲，允應妥為評估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未開放民眾申請觀看即時影像，系統功能未能達成等多項缺失，經建請妥為查明檢討系統使用效能與後續維護經費之成本效益，研提具體解決方案。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作業成效仍有待加強：臺中市消防局依據「消防法」、「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各類場所列管檢查執行計畫，並據以實施檢查，對於檢查不合規定者，應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業

者改善，再追蹤複查至改善為止。經查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作業辦理情形，核有：限期改善案件，逾期仍未辦理複檢；限改單、舉發單之管控作業未臻嚴謹；未落實執行公共安全通報機制等多項缺失，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四)防疫物資管理作業未盡周延，調撥汰換機制亟待建立：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防疫物資包括防疫藥品、器材及防護裝備等，經查臺中市衛生局防疫物資使用管理情形，核有：未訂定調撥使用及汰換機制，過期防疫物資效用堪虞；防疫物資儲存擺放凌亂，儲放作業未盡妥適；未依限辦理防疫物資抽驗或銷毀等多項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五)災害搶險及搶修應檢討履約規定，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臺中市政府辦理災害搶修開口契約，主要用於各年度颱風後災害搶修所需，依工程施作範圍及性質大致可分為市區道路及雨水下水道、大坑(山坡)地區、景觀類(公園及行道樹等)等3大類搶修工程，經費來源為災害準備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大坑地區災害搶修各標工程契約規定，國定假日、民俗日、星期六、星期日等均不計入工期，不符災害搶險及搶修爭取時效之目的；民國98年度大坑地區災害搶修工程，主要施工項目預算單價與民國98年1月份「營建物價」相較，部分項目單價大幅高於或低於「營建物價」，顯有偏離市場行情等多項缺失，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六)雨水下水道建設資訊有待更新，且易淹水地區改善工程完成率偏低，允應研謀改善：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頻現，全球各地遭受洪水侵襲的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嚴重，臺灣地區地形陡峻，降雨強度集中，每年遭受颱風侵襲平均為3.5次，季節性豪大雨更達數十次，局部性、短延時的驟雨更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造成都市計畫區內淹水之因素，除上述自然因素外，相關機關未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之維護清疏，致排水渠道因垃圾或土石堵塞；排水設施老舊或掏空沉陷，未隨都市計畫檢討，排水容量不足等亦為重要之原因。經查臺中市雨水下水道之建設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臺中市政府於民國94年建置完成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將全市之雨水下水道相關資訊鍵入，以供後續維護、管理及查詢使用，惟系統建置完成後，未將後續完成之雨水下水道資訊納入該系統，系統後續管理維護工作有待加強；臺中市政府於民國97年度擬訂臺中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期程為民國97至99年度)，規劃34處易淹水地區進行改善，惟

迄民國 99 年 3 月底止，僅改善完成 11 處，其餘 23 處尚未改善完成；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依統一單價編列預算，並供訂定底價參據，卻未適時依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編列調整該統一單價，與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不合等多項缺失，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十、採購案件辦理缺失仍多，允應督促改善。

本年度臺中市、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經稽察結果，採購案件辦理缺失仍多，允應督促改善。茲摘述如次：

(一)採購招決標方面，核有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未經機關同意即參與後階段之招標。

(二)預算執行方面，核有賸餘款未依規定繳回補助單位。

(三)設計監造方面，核有監造計畫內容欠妥適；逾期提報或未招標即先行提報；規劃設計僅辦理部分項目，致未能依原整體規劃推動，造成原設計成果浪費。

(四)工程履約方面，核有採購契約規定未臻周延；履約逾期末依規處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投保營造綜合保險。

(五)驗收結算方面，核有現場實作與竣工圖示不符；結算數量計算錯誤；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

(六)營運管理方面，核有設施完成後未列帳；設施完成後使用效益不佳；設施維護管理有欠妥適。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違失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減列歲入 8,359 萬餘元，因均屬轉帳性質，並無應繳庫數。

2. 修正歲出決算，減列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3,177 萬餘元，包括：(1)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152 萬餘元；(2)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3,025 萬元。

表 6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	除減列	剔	除減列	剔	除減列	小計
合計		—	152	—	3,025	—	3,177	3,177
本年度部分		—	55	—	3,025	—	3,080	3,080
臺中市政府		—	—	—	3,025	—	3,025	3,025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55	—	—	—	55	55
以前年度部分		—	97	—	—	—	97	97
臺中市政府		—	97	—	—	—	97	97

(二)審核稅捐稽徵情形

稅捐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609 件，計 632 萬餘元。

(三)採購稽察情形

審計法第 59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109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採購，得隨時稽察之，發現有不合法令程序，或與契約、章則不符，或有不當者，應通知有關機關處理。本年度稽察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經通知追回繳庫者 3 項，共計追繳 56 萬餘元。謹將民國 95 至 99 年度稽察成果列表如右(表 7)，追回繳庫金額共計 7,309 萬餘元，本年度追回繳庫金額較以前年度減少，係因結案案件較少所致。

表 7 審計機關對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調查結果統計表

年度	情事別	違失情節較輕通知其長官處分		追 回 繳 庫	
		件	人 次	項 次	金 額 (元)
合計		3	5	38	73,095,303
95		—	—	6	35,670,379
96		1	2	13	26,782,510
97		—	—	12	8,587,563
98		1	1	4	1,485,133
99		1	2	3	569,718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臺中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3 至 10 頁)，分述如次：

1. 施政計畫訂定及績效評估作業有欠嚴謹覈實，亟待審慎研謀強化管理機制。

2. 年度總預算之編列內容仍有超逾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或與其他法令規定未合之事項，允宜切實檢討研謀改善。

3. 允應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紓緩財政窘境及支應重大建設計畫。

4. 歲計收支失衡，財務缺口已呈擴大趨勢，復以臺中縣市合併在即，鉅額財務需求將仰賴舉債支應，恐有影響市府財政穩健之虞。

5. 寬頻管道工程建置規劃及管理允宜檢討改進，使用效益仍待提升。

6. 各項振興中區商圈計畫未能有效吸引觀光人潮、提振中區商機，委託規劃評估「百億救中區」計畫亦因經費龐鉅、財源無著而無法執行，亟待研謀因應對策。

7. 臺中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興建暨營運計畫開發案，因委託廠商未能如期完成履約而終止，已開挖基地尚須編列鉅額預算重新規劃土方回填及景觀綠美化工程，顯示本案計畫執行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8.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已陸續推動，周邊交通網絡之配合及教育宣導大眾運輸使用習慣至為重要，宜儘早規劃具體策略，俾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發揮預期效益。

(二)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51 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社會福利服務計畫之內部審核與管控欠嚴謹，內部控制機制仍待強化；營運保證金及回饋金收繳管理鬆散，回饋機制未臻健全；稅捐稽徵作業未建立通報機制，影響課稅資料之正確性等 6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大眾運輸補助及停車場之管理均待改善，友善交通都市之目標仍未達成；雨水下水道建設資訊有待更新且易淹水地區改善工程完成率偏低，允應研謀改善；區段徵收業務計畫目標遲未達成，執行成效尚待提升等 22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經管公款未

確實依規定透列會計帳表，核未臻允當；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攀升，亟待健全債務管理機制；已辦竣重劃區之未出售抵費地未積極妥適處理，影響土地使用效能等 11 項。

4. 對於作業基金之經營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財務管理效能仍待加強檢視，並研謀活化經管款項，避免資金閒置，以提升財務管理效能；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之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內控管理機制欠佳，營運績效尚待提升等 3 項。

5. 對於採購案件辦理程序提出意見者，計有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驗收未覈實，有待加強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應檢討履約規定，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缺失，有待確實導正，以提升工程品質等 3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部分機關節能減碳成效欠佳，仍待落實執行節能計畫；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仍需落實辦理，以減省政府經費支出；消防人力配置暨裝備配賦均未達配置標準，有待研謀改進等 6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並經處分，於本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其中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1 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處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並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

表 8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於民國 99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大過	記過	申誡	小計	
市政府	1	-	1	1	2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大過	記過	申誡	小計	
採購作業疏失	1	-	1	1	2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6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25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計 2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名稱	機關單位數			99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98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辦理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計	35	17	52	51	25 (54.35%)	21 (45.65%)	46
市議會主管	1	—	1	—	—	—	—
市政府主管	2	5	7	22	9	10	19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 輔購住宅委員主管	1	—	1	—	—	—	—
民政處主管	18	—	18	2	2	—	2
新聞處主管	1	—	1	—	—	—	—
社會處主管	2	1	3	2	2	1	3
地政處主管	3	11	14	4	1	1	2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	1	2	—	3	3
警察局主管	1	—	1	4	2	2	4
衛生局主管	1	—	1	4	2	1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1	5	4	—	4
經濟發展處主管	1	—	1	—	—	—	—
消防局主管	1	—	1	2	1	1	2
文化局主管	1	—	1	4	2	2	4

註：市政府主管包括人事處主管、交通處主管、建設處主管及都市發展處主管之作業基金單位；勞工處主管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市政府主管	
1. 歲出資本門保留比率仍高，預算執行有待加強。	乙-10
2. 施政計畫執行績效欠佳，績效衡量指標之選定或目標值訂定未臻妥適，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未臻嚴謹。	乙-10
3. 基金財務管理效能仍待加強檢視，並研謀活化經管款項，避免資金閒置，以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乙-11
4. 社會福利服務計畫之內部審核與管控欠嚴謹，內部控制機制仍待強化。	乙-11
5. 營運保證金及回饋金收繳管理鬆散，回饋機制未臻健全。	乙-12
6.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大眾運輸補助及停車場之管理均待改善，友善交通都市之目標仍未達成。	乙-13
7.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管理欠佳，影響政府權益及計畫執行成效，亟待積極研謀改進。	乙-14
8. 經管公款未確實依規定透列會計帳表，核未臻允當。	乙-15
9.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績效欠佳，仍待加強辦理。	乙-16
10.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驗收未覈實，有待加強辦理。	乙-17
11. 部分機關節能減碳成效欠佳，仍待落實執行節能計畫。	乙-17
12. 補助民間團體私人款項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控管作業未盡落實。	乙-18
13. 學生午餐經費執行情形間有欠周，管理效能有待提升。	乙-18
14. 全民運動會經費執行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進。	乙-18
15. 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內控管理機制欠佳，營運績效尚待提升。	乙-19
16. 公有房地管理情形仍待持續加強改善。	乙-19
17.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攀升，亟待健全債務管理機制。	乙-20
18.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欠周延，仍需檢討改進。	乙-20
19. 災害搶險及搶修應檢討履約規定，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乙-21
20.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仍需落實辦理，以減省政府經費支出。	乙-21
21. 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缺失，有待確實導正，以提升工程品質。	乙-21
22. 雨水下水道建設資訊有待更新且易淹水地區改善工程完成率偏低，允應研謀改善。	乙-22
民政處主管	
1. 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尚欠周延妥適，亟待加強研謀改善。	乙-24
2. 出納、財產、物品及車輛使用管理未臻完善，仍需檢討改進。	乙-25
社會處主管	
1. 基金財務管理效能仍待加強檢視，並研謀活化經管款項，避免資金閒置。	乙-27
2. 委託建築師辦理第2期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勞務採購案，延宕多年仍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亟待研謀改善。	乙-27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地政處主管	
1.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仍待檢討加強。	乙-29
2. 地籍清理計畫未落實執行，仍待檢討加強辦理。	乙-29
3. 區段徵收業務計畫目標遲未達成，執行成效尚待提升。	乙-29
4. 已辦竣重劃區之未出售抵費地未積極妥適處理，影響土地使用效能。	乙-29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稅捐稽徵作業未建立通報機制，影響課稅資料之正確性。	乙-31
2. 欠稅金額仍鉅，允宜賡續加強欠稅清理作業。	乙-31
警察局主管	
1. 委託研究計畫履約管理未落實，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乙-32
2. 監視系統使用管理及維護作業未臻嚴謹，仍待檢討改善。	乙-33
3. 警用裝備配賦及管理尚欠周妥，仍待檢討加強辦理。	乙-33
4.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作業尚欠周延，仍待研謀改善。	乙-34
衛生局主管	
1. 防疫物資管理作業未盡周延，調撥汰換機制亟待建立。	乙-35
2. 疫苗施打率偏低，保管作業待加強。	乙-35
3. 委託研究計畫履約管理未落實，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乙-35
4.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作業，仍待研謀改善。	乙-36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以經常門經費列支資本租賃支出，計畫辦理情形未盡妥適。	乙-37
2.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之徵收，缺乏橫向聯繫機制，折減徵繳成效。	乙-37
3. 水肥廠區部分辦公室無使用執照且空間未妥善利用，亟待研擬改善措施。	乙-38
4. 辦理委託研究計畫預算編列未覈實、履約管理未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乙-38
5. 辦理舊有環保設施整建計畫有欠周延，影響計畫執行。	乙-38
消防局主管	
1. 消防人力配置暨裝備配賦均未達配置標準，有待研謀改進。	乙-40
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目標訂定過於寬鬆，收繳作業亦尚待加強。	乙-40
文化局主管	
1. 公共圖書館活力再造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進。	乙-41
2. 各區圖書館業務管理欠佳，營運效能未能充分發揮。	乙-42
3. 部分館舍委外經營管理未能確實考核，內控管理機制未臻嚴謹。	乙-42
4. 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未落實執行，有待檢討改善。	乙-42

柒、臺中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臺中市議會審議本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附帶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及本處查核概況，分述如次：

一、總預算部分

(一)有關臺中市政府行政處經管 16 間宿舍維護整修計畫 12,060,000 元，預算刪除。並建議行政處寬列預算重建宿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案經該府評估重建預算龐大，加上已無重建該 16 間宿舍需求，民國 100 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重建宿舍經費。

(二)有關西屯區老人照護中心，請社會處協調西屯區公所，將其設在一樓為原則，以方便老人出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於民國 99 年 2 月及 9 月邀集社會處、民政處及西屯區公所召開協調會議，同年 9 月 14 日簽奉市長核可，將該址一樓所有空間提供社會處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以便老人出入使用。

(三)目前本市長青學苑上課情形踴躍，為因應獨居老人成長快速，請市府予以擴編，讓年長者得以參與其課程，增加學習機會；並與衛生局協調整合醫療資源進入社區服務老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已於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以府社老字第 0990028369 號函將長青學苑等課程擴編情形函復議會。又縣市合併後，本市除 21 區長青學苑外，尚有 14 處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及 6 處樂齡大學，提供長者學習課程。此外，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44 點及銀髮活力加油站 14 站，提供本市老人終身學習資源及休閒教育管道，俾利老人學習資源之可近性。

(四)請市府寬列預算增購復康巴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已於民國 99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中，追加預算 400 萬元，購置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並申請內政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 3 輛復康巴士，業已購置完成。

(五)有關特殊兒童發展中心之特教設備，應全面清查並立即維修，以照顧弱

勢兒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特殊兒童發展中心特教設備之維修，兒童發展資源中心燈具部分，該府業已委託廠商逐月檢查並汰換耗損之零件；辦公區及親子閱讀區之冷氣機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9 日完成零件換裝與機具檢修；諮商會談區之空調設備已調用直立式風扇改善室內空調(本案已於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府社行字第 0990349704 號函覆議會在案)。

(六)補助臺中市各總工會(臺中市總工會、臺中產業總工會及臺中市職業總工會)充實勞工教育相關器材、設備等預算 3,000,000 元，請勞工處應嚴格把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補助臺中市各總工會充實勞工教育相關器材、設備等，該府勞工處共召開 2 次專案審查委員會，針對各總工會所提之申請補助計畫詳實審核；對於各總工會後續之採購、經費執行及核銷，經其查核結果均依原補助計畫執行，截至本次查核日止(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該案已辦理完成。

(七)請消防局針對設於人行道中央之消防栓予以改善，並定期檢查、維修，以維行人及消防安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目前本市(合併後)列管之消防栓數計有 15,288 處(民國 100 年 3 月份統計數；地上式 5,956 處，地下式 9,332 處)，該府消防局每月均全面執行水源查察，倘發現故障或損壞情形，即請自來水廠修復，以保持勤用狀態；另針對民眾陳情案件，亦立即指派轄區分隊前往勘查，並函請自來水廠前往現場會勘研議改善事宜。

(八)請加強有關危難救急相關技術訓練，並建立符合縣市合併後之有效救難防災系統，以維護市民安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消防局為加強危難救急相關技術訓練，將持續辦理相關人命搜救實務、救助戰技、器材、直升機立體救災、水上救生、特定建築物救災等專業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救援能力，維護市民安全。

(九)請消防局重視防火教育宣導活動，並擴大辦理消防營活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消防局為加強市民防火常識，落實火災預防之目的，分別透過電化、文字、遊藝、口頭等宣導，並辦理救災技能體驗，且於暑假期間(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30 日)擴大辦理消防營活動，期能灌輸全民消防知識及正確的避難逃生觀念，建立「全民防火」的共識。

(十)有關垃圾處理場堆放之飛灰固化物，請環保局儘速處理，以維衛生及安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與可寧衛企業(股)公司簽約，由該廠商負責清運及處置焚化廠飛灰處理之飛灰固化物，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止，已將先前所堆放之飛灰固化物大致清運完成，並依契約持續履約中。

(十一)有關文山圖書館結構發生問題，請環保局積極處理改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委請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進行文山圖書館耐震能力評估，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完成評估作業，並委請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審查(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完成第一次審查)，該局刻正依審查意見進行補正作業中。

(十二)有關辦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請市府研擬優先順序標準之審核機制並將草案送本會；另無障礙空間設施應列為優先辦理項目。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已訂定「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府法規字第 0990367658 號函修正)，其中無障礙空間設施已列為該辦法中優先補助項目，另該辦法第 8 條規定，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之方式、受理申請期間及受補助優先順序，將由該府公告之。

(十三)有關委外辦理本市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作業費 1,500,000 元，請將執行成果送議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函送執行成果。

(十四)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二期)-臺中市都會型河川排水污染整治及河道改善工程 44,000,000 元，預算應包括跨越柳川之行人陸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十五)有關市政建設遠景委託規劃研究費 8,000,000 元，請將說明欄內容修改為「大臺中市公共縫合(整合)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十六)有關樂業路 67 巷打通工程 4,000,000 元及該巷打通工程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27,000,000 元，請建設處與當地區議員會勘同意後，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十七)重劃地區之工程建置經費，應回歸重劃基金內，不可編在本預算項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十八)有關各區公園開闢工程，應擇期與當地議員、里長協商討論及將詳細計畫送議會審議後，預算始得動支；公園開闢應兼顧停車需求並將商業發展一併列入考量規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十九)市府編列年度預算有關繼續性經費預算，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檢附全部計畫內容送本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二十)請針對本市尚無活動中心之學校，儘速於民國 99 年度編列預算興建並添置冷氣等設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99 年度預算編列興建大墩國小、黎明國小、惠來國小等 3 校之活動中心，其餘尚未有活動中心之學校，將視校務發展計畫及實際需求，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經費辦理。

(二十一)有關三信游泳池完成後迄今未能使用，請於民國 99 年度追加電費預算，以利本市游泳選手培訓。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游泳池民國 99 年度水電費已由代管團體自行負責。

(二十二)臺中市競技啦啦隊協會，請市府於民國 99 年度寬列預算補助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99 年度預算編列補助該協會辦理比賽經費 10 萬元。

(二十三)有關各學校收費停車場，請市府落實收支對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99 年度依「台中市各機關學校附屬停車空間提供員工停放汽車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二十四)請文化局將策劃主題性展覽與扶植藝術家計畫，展覽佈卸、文宣、專輯印製等相關費用 4,500,000 元之計畫送議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函送計畫書。

(二十五)辦理 2010 圓滿戶外劇場展演系列活動或大型表演藝術活動 20,000,000 元，請文化局將資料送本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函送書面資料。

(二十六)運動中心規劃不當，應重新規劃並評估了解當地居民使用需求考量及周遭交通動線等，並請教育處將詳細計畫及地點評估，除規劃費、評估費外，送議會審議通過後，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二十七)債務之舉借原編追加預算 50,000,000 元，經刪減 12,060,000 元，通過數為 37,940,000 元，其收支差短請市府自行調整，但不得違反公共債務法及預算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一)有關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經費 50,000,000 元，請將詳細計畫送議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已於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以府都管字第 0990111552 號函覆議會。

(二)捷運文心北屯線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 1,113,000,000 元，預算凍結，請市府將聯合開發計畫送議會審議通過後，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尚未函送聯合開發計畫，依決議未動支凍結經費。

(三)重劃區內路口監視器，應配合重劃施工進度，編列預算預留管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四)補修圍籬、整地及除草、廢棄物清運、綠美化工程相關經費 12,000,000 元，施作範圍應包括廊子地區學校用地文小 87、文小 2、文中 1。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五)有關台灣塔及城市願景館國際技術服務案 15,000,000 元、水湳經貿園區規劃城市文化館國際技術服務案 9,000,000 元，及台灣塔及城市願景館國際技術服務案入選者獎金費用及實地探勘補助費 15,000,000 元，請市府將相關功能用途及詳細規劃情形資料送議會，預算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六)有關文小 10 用地綠美化 9,880,000 元，應專用於綠美化工作，不得作為拆遷用途。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市規章、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中央法規或地方制度法規賦予之職權。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臨時會於民國 99 年 12 月開議完畢，議事錄未及於年度結束前交付印製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15 萬餘元(1,251.08%)，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考績獎金。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9,4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458 萬餘元(83.19%)，應付保留數 70 萬餘元(0.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528 萬餘元，預算賸餘 4,872 萬餘元(16.57%)，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結餘。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總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2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民政、財政、經濟、教育、建設、交通、都市發展、社政、勞工、地政、役政、新聞、主計、人事、政風、法規訴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9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1 項，尚在執行者 48 項，主要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辦理審標作業中；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2)、(3)，規劃設計中；臺中市假日廣場地下停車場及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忠明南路主次幹管工程(七)、河南路次幹管工程、臺中市都會型河川排水污染整治及河道環境改善工程等，施工中；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購車補助計畫，尚在執行中等原因，仍須繼

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45 億 3,989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4 億 5,520 萬元，合計 159 億 9,5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8,168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臺中市政府誤列屬民國 100 年度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計畫型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136 億 6,45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7 億 9,10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之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實施計畫、北屯圳整治工程土地徵收補償費、都會型河川排水污染整治及河道改善工程第一、二期工程、福人橋及濁水二號橋等 2 座橋梁改建工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騎樓整平部分)、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之綠園道景觀改善工程及新建工程等經費，尚未撥付尾款、或依工程進度撥款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4 億 5,56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 億 6,055 萬餘元(2.88%)，主要係統籌分配稅依財政部實際撥付數入帳及贈與稅較預期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 億 4,0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288 萬餘元(44.95%)；減免數 5,997 萬餘元(5.26%)，主要係註銷已屆滿 5 年並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之罰鍰；應收保留數 5 億 6,806 萬餘元(49.79%)，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之臺中市(市 81)促參案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實施計畫經費，依工程進度撥款；已移送強制執行或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等，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2 億 1,244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9 億 9,380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7,630 萬餘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70 萬元，合計 273 億 8,4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682 萬餘元，係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減列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之補助學校經費；減列應付保留數 1,398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市政府減列溢保留之中央補助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200 億 6,456 萬餘元(73.27%)，應付保留數 54 億 9,101 萬餘元(20.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5 億 5,5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 億 2,867 萬餘元(6.68%)，主要係臺中市政府工程發包結餘款；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國民中小學人事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4 億 1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97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係臺中市政府委託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工程」經費之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40 億 2,941 萬餘元(54.44%)；減免數 4 億 3,149 萬餘元(5.83%)，主要係健行路 518 巷 10 號旁巷道打通等 3 件工程因議會決議暫緩施作，及各項道路工程用地內公有地無需徵收補償或建物無合法證明不予補償等經費賸餘；

應付保留數 29 億 4,015 萬餘元(39.73%)，主要係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因土地尚未取得而未發放等，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會、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共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臺中市公教人員輔助住宅貸款貼補利息；公有停車場建築及附屬設備維護、修繕、更新、標誌、標線、鋪面設施工程；獎勵民間利用空地興建臨時公共路外停車場；代辦管線單位申挖工程；推動都市整體開發、行銷、資訊流通或必要建設；辦理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等計 23 項，實施結果，辦理臺中市公教人員輔助住宅貸款貼補利息、代辦管線單位申挖工程、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等 9 項，或因本年度貸款利率調降及部分貸款戶提前清償、或部分委外停車場收回自營致權利金收入減少、或部分工程尚未驗收完成、或申請住宅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筆數較預計減少、或實際申請補助及輔導之人數(機構)較預計減少、或擲節支出，覈實購置各項設備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獎勵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無案件提出申請。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55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賸餘，係公有停車場基金應攤銷之電腦軟體費用未攤銷；審定賸餘 1 億 1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4 億 148 萬餘元，主要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申請住宅區變更商業區之回饋金收入增加；公有停車場基金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郵資、委外開單、收費等服務費、公車票價差額補貼及轉乘優惠計畫等按實際需求擲節開支。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24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461 萬餘元，主要係未進用足額身心障礙者之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而實際申請補助及輔導之人數或機構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民國 101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施政計畫訂定及績效評估作業有欠嚴謹覈實，亟待審慎研謀強化管理機制。

該府民國 98 年度施政計畫係依據「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97 至 100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編訂，計有策略績效目標 156 項、績效衡量指標 284 項，年度結束後，由各單位進行自評作業，依據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檢討執行績效，並撰擬施政績效報告。經查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中程施政計畫未採階段滾動方式，依據客觀環境變遷適時檢討修訂；2. 策略績效目標未能涵蓋重要業務項目；3. 策略績效目標未排除經常性業務，且多以投入量、或產出量、或投入產出之比率(效率)設計衡量指標，而未以執行成果(效能)作為評估依據；4. 績效衡量指標之設定未能涵蓋績效策略所應達成之目標；5. 績效衡量指標之預訂目標值過於寬鬆；6. 涉及其他機關單位之績效衡量指標，未能加強橫向聯繫，致無法確實列管，及時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7. 績效評核結果未能適時回饋作為以後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之參據，亦未建立獎懲機制，績效管理課責精神未落實；8. 施政績效評量結果尚未建置網站公開揭露等缺失，允宜參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本諸地方自治權責，自行訂定適用之規範，俾健全地方施政績效管理環境，改善施政績效管理評核作業。

(二)年度總預算之編列內容仍有超逾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或與其他法令規定未合之事項，允宜切實檢討研謀改善。

臺中市本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經本處書面審閱結果，預算編列內容仍有超逾「99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以下簡稱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或與其他法令規定未合之事項，包括：1. 市政府於「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等 4 個科目編列相關文康活動費計 746 萬餘元，較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超額編列 456 萬餘元；2. 市政府除於「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科目足額編列市長、副市長及秘書長等首長特別費外，復於「一般行政—業務管理」等 17 個科目另行編列因公務職務上聯繫、接待、致送等屬特別費性質之經費計 854 萬餘元，核與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不符；3. 市政府於「人事業務—人事業務」科目編列未報奉核准之電話禮貌測試優良人員獎勵 6 萬餘元，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不合；4. 市政府於「一般行政—業務管理」科目編列特殊奉獻、服務熱心人員或業務(創)革新卓著者慰勞金 10 萬元，核與「99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之「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科目定義及編列標準未盡相符等缺失，允宜切實檢討研謀改善。

(三)允應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紓緩財政窘境及支應重大建設計畫。

1. 辦理開源節流措施未積極研訂作業計畫，管制考核機制未臻周延：該府為因應金融風暴歲入款項嚴重短收，訂有「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函請各機

關學校確實擷節開支，惟該府訂定之節流措施計畫未能明訂各工作項目預期效益及衡量指標，亦未訂定追蹤考核機制，致無法考核各單位是否落實辦理並追蹤執行成效；又民國 98 年度經常支出決算數高達 272 億餘元，較民國 97 年度增加約 13 億元，節約措施未見具體成效，且歲入自有財源決算數僅 212 億餘元，尚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允應落實辦理開源節流措施計畫，減少不經濟支出，並建立具體衡量指標及考核獎懲機制，以期有效改善財務結構。

2. 應收未收罰鍰金額頗鉅，仍待強化催收及管理機制，提高清理績效：該府及所屬機關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應收未收罰鍰金額共計 9 億 4,185 萬餘元，其中屬民國 97 年度以前(含 97 年度)未結清轉入部分達 7 億 9,693 萬餘元，占轉入數總額約 76.54%，清理績效欠佳。該府及所屬機關民國 98 年度行政罰鍰收繳、移送程序及管制作業情形，核有：行政罰鍰收繳率偏低；已取得債權憑證之再移送率偏低；分期繳納案件未依規定辦理；處分書、裁決書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尚未補正相關程序；已屆滿法定收繳期限並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帳務註銷；執行績效之獎懲作業，未落實執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辦保留等缺失，允宜加強控管罰鍰執行、催收及移送等相關流程，以提高清理績效，俾利庫收並落實政府公權力。

3. 賡續加強賦稅捐費之稽徵與欠稅清理，以增裕庫收：依臺中市地方稅務局查填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未徵數分析表」資料，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累計欠稅未徵數餘額 16 萬 8 千餘件，金額 17 億 2,733 萬餘元，其中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逾 5 年徵收期間待徵數為最大宗，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次之，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再次之。該局民國 98 年度賦稅捐費經徵及欠稅清理情形，經查仍有：地價稅、房屋稅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覈實查徵稅賦；以前年度未徵欠稅實徵數及徵起率逐年下降，有待加強；繳款書未合法送達案件未能列管追蹤；執行債權憑證實徵績效欠佳等缺失，允宜加強與各相關單位勾稽核對，以健全稅籍資料，並掌握大額稅款積極催欠取證，落實地方稅欠稅清理作業，以提高稽徵清理績效，增裕庫收。

4. 積極清理被占用及閒置公有房地，排除非法占用及活化運用閒置房地，以增加公產收益：該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民國 98 年度管理情形，經查仍有：未落實執行土地清理計畫，致未能全面掌握土地現況；部分土地經年閒置未能有效規劃利用，亦未研訂改善措施；被占用土地未依規定積極妥適處理；已逾耐用年限之低度利用眷屬宿舍未依規定處理，影響市區整體規劃及市容景觀等缺失，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加速排除非法占用及活化運用閒置房地，以增加公產收益。

5. 允應研謀活化經管款項，避免資金閒置，以提升財務管理效能：該府及所屬機關、基金經管之財務資金管理情形，前經本處辦理民國 97 年度總預算執行及總決算查核時，建請全面檢視各基金帳戶之財務管理效能，研謀活化措施，避免閒置資金，經該府函復「業已函請各經管

單位檢視各基金專戶財務管理情形，以有效開拓財源」在案，惟民國 98 年度仍有部分基金之存款滯留於活期存款戶，較之以定期存款存儲，減少收益高達 5 百餘萬元，如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允應研謀活化經管款項，避免資金閒置，以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6. 人事費用居高不下，宜加強運用電子化與網路行政作業，以精簡人力，降低用人費用：依據「98 年度臺灣省 20 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財政及施政績效」考核結果，其中節流績效—人事費部分，臺中市成績為 71 分，落居最後 1 名。該府及所屬機關民國 98 年度實際進用人事員額 14,763 人，較民國 97 年度 14,118 人增加 645 人，約 4.57%；較民國 96 年度 14,299 人增加 464 人，約 3.24%。歲出人事費決算數 184 億 5,947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356 億 2,757 萬餘元之 51.81%，較民國 97 年度 181 億 4,329 萬餘元，增加 3 億 1,618 萬餘元；較民國 96 年度 176 億 4,977 萬餘元，增加 8 億 969 萬餘元，人事費用逐年攀升，居高不下，且占自有財源比率亦由民國 96 年度 77.94%、97 年度 85.93%，民國 98 年度再升高至 86.69%，亟待研謀良策，妥為改善，並善用電子化與網路行政作業，落實精簡人員政策及勞力替代方案，以減輕用人費用負擔。

7. 部分機關節約能源實施成效欠佳，仍需督促所屬擬定節能計畫落實執行，以節省公帑支出：行政院為推動節約能源，訂頒「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每年用電與用油量以負成長或不成長為原則，期透過政府機關率先推動節能，並引導民間共同推動節約能源運動。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民國 98 年度總用電量為 6,806 萬餘度，較民國 97 年度 6,406 萬餘度，增加 400 萬餘度，成長率為 6.25%，包括中山地政事務所等 70 個機關單位用電量呈現正成長情形，節能減碳成效欠佳；又經查連續兩年(96、97 年)經由經濟部評鑑考核為「執行不佳」者，計有南區衛生所等 15 個機關單位，該府雖於定期節能會議，針對執行不佳之單位進行檢討，惟未擬訂具體改善措施，仍需督促所屬擬定節能計畫，並落實執行及考核，以節約能源用量，節省公帑支出。

8. 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規劃案允應落實中央「儉樸、經費花費少」之原則並考量有限經費之執行能力，以提升支出效能：內政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實施重要景觀據點之示範建設。該府配合內政部之政策，自民國 93 至 97 年度共計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規劃設計類 29 件，辦理之經費總金額計 5,545 萬餘元，經查規劃設計案辦竣後，有 5 件尚未提報興建工程，究其原因，主要係規劃設計案需求經費龐鉅，致尚未獲補助，造成規劃設計經費成效不彰，亦未符中央補助作業須知「儉樸、經費花費少」之原則，允應考量有限經費之執行能力，研議於規劃設計案招標時匡列工程案件之可執行經費預算，以落實規劃設計案之效益，提升支出效能。

(四)歲計收支失衡，財務缺口已呈擴大趨勢，復以臺中縣、市合併在即，鉅額財務需求將仰賴舉債支應，恐有影響市府財政穩健之虞。

臺中市民國 94 至 98 年度預算編列歲入歲出短絀數分別為 48 億餘元、46 億餘元、51 億餘元、46 億餘元、48 億餘元，實際執行結果，民國 94 至 96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餘絀數，分別為短絀 2 億 6,529 萬餘元、短絀 1 億 309 萬餘元、賸餘 1 億 3,976 萬餘元，顯示歲入歲出短絀數逐漸改善且民國 96 年度尚產生賸餘，惟民國 97 年度產生短絀 15 億 1,827 萬餘元，民國 98 年度短絀更擴大為 34 億 4,801 萬餘元，較民國 97 年度決算短絀增加 19 億餘元，增幅達 127.10%，主要係土地稅、統籌分配稅等稅課收入受國際經濟情勢影響所及，較預算數短收 20 億餘元，且各項歲出未能採取有效措施，致歲出節減未達預期效果。上開收入不敷支出使得該府必須大量舉借債務，以彌補資金調度缺口，致民國 98 年度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 72 億餘元，亦較民國 97 年度 28 億餘元，增加 43 億餘元，增幅達 149.22%，顯見民國 98 年度歲入短收及歲出規模未見縮減，導致歲入歲出差短數較民國 97 年度大幅增加，亦連帶影響債務舉借數大幅攀升。又臺中縣政府民國 98 年底已舉借長、短期負債總額約 375 億元，縣市合併共計約有 447 億元之龐大債務，且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各項重大建設及資源整併均需充足財源支應，屆時市府財政將面臨更為嚴峻之挑戰。該府宜就近 2 年稅收短收情況，及時籌措其他替代財源，依循預算法等規定，研擬因應措施，並宜積極協調臺中縣政府就雙方現有機關資源妥善規劃整合，避免重複浪費或過度擴張支出，暨落實監督各項施政計畫之實際執行成效，俾使有限資源能有效運用，解決財政收支失衡問題。

(五)寬頻管道工程建置規劃及管理允宜檢討改進，使用效益仍待提升。

該府自民國 94 至 98 年度共編列 32 億 8,123 萬餘元辦理寬頻管道建置工程，實際執行數 24 億 8,009 萬餘元(98 年度案件尚未執行完畢)，預期效益主要為提供市民質優快速之網路服務；減少管線施工及道路開挖、改善市容觀瞻、提高民眾生活水準及提供「質優價廉」的網路服務；建立完整獨立之校園網路與公務網路，一併整合市內號誌路燈纜線，消除架空纜線；提供用戶 100Mbps 之寬頻網路，改善市區排水；加速臺中市 e 化程度，使臺中市各轄區具備國際化都市之條件；加速行動臺中無線寬頻城市推動計畫。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已建置完成之寬頻管道建置長度(以子管計)為 1,699 萬餘公尺，已開放租用之管道長度為 1,300 萬餘公尺，經查核有：6 家纜線業者共租用寬頻管道長度為 77 萬餘公尺，約為已開放租用長度之 5.96%，另纜線業者申請附掛邊溝及雨水下水道纜線長度為 185 萬餘公尺，全部遷納入寬頻管道，租用率亦僅達 15.48%，使用效益偏低；契約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第 26 點規定：「工程採購契約應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對「管溝手孔」等項目訂定檢驗標準，加

強監督工程品質；已租用或尚未租用管道之維護工作，未依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第 12 條規定，督促租用業者或自行派員加強檢視維護；纜線業者租用寬頻管道為持續性租用，未適時訂定年度租用契約及通知業者繳納相關費用；迄未將寬頻管道已建置完成路段資訊與申請附掛邊溝纜線路段資訊加以整合，致無法有效掌握可納入而尚未納入寬頻管道之附掛邊溝纜線數量及位置，欠缺對纜線遷線業務之督導、管理及考核工作等，允宜檢討寬頻管道規劃建置，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提升寬頻管道使用效益。

(六)各項振興中區商圈計畫未能有效吸引觀光人潮、提振中區商機，委託規劃評估「百億救中區」計畫亦因經費龐鉅、財源無著而無法執行，亟待研謀因應對策。

隨著都市發展與人口外移、消費環境改變、和產業結構改變等因素，臺中市中區商圈逐漸沒落，該府為振興中區發展，爰配合臺中市議會提出建議案，於民國 96 年度推動「百億元救中區一間置建築物招商規劃可行性評估計畫」委託研究案，經評估結果，本案建議該府向銀行聯貸約 20 億元(未含修建等改善工程經費)購置中區閒置建築，予以改善後再委託營運管理，惟該府因經費龐大，未能執行；又本案研擬「振興中區自治條例」，預計完成立法後，將由民間籌設基金會，劃設商業促進特區，直接由民間投資營運，挹注資金於中區，發揮實質振興中區商機之效能，惟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本案仍處草擬階段，宜加速推動，以強化招商誘因。另該府為提振中區商機，陸續於民國 96 至 98 年度辦理多項軟硬體計畫，進行相關之空間規劃，以塑造商圈特色，提升休憩品質，強化導覽機能，健全購物空間為目標，惟依據該府「98 年度『大臺中觀光旅遊網』及商圈特色行銷活動滿意度調查報告」，民眾逛過或消費過之商圈以「逢甲商圈」約 77%比率最高，其次為「一中街商圈」約 75%，而中區三大商圈「繼光街商圈」、「電子街商圈」、「自由路商圈」之比率均低於三成；另民眾較喜歡逛或消費之商圈亦為「逢甲商圈」約 57%及「一中街商圈」約 48%，而「繼光街商圈」、「電子街商圈」、「自由路商圈」之比率均未達二成，顯示該府各項振興中區商圈計畫未能有效吸引觀光人潮，執行結果仍無具體成效，亟待研謀因應對策。

(七)臺中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興建暨營運計畫開發案，因委託廠商未能如期完成履約而終止，已開挖基地尚須編列鉅額預算重新規劃土方回填及景觀綠美化工程，顯示本案計畫執行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因應兩岸交流日漸頻繁趨勢及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興建—營運—移轉(BOT)方式，規劃辦理「臺中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開發興建暨營運計畫」，惟本案因委託廠商—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契約規定於民國 97 年 2 月 28 日前完工並開始營運，該府業於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與該公司終止契約，並自民國 97 年 9 月 18 日進場接管

計畫基地。民國 98 年度雖重新檢討規劃以「大都會地標廣場案」對外公告招商，期望能以地標性及綠地廣場之建設，發展對市民權益最大利基方向辦理，惟招商過程受前案相關司法訴訟影響，仍無法完成甄選作業，復因本案基地現況為已開挖 20 幾米深之大型水窪，該府為公共安全考量，於本年度辦理土方回填及景觀綠美化工程，相關經費預算高達 3 億 300 萬元。有關本案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廠商未能依限完工而終止契約，該府復未積極辦理該基地後續利用、開發事宜，致預期效益未能達成，且為維護已開挖基地安全，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業已耗費公帑 2,114 萬餘元；招商說明書未明確定義履約保證金之計算基準，造成投標資訊不對稱，影響廠商成本計算；未積極辦理履約保證金催繳事宜，影響政府權益；開發興建暨營運契約、開發投資計畫書、招商說明書及補充文件、可行性評估計畫書等均未規範土石方再利用價值權屬問題，肇致後續繁雜且費時之求償程序；逕依甄選委員會決議延長開發經營許可年限，且未進行營運損益評估並研提評估報告，違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等相關規定；計畫執行落後未覈實填報，公共建設案件列管不實；接管已開挖基地而支應之電費、保全費、抽水機設備租用費等相關費用，未依契約規定提出損害求償；基地接管後之用電量超過契約容量，允應重新評估用電需求並調整適宜之契約容量等多項缺失，顯示該府執行本案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八)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已陸續推動，周邊交通網絡之配合及教育宣導大眾運輸使用習慣至為重要，宜儘早規劃具體策略，俾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發揮預期效益。

該府為提供市民便捷交通環境與優質生活品質，經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預計投入 513 億 9,000 萬元建造總長 16.71 公里之捷運系統，預期民國 105 年通車營運後成為臺中都會區大眾運輸的骨幹，並經由輔助性公車系統的發展及轉乘服務，整合臺中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減少道路交通擁擠，改善都市交通秩序與停車問題，進而促進經濟活動效益及土地增值效益。惟各界對臺中捷運未來發展仍有諸多疑慮，如監察院民國 98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五組至該府進行第一、二次巡察時，監察委員針對臺中捷運提出多項問題，包括：規劃捷運高架化是礙於經費問題，惟是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採用地下化以符合現今潮流；興建計畫委由臺北捷運局辦理招標，惟臺北捷運高架行駛之木柵線，營運初期問題重重，內湖線開始運作後亦未能順利營運，有無因應之道；捷運對於市容、居住環境品質(噪音)之影響及利弊得失；未來如何加強交通網絡的配合以及教育宣導大眾使用習慣之具體規劃策略等。另該府為培養未來捷運運量，自民國 98 年 5 月份起推出 6 條新闢捷運公車路線，由該府編列預算招商委外經營，提供民眾免費搭乘服務，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累計支出經

費共計 8,236 萬餘元，本計畫推出後各路線搭乘人數雖呈現成長趨勢，惟平均載客率仍未達預期，計畫執行成效仍待加強；本年度再編列 2 億元預算廣續推動捷運公車計畫，並針對所有路線重新進行評估，調整行駛路線、起訖站等，期能提升營運效能，惟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正式營運通車至少尚須 5 年期間，該府目前投入之免費乘車經費於未來捷運完工通車營運後能否順利回收，仍有待深入評估。綜上，妥適規劃完整、密集、便利之大眾運輸交通網絡及教育宣導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的優點，進而逐漸培養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的習慣，應為推動捷運計畫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允宜儘早規劃具體策略，俾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發揮預期效益。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歲出資本門保留比率仍高，預算執行有待加強。

市政府主管之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民國 95 至 99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保留情形，其應付保留數占當年度預算數比率均超過 4 成(表 1)，顯示資本門預算保留比率有偏高情事；又其中本年度資本門預算保留比率為 62.92%，相較於民國 98 年度保留比率為 5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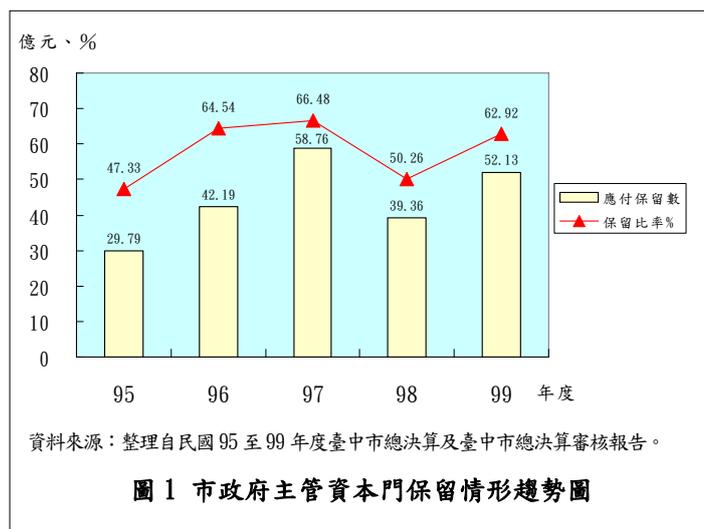
表 1 市政府主管資本門經費保留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項目	95	96	97	98	99
預算數	629,590	653,744	883,963	783,240	828,565
保留數	297,998	421,949	587,616	393,652	521,367
保留比率	47.33%	64.54%	66.48%	50.26%	62.9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5 至 99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及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比率大幅提高，且應付保留金額 52 億 1,367 萬餘元，相較於民國 98 年度，增加金額達 12 億 7,715 萬餘元，顯示年度施政計畫未能依預定期程辦理，產生落後延宕。按臺中市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與臺中縣合併升格直轄市後，各項重大建設推動在即，然因合併前尚未完成之各項資本支出計畫仍須持續辦理，勢必影響合併後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之執行績效，進而影響施政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對於各項重大計畫均將切實加強執行，落實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之管制考核及注意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之配合，以有效提升預算執行能力。

(二)施政計畫執行績效欠佳，績效衡量指標之選定或目標值訂定未臻妥適，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未臻嚴謹。

臺中市政府本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績效考核情形，核有：1. 績效目標達成度偏低；2. 績效目

標衡量指標之選定未臻妥適；3. 績效衡量指標之預訂目標值過於寬鬆，且未依據以前年度達成狀況修正衡量標準，不具績效評估功能；4. 未配合計畫期程訂定妥適績效衡量指標，績效衡量結果與計畫實際推動情形有極大落差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要求各機關依據前 1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以及目前計畫之執行期程，酌予修正績效衡量指標以及年度目標值，以符合計畫實際推動情形及現況，俾改善績效衡量指標預訂目標值過於寬鬆等缺失。

(三)基金財務管理效能仍待加強檢視，並研謀活化經管款項，避免資金閒置，以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基金經管之財務資金管理情形，前經本處辦理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查核時，建請該府全面檢視各基金之財務管理效能，避免閒置資金，經該府函復「業已函請各經管單位檢視各基金專戶財務管理情形，以有效開拓財源」在案。惟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民國 98 年度之月平均活期存款餘額約為 5 億 5 千萬餘元，經再建請改善，據復將再考量適當之基金活存金額後，轉存定期存款。然該基金本年度滯存於活期存款戶之月平均存款餘額更高達 8 億 6,499 萬餘元，顯示基金帳戶資金閒置情事，仍未改善，經函請切實加強檢視各基金財務管理效能，研謀活化經管款項。據復：將注意檢討改進，並函請各基金主管機關研謀活化經管款項，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四)社會福利服務計畫之內部審核與管控欠嚴謹，內部控制機制仍待強化。

1. 現金福利津貼核發作業之內部控管機制未盡周延妥適，致溢發情形頻仍，且歷年溢發款項清理績效欠佳：臺中市政府為照顧弱勢民眾，每年均依據中央訂定之社會福利政策、法規及該府自訂之社會福利措施等，賡續核發各類現金福利津貼。有關該府辦理現金福利津貼發放作業之控管情形，本處前於民國 91 年、93 年及 97 年間分別派員抽查結果，均發現有溢發情事，經函請該府查明檢討並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已加強內部控管機制，惟經追蹤覆核結果，本年度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仍有 42 人重複發放，顯示該府津貼發放之審核作業洵欠周全，橫向聯繫不足，內部控管機制未盡周妥，致溢發情形頻仍。又經追蹤歷年抽查發現該府溢發現金福利津貼尚待收回款項之後續收繳情形，截至查核日(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止，尚待收回者仍高達 1 百餘人，待收回金額共計 317 萬餘元，經分析其清理績效欠佳之原因，主要係：(1)部分個案之溢發月份及金額已清查逾 2 年仍有待相關機關協助確認，致無法通知追繳；(2)部分個案通知追繳之行政處分書迄未合法送達，或已完成合法送達卻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3)部分個案向內政部申請訴願後，未持續追蹤後續訴願結果，致無法及時依法處理；(4)部分個案雖已簽訂分期繳納切結書，卻未按時繳納，致無法如期結案；(5)部分個案經再查明無溢發情事或溢發金額有誤，惟迄未依相關規定申請註銷等，經函請查明檢討依法妥處。據復：已查明確認全部

個案之溢發款項，將儘速辦理追繳，並由專人負責本案行政處分書之合法送達取證、查調財稅資料、移送強制執行等各項清理作業；另已簽訂分期繳納切結書卻未按時繳納之個案，將再次通知；至於經再查明無溢發情事或溢發金額有誤之個案，將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註銷。

2. 「公部門就業計畫－黎明就業專案－觀光城市、活力臺中計畫」進用人員管理及補助經費管控均未臻嚴謹：該府本年度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公部門就業計畫－黎明就業專案－觀光城市、活力臺中計畫」經費計 6,61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進用人員請病假超過 30 日部分仍發給半薪，與勞工請假規則規定不合；(2)部分支出經費逕以領據核銷，未附送相關原始憑證；(3)部分僱用單位未依規定辦理督導考核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將對當事人進行催繳相關事宜；(2)、(3)嗣後執行相關專案，將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

3. 國宅出租 921 震災受災戶之折價租金及先租後售損失補助經費審核程序未完備且未建立稽查制度：臺中市政府依據內政部民國 91 年間函頒「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 921 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規定，自民國 92 年公告辦理「國安、虎嘯中村、光大、大慶國民住宅社區住宅安置 921 震災重建區組合屋現住戶出租及相關業務」迄今，其相關之折價租金及先租後售等損失金額，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該府納入預算，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審核程序未完備，核定期程差異懸殊；(2)未建立機制稽查承租戶有無違規情事；(3)未繼續承租房屋是否騰空回復原狀，無案可稽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爾後加強注意改善；(2)將建立查核制度，採不定期現場查核或電話查訪，並與管理室建立通報機制，一經查獲有違反合約規定等情事，將依照租賃契約書條文內容辦理；(3)未續租房屋現場均拍照存證，並要求原承租戶結清水電費及交回鎖匙等，爾後將確實編製點交紀錄。

(五)營運保證金及回饋金收繳管理鬆散，回饋機制未臻健全。

1. 營運保證金收繳入帳嚴重遲延，甚未透由財、主單位保管列帳：臺中市政府為管理營建事業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訂頒「臺中市營建剩餘資源及處理場所管理自治條例」，嗣於民國 98 年 1 月頒修部分條文及名稱為「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按修正前、後之自治條例，分別於第 37 條及第 38 條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場所應繳交營運保證金。經查其收繳情形，核有：(1)承辦人自行保管廠商繳交保證金，而未交由財、主單位保管列帳；(2)營運保證金遲延多年始收繳，又補繳年餘仍未轉帳；(3)營運保證金入帳嚴重延遲等缺失，經函請查明處理，並研謀改善措施。據復：(1)因承辦人未諳主計、出納之規定，嗣後均已依規定辦理；(2)因廠商多項違規行為，衍生執行疑義與窒礙因素，致無法立即收取營運保證金，而改以連續處分方式要求業者封場恢復原使用，直至核准恢復營運後收繳，惟又因出納與業務單位溝通落差，致懸帳年餘，業已完成轉帳；(3)係因出納與業務單位橫向聯繫有落差，業已入帳完竣，並

將檢討改進，落實保證金收繳管控制度。

2. 回饋金之收取及支用與回饋宗旨相悖，且回饋金遲延繳納情形嚴重：依據「臺中市營建剩餘資源及處理場所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臺中市各合法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所於申請設立營業時，應提出回饋金方案。經查其回饋金之收支情形，核有：(1)回饋金額與資源處理場之年處理量脫節，有欠公平合理；(2)未訂定回饋金逾期繳交罰則，廠商遲延繳納情形嚴重；(3)未設置回饋金專戶，有違專款專用之精神；(4)回饋金分配未能與各區資源處理場設立之家數及回饋金收繳金額相聯結，有違回饋宗旨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2)、(3)將參酌本處意見，納入縣市改制後訂頒之自治條例，或提案於土石方審查委員會中作成決議，及另訂「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場所營運回饋金運用辦法」予以明文規範；(4)將於未來訂定回饋金運用辦法及營建剩餘資源收容處理場所營運回饋金執行計畫評審委員會審查時，將本處意見納入檢討。

(六)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大眾運輸補助及停車場之管理均待改善，友善交通都市之目標仍未達成。

1.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積極執行：臺中市政府「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於民國98年5月13日報奉行政院同意，計畫總經費修正為513億9,000萬元，路線總長為16.71公里，計畫期程自民國94至105年度。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用地取得作業嚴重落後，亟待積極執行；(2)土建工程及機電系統工程進度延宕，致原訂計畫核有未能如期完成之虞，允應加強與交通部、臺北市政府妥為溝通、協調，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目前正持續辦理取得路線用地及場站用地相關作業中；(2)將持續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密切配合推動。

2. 免費捷運公車計畫辦理成效及履約管理不佳，有待加強提升：臺中市政府本年度為辦理免費捷運公車計畫，共計編列預算2億元，計畫闢駛6條捷運公車路線，採租車方式營運，經以公開評選適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並採複數決標，開標結果，由民間4家客運業者得標，6條路線之契約價金總額共計1億8,879萬餘元。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路線營運績效欠佳，有待研謀改善；(2)載客數統計方式有欠妥適，客運業者提報載客人數正確性待提升；(3)未依排定班次發車之情況頻仍，契約管理有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本年度捷運公車計畫路線因行經之區域、營運長度不同，造成載客人數有所差異，各路線之運量在健全路網及相關文宣持續宣導下，相較於營運初期皆已有顯著之成長；(2)囿於人力有限，無法隨時隨車進行稽查作業，本年度於契約書中明定委託客運業者自行統計，而駕駛員於開車

及停靠站位供民眾上下車之外，配合計畫進行上下車人數調查，故統計資料與實際搭乘人數有所出入，將再研議是否有其他輔助調查方式；(3)將修正契約中有關漏班認定之規定；爾後遇車輛故障、趟次未發、補班等狀況，將要求客運業者於提送報表時一併加註說明，以杜絕爭議；不定期抽查車輛動態軌跡系統，確認系統能穩定運作；查核業者提報之營運班車資料，將核對發車時刻及營運時間長度是否合理等措施。

3. 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管理或獎勵興建停車場等相關規定有欠妥適，允宜妥為研修：臺中市政府有關「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臺中市市有公共設施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獎勵興建地下停車場辦法」等規定訂頒情形，核有：(1)「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會議召開時應出席委員人數、作成決議之方式等均無相關規範，顯非妥適；(2)「臺中市市有公共設施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獎勵興建地下停車場辦法」，迄未配合「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之廢止，修正相關條文等缺失，經函請注意妥為研修。據復：(1)已修正；(2)已廢止該規定。

4. 委託經營停車場之履約管理未能落實，亟待研謀改善：臺中市健康公園地下停車場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委託民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經營，經查其履約情形，核有：(1)未依契約規定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停車營運服務；(2)停車場入口處之告示牌未依規定標示相關資料；(3)無月租車輛清冊、定型化契約書可供勾核，月租情形尚待查明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業由廠商繳納違約金 5 千元；(2)業由廠商繳納違約金 1 萬元，並要求廠商依契約規定標示收費方式等資料；(3)業已要求廠商提供相關資料供核對。

(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管理欠佳，影響政府權益及計畫執行成效，亟待積極研謀改進。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案，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87 年 9 月與台開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契約，執行至今逾 12 年，至本年底開發土地售價收入 82 億餘元、開發成本 85 億餘元(含開發代辦費 7 億餘元)，經查該園區開發案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經建請研謀妥處並切實檢討改進：

1. 開發成本未專帳專戶管控，部分成本費用仍待釐清：園區開發成本收支金額龐鉅，惟該府僅於民國 98 年 11 月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園區經費列支情形，依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園區相關費用未專帳專戶處理，支出原始憑證或有關佐證資料，仍有諸多應再釐清或補充說明，嗣經該府多次發函通知台開公司改善，惟該公司仍未開立專戶亦未提出相關控管機制方案。據復：為辦理該園區開發資金籌措及配合後續園區用地出售之繳款作業，台開公司已設立土地價款繳款指定專戶，並承諾一定金額以上之支出應經該府同意後方可動支，以利整體資金運用控

管及保障該府權益；另該府將針對園區成本結算相關事宜召開會議釐清，並依實際需要派員進行瞭解或於結算前再委託會計師提供查核意見後再辦理結算。

2. 代辦費收繳延宕，有損政府權益：依據本案委託契約書第 11 條規定，該府可分配 20% 開發代辦費，由台開公司依土地出售比率分 4 次撥付，惟因契約訂定欠周延，該府業務單位又未能積極與台開公司協商並整合府內各單位意見，致民國 95 年 5 月首次售地迄查核日(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止，已近 5 年，開發代辦費仍未能收繳入庫，嚴重影響政府權益。據復：台開公司業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撥付雙方無爭議之開發代辦費 3,681 萬餘元至該府工業區管理基金帳戶，其餘須進一步再協調整清計撥方式及比率等問題之開發代辦費，該府仍持續依規定催辦。

3.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依據本案委託契約書第 3 條規定，該園區污水處理廠應於民國 95 年 11 月底興建完成，管理中心大樓應於民國 99 年 1 月底前完工，惟截至查核日(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止，污水處理廠一期工程尚在施工中，而管理中心大樓(服務中心)之興建工程，亦停留於規劃階段，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據復：污水處理廠之規劃興建，前為考量進駐廠商建廠營運時程不一，故分階段先辦理污水處理廠先期設施工程，提供已建廠廠商營運污水納管排放需要，後因評估廠商興建時程及排放量需要再興建第一期工程，並預留二期擴建之場地，以利未來園區二期污水之納管排放；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原欲搭配相關產業用地考量併同服務中心設計，整體規劃辦理會展中心及勞工育樂中心空間使用需求評估及規劃設計作業，目前經檢討後已決定將服務中心案與會展中心案分案處理，期能於民國 100 年底前完成服務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設計進入施工階段，早日完成服務中心興建事宜。

4. 未依規定成立園區管理機構，有待檢討強化管理機制：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該園區累積出售土地已達開發完成可出售土地之 85.10%，核准進駐廠商 93 家，其中 31 家已完成建廠且營運中，惟因該府迄未依法令規定成立園區管理機構及訂定相關公共設施維護費或使用費等相關收費辦法，有關該園區管理服務相關事宜，除部分行政管理作業(污水聯結使用證明、工廠登記核准等)由該府經濟發展局配合辦理外，暫由台開公司代為辦理，致園區營運後所衍生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以及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等，均未能向園區內各使用人收取，而納入園區開發成本，除違反成本收益配合原則、增加園區開發成本外，亦造成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來源之損失。據復：將儘速依委託開發契約、產業創新條例等規定，研擬相關園區管理規章及收費標準(於收費標準中附帶追溯條款)，預計於民國 100 年底前完成；另園區管理機構及完成驗收結算公共工程移交事宜，將依實際完成之工程辦理點交接管，並於現有組織編制下研擬相關園區管理機制，必要時將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委託管理機構辦理管理事宜。

(八)經管公款未確實依規定透列會計帳表，核未臻允當。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原列有 655 個，金額計 127 億 5,203 萬餘元。為瞭解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及其檢討處理方式，經全面函證轄內各金融機構並予勾稽比對差異結果，截至民國 99 年 10 月底止，核有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帳戶數 530 個、金額計 1 億 14 萬餘元，分別占上揭合計總數之 80.92%、0.79%，公款帳戶之管理，顯欠健全。按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處會字第 091004940 號函示：「有關公款之存管請確實依會計法、國庫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不得再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而致衍生帳外帳之情事，內部審核人員並應確實負責檢查審核。」並於民國 92 年 8 月 14 日以處會字第 0920005171 號函重申，請各機關查照該處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函辦理，並切實督促所屬機關依照辦理在案，惟部分機關單位學校仍有帳戶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情事，顯示未確實依會計法及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示規定為詳確之會計，致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事重複發生，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據復：1. 全面調查該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開立專戶，務必透列會計帳表；至未能取得核准設立者，應立即辦理結清銷戶；2. 通函該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重申開設專戶前務必報經該府財政局同意；3. 函請該市轄內金融機構，凡以該府各機關學校名稱或統一編號開立專戶者，須經該府財政局核准；4. 將該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帳戶使用情形建檔列管，並隨時更新資料。

(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績效欠佳，仍待加強辦理。

臺中市政府及教育發展基金以前年度轉入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共計 2 億 9,724 萬餘元，本年度實現數僅 2,073 萬餘元，收繳率約 6.97%，較民國 98 年度 7.41% 降低 0.44 個百分點，清理績效未能提升反而下降；若再加計本年度新增罰鍰收繳金額，收繳率約 18.35%，收繳成效仍屬偏低，雖較民國 98 年度提升，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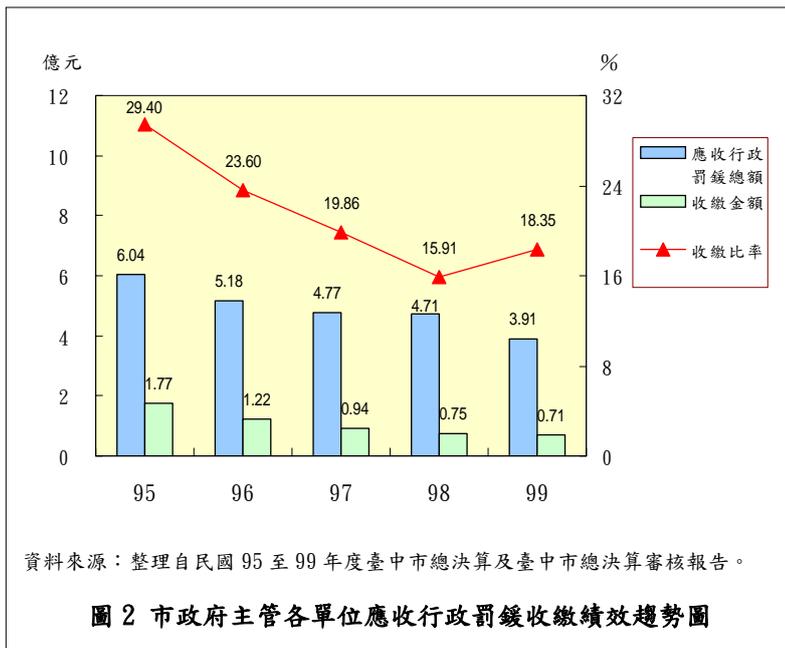
表 2 市政府主管各單位應收行政罰鍰收繳績效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 年度	95	96	97	98	99
應收行政罰鍰總額	60,494	51,866	47,742	47,158	39,182
收繳金額	17,786	12,241	9,482	7,502	7,189
收繳比率	29.40%	23.60%	19.86%	15.91%	18.35%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5 至 99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及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仍較民國 95 至 97 年度下降(表 2)。又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高達 2 億 7,675 萬餘元，金額龐鉅，經查其行政罰鍰之收繳、移送及管制作業，核有：1. 行政罰鍰收繳率偏低，清理績效仍待提升；2. 債權憑證數未依規定於單位決算之相關書表中表達；3. 執行(債權)憑證之再移送率偏低，尚待加強辦理；4. 因處分書、裁決書之開立等相關作業程序疏漏，致無法移送強制執行；5. 屆滿 5 年且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歲入款，未依規定辦理註銷帳列科目等缺失，經函請



注意研謀改善。據復：1. 將加強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並積極就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清查其所得及財產資料，繼續移送強制執行，以提升收繳率；2. 經查明債權憑證件數後，業已更正。另將以全國主計網(e-bas)公告，請各機關確實依照行政院主計處函釋，將債權憑證於會計月報以附註方式表達；3. 將重新檢討並加強辦理執行(債權)憑證之再移送，以期提高收繳率；4. 因人員更迭，業務交接未盡

完善等所致，已督促承辦人員應注意辦理並加強法令觀念，以免錯失移送時機；爾後人員異動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列入移交事項，避免類案再生；5. 將於民國 100 年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一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十)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驗收未覈實，有待加強辦理。

經濟部本年度分別核定補助臺中市政府 1,359 萬餘元及 500 萬元，辦理臺中市公有市場(第一、第五、東光、大進)設備(施)整修工程及電子街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經查工程驗收結算情形，核有：1. 公有市場設備(施)整修工程驗收結算數量與竣工圖不符；2. 電子街商圈優質環境改造計畫單價分析表已包含機具損耗，惟工程結算數量又重複加計 3% 損耗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部分竣工圖有缺頁及錯誤，已要求廠商立即改進並抽換錯誤之竣工圖，另施工期間因現場臨時需求，導致各市場原編列燈具預算有流用之情形，已檢討改進，避免類案再生；2. 已請廠商辦理結算數量修正。

(十一)部分機關節能減碳成效欠佳，仍待落實執行節能計畫。

行政院為推動節約能源，訂頒「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每年用電與用油量以負成長或不成長為原則，期透過政府機關率先推動節能，並引導民間共同推動節約能源運動。經查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總用電量為 6,330 萬餘度，其中臺中市政府為 442 萬餘度，與民國 98 年用電量 425 萬餘度相較，正成長 17 萬餘度，又其所屬消防局等 31 個機關單位用電量亦呈現成長情形；另經查連續 3 年(民國 96 至 98 年)經由經濟部評鑑考核為「執行不佳」者，計有居仁國民中學等 6 所學校。綜上，顯示節能減碳成效欠佳，經函請注意落實執行節能計畫並切實督促所屬加強辦理。據復：將檢討改善；另針對民國 96 至 98 年連續 3 年經由經濟

部評鑑考核為執行不佳之學校，除請說明理由外，並請提報改善計畫，俾利管控考核；此外，已成立臺中市政府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將依「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督導該府各機關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落實執行節約能源事項。

(十二)補助民間團體私人款項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控管作業未盡落實。

臺中市政府為減輕農民負擔及解決琵琶鼠(垃圾魚)、福壽螺對農作物的危害，經辦理稻穀收購進倉服務到家及肥料服務到家代運運費補助、琵琶鼠及福壽螺回收獎勵等計畫，有關補助款之發放及捕獲琵琶鼠、福壽螺之回收與獎勵金發放等事宜均委由臺中市農會辦理。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計畫落實執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2. 辦理經費核銷時，未依規定檢附查驗報告及成果報告；3. 未於委外運送前確認運送重量，作業草率；4. 計畫執行流於形式，琵琶鼠、福壽螺之防除效果有限；5. 溼穀之運費補助未依運輸路程遠近，酌以調整價格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業已函請臺中市農會依查核缺失嚴加改善，該府亦將加強督導並檢討改進；將審視及檢討南屯區濕穀進南屯區工業區倉庫運費價格，以符合理原則；研謀其他較可行之琵琶鼠、福壽螺防治補助方式或補助款請領之限制條件，以確保農民權益。

(十三)學生午餐經費執行情形間有欠周，管理效能有待提升。

臺中市政府為加強臺中市市立中小學午餐之管理，訂有「臺中市市立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管理要點」供各校遵循，本年度補助國中小貧困學生午餐經費預算數 9,51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現行規範未涵括外訂團膳供應午餐方式之管理；2. 午餐執行秘書減授節數未明確規範；3. 補助經費未依規定時限核撥，行政作業程序核有延宕；4. 部分學校未覈實申請補助款，影響資源有效配置；5. 補助清冊未送主管機關審核，內部控管機制尚欠妥適；6. 私人捐助貧困學生午餐經費未及時按指定用途動支；7. 部分學校免費使用午餐人員超過規定人數；8. 午餐執行秘書支領加班費核與規定不合；9. 午餐業務輔導考核未落實辦理；10. 外訂團膳食物中毒事件未能有效防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外訂團膳供應午餐方式管理已納入縣市合併後午餐相關要點草案；加強檢視作業程序，依規定時限核撥補助經費；已請學校依規定覈實申請貧困學生午餐補助，並加強督導考核；將留意執行時間，並依捐贈者指定用途辦理；函請衛生單位加強稽核，並請各校辦理招標時優先考量殷實廠商。

(十四)全民運動會經費執行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進。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本年度全民運動會，編列預算經費 6,3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覈實估列獎牌需求數量，肇致超量採購；2. 部分人員住宿費列支核與規定標準不合；3. 採購運動器材未於競賽期間送達，影響賽事進行；4. 未對募集之物資辦理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5. 游泳池整修後工程未入財產帳；6. 未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簽訂舉辦協議書等缺失，經函

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注意改進；2. 嗣後依規定辦理；3. 爾後加強注意辦理採購案件，督促廠商如期交貨；4. 已於大會網站公告贊助廠商名單及連結，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5. 已將游泳池場地整修補登財產帳；6. 嗣後注意與相關單位簽訂舉辦協議書。

(十五)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內控管理機制欠佳，營運績效尚待提升。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挖補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管理系統建置未臻完備，系統功能尚欠周延，未能有效管控案件；2. 緊急性挖掘案件列管疏漏，內控管理機制欠佳；3. 緊急性挖掘案件未經查證即均予認定未施工而予以註銷，作業程序有欠嚴謹；4. 已完工工程遲未辦理驗收，竣工案件未能適時辦理結算；5. 招標案未於年度開始前即妥為規劃，影響代辦工程之執行；6. 未依管線單位需求適時派工，影響用戶使用權益；7. 工程完工案件未適時辦理結算退款，影響管線申請人之權益；8. 預收款項懸列多年迄未清理，未適時辦理結算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洽請系統維護廠商整合查詢系統，並將派工驗收等項目納入流程控管；針對電腦系統線上申請流程缺漏之處進行修改，取得搶修編號成案後，予以收費核發路証；研謀修訂相關契約規範，約束廠商適時辦理驗收結算；爾後加強注意發包及派工期程；已辦理追加減作業，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支票交付管線單位，並協商受款人儘速開立收(領)據，俾憑辦完核銷減帳；已發文通知管線單位，儘速辦理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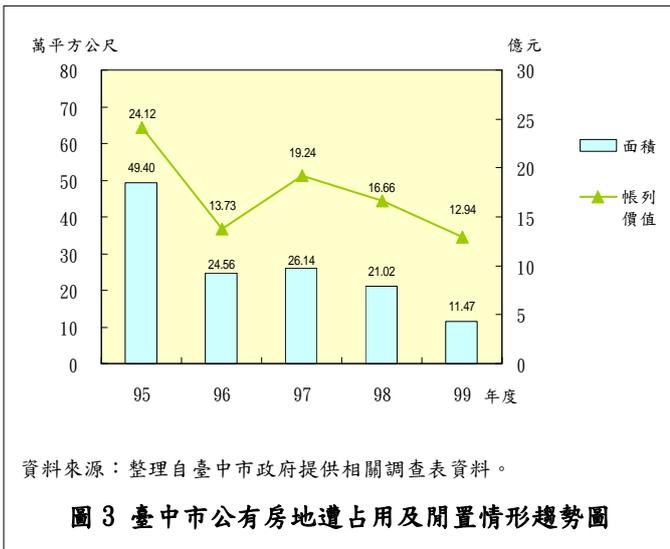
(十六)公有房地管理情形仍待持續加強改善。

臺中市政府經營之房地，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計有 106,965 筆(棟)，面積 2,834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合計 1,876 億 113 萬餘元，其中被占用及閒置房地 1,231 筆，面積 11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合計 12 億 9,470 萬餘元。經查該府近 5 年度(民國 95 至 99 年度)經營之公有房地被占用及閒置筆數、面積及帳列價值已有減少之趨勢(表 3)，惟被占用及閒置之房地為數仍鉅，核有：1. 被占用房地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2. 部分房地經年閒置未能有效規劃利用；3. 土地產籍資料間有登載錯誤，有礙被占用之處理及使用補償金之追收；4. 使用補償金未依法積極追償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

表 3 臺中市公有房地遭占用及閒置情形一覽表

年度	項 目	房地被占用	房地閒置	合 計
95	筆數	411	2,193	2,604
	面積(平方公尺)	39,600.18	454,470.90	494,071.08
	帳列價值(萬元)	38,456	202,841	241,297
96	筆數	560	1,655	2,215
	面積(平方公尺)	46,509.21	199,096.82	245,606.03
	帳列價值(萬元)	38,095	99,286	137,382
97	筆數	414	1,811	2,225
	面積(平方公尺)	38,959.08	222,494	261,453.08
	帳列價值(萬元)	32,244	160,174	192,418
98	筆數	412	1,427	1,839
	面積(平方公尺)	36,720.18	173,568.84	210,289.02
	帳列價值(萬元)	30,076	136,529	166,606
99	筆數	512	719	1,231
	面積(平方公尺)	41,697.35	73,051.50	114,748.85
	帳列價值(萬元)	34,274	95,196	129,47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相關調查表資料。



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據復：已請占用人繳納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並儘速騰空返還，或依民事訴訟程序，以維護公有財產權益；部分閒置土地規劃作為臨時停車場使用、或將閒置房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循處分程序辦理；加強與地政機關之資料比對，以即時掌握地籍資料變動情形。

(十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攀升，亟待健全債務管理機制。

臺中市政府近 5 年度(民國 95 至 99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現數，分別為 65 億 5,084 萬餘元、44 億 6,609 萬餘元、28 億 9,715 萬餘元、72 億 2,016 萬餘元及 125 億元，其中民國 96 及 97 年度債務已有減少之趨勢，惟民國 98 及 99 年度債務則大幅增加；自民國 95 至 99 年度未償餘額增加 59 億 4,915 萬餘元，增幅高達 90.82%。經查該府債務管理情形，核有：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攀升，影響地方財政健全；2. 未於核定保留數額度內舉借債務，債務管理未盡嚴謹；3. 應負擔之法定補助支出未妥編預算積極處理，影響政府形象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1. 賡續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覈實檢討預算規模與經費保留，期能逐年降低歲入歲出差短，並加強債務管理，有效控制債務成長；2. 嗣後注意控管於預算保留額度內舉借債務；3. 將自民國 100 年度逐年編列預算攤還。

(十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欠周延，仍需檢討改進。

臺中市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建置寬頻管道長度 723 餘公里，總經費 31 億 2,02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之管道建置容量欠覈實，致多數管道仍閒置未使用；2. 未依規定督促佈纜業者定期檢視維護；3. 補助計畫書所列需求未確實，申請建置寬頻管道路段未符合需求；4. 纜線業者未依申請計畫書內所作承諾，將纜線遷入寬頻管道，機關未積極處置；5. 未能有效規範暫掛纜線之相關單位及業者，於期限內將纜線遷入，並訂定處置辦法；6. 管理維護不當或原施工品質不良，致須更換管線；7. 寬頻管道佈纜率偏低，未採取配套措施因應，以提高佈纜率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通訊的高寬頻需求十分龐大，寬頻佈纜需求具有持續發展的可擴展性，將於後續建置注意研議辦理，並持續召開協調會要求業者進駐佈纜；2. 後續將於契約內研擬罰則，並已函請寬頻業者定時提送維護成果；3. 已召集公務單位研議佈纜之可行性及意願；4. 爾後加強辦理巡檢纜線遷入情形；5. 業已擬定修正規定，於完成寬

頻路段不受理纜線業者挖埋管路；6. 維護項目僅限於緊急災害及配合遷移管線方面，嗣後將注意檢討改進；7. 正研擬訂定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辦法，將每1子管每公尺每月以1.63元計算。

(十九)災害搶險及搶修應檢討履約規定，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臺中市政府辦理災害搶修開口契約，主要用於各年度颱風後災害搶修所需，依工程施作範圍及性質大致可分為市區道路及雨水下水道、大坑(山坡)地區、景觀類(公園及行道樹等)等3大類搶修工程，經費來源為災害準備金，本年度預算額度1億44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市政府大坑地區災害搶修各標工程契約第7條規定略以：國定假日、民俗日、星期六、星期日等均不計入工期，不符災害搶險及搶修爭取時效之目的；2. 民國98年度大坑地區災害搶修工程，主要施工項目預算單價與民國98年1月份「營建物價」相較，其中「中拉力鋼筋及加工組立」單價高出「營建物價」68.2%，「乙種模板」低於「營建物價」44%，有偏離市場行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辦理均納入工期，以符合災害搶險及搶修爭取時效之精神；2. 將參考市場行情，適時調整統一單價，以符市場行情。

(二十)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仍需落實辦理，以減省政府經費支出。

內政部為強化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於民國95年3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0950801476號函訂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以供各機關遵循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於民國95年7月28日以工程管字第09500284290號函重申，符合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標準之案件，辦理上網申報土石方交換資訊進行媒合，以促進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主辦機關如能將剩餘土石方視為可利用之財產，透過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撮合，應可節省公帑，解決營建剩餘土石方棄置等問題，經書面調查臺中市民國97至99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辦理情形，發現原「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雖訂有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有關規定及督導考核原則，惟改制後市府對位於原臺中縣境之營建工程或土資場其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所沿用之「臺中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則無相關規定，且臺中市政府原訂頒之「臺中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業於民國99年12月25日停止適用，不利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與資源有效運用，經函請檢討辦理，並落實可再利用剩餘土石方競標機制，以減省政府經費支出。據復：「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提送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1次大會審議，並已注意檢討落實可再利用土石方競標機制。

(二十一)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缺失，有待確實導正，以提升工程品質。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70條規定，各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本年度共計查核81件工程(不含複

查)，查核案件決標金額 67 億 9,418 萬餘元，經統計其查核發現缺失，發生件數比率高於 50% 之缺失項目，分別為：1.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2. 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3. 未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材料/設備管制/檢(試)驗總表；4.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訂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5. 其他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缺失；6. 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未予審查，或無材料/設備進料及送審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7. 發現缺失時，未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 7 項缺失。前開查核缺失項目第 1 至 5 項，於民國 98 年度工程施工查核結果，缺失發生件數比率亦高於 50%，第 6 至 7 項之發生件數比率，與民國 98 年度相較有升高趨勢，顯示該等缺失項目未能有效導正，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避免施工品質不良情形重複發生，經函請定期(按季)彙整通案工程品質缺失態樣，並提供相關預防性之建議意見，或以修正相關工程品質作業程序之方式，送請所轄機關檢討辦理。據復：已函請各工程主辦單位確認落實三級品管制度，並加強督導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避免缺失重複發生，另將查核缺失發生比率高於 50% 之項目及其預防之建議，按季函請所屬查照辦理。

(二十二)雨水下水道建設資訊有待更新且易淹水地區改善工程完成率偏低，允應研謀改善。

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頻現，全球各地遭受洪水侵襲的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嚴重。臺灣地區地形陡峻，降雨強度集中，每年遭受颱風侵襲平均為 3.5 次，季節性豪大雨更達數十次，局部性、短延時的驟雨更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造成都市計畫區內淹水之因素，除上述自然因素外，相關機關未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之維護清疏，致排水渠道因垃圾或土石堵塞；排水設施老舊或掏空沉陷，未隨都市計畫檢討，排水容量不足等亦為重要之原因，雨水下水道之建設及維護管理，存有諸多窒礙，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臺中市雨水下水道實際建設總長度為 251.53 公里，臺中市政府函報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整體實施率為 66.4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94 年建置完成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將全市之雨水下水道相關資訊鍵入，以供後續維護、管理及查詢使用，惟系統建置完成後，未將後續完成之雨水下水道資訊納入該系統，系統後續管理維護工作有待加強；2. 民國 97 年度擬訂臺中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期程為民國 97 至 99 年度)，規劃 34 處易淹水地區進行改善，惟迄民國 99 年 3 月底止，僅改善完成 11 處，其餘 23 處尚未改善完成；3. 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依統一單價編列預算，並供訂定底價參據，卻未適時依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編列調整該統一單價，與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不合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內容包含既有地理資訊系統之擴增，完成後工程資料將可新增至地

理資訊系統；2. 將儘速發包施工及加強清淤，以減少淹水情形發生；3. 將予調整統一單價。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9 項，其中：(一)施政計畫訂定及績效評估作業有欠嚴謹覈實，亟待審慎研謀強化管理機制；(二)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執行績效待提升，交通設施及違規車輛管理待加強；(三)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規劃設計效益待提升，採購及履約管理待加強；(四)各機關設置及管理金融機構帳戶有欠周妥，亟待加強列管及督導考核；(五)社會福利資源管理缺失頻仍，內部控制仍待強化；(六)應收行政罰鍰收繳作業核有欠周，罰鍰收繳成效仍待提升；(七)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費及挖補作業程序未落實，管理效能低落；(八)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核有缺失；(九)寬頻管道工程建置成果宜列帳管理，提升寬頻管道使用效益；(十)雨水下水道設置成效，有待提升等 10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四)、(六)、(八)、(九)、(十)、(十五)、(十八)、(二十二)」及「戊、附錄：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歲出規模未隨同歲入短收而縮減，地方財政未臻健全；(二)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興建暨營運計畫開發案，計畫執行落後而終止，預期效益未達成；(三)資訊系統建置效益未如預期，管理缺失亟須改善；(四)臺中市望高寮夜景景觀公園建置案，前置作業未臻審慎，延宕計畫執行期程；(五)臺中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允應加強，以增進公產使用效能；(六)游泳池經營管理未臻健全，允宜建立監督管控機制，俾提升游泳池使用效能；(七)學生健康檢查計畫未落實執行，未能彰顯計畫宗旨；(八)資訊教育環境建構未臻完善，影響教學品質；(九)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資料庫尚待建置並加強管控，接管率亦有待提升等 9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參、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主管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主管僅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會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住宅輔購及急難救助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 項，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出預算數 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萬餘元(94.58%)，預算賸餘 2 萬餘元(5.42%)，係業務費結餘。

肆、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等 18 個機關，掌理孔廟及忠烈祠各項祭典及藝文活動、區里自治業務、戶籍行政管理事項、殯葬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1 項，下分工作計畫 61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4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南屯區聯合辦公大樓及黎明里活動中心等新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9,9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3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39 萬餘元(3.70%)，主要係南屯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土方販售所得未編列預算，逕以預算外收入繳庫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應收保留數 111 萬餘元(100.00%)，主要係萬壽棒球場附設地下停車場租借收入，廠商欠繳之使用費，經循法律途徑持續追討中。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8,213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5,521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600 萬餘元，合計 16 億 7,3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5,151 萬餘元(80.77%)，應付保留數 1 億 8,688 萬餘元(11.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3,8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495 萬餘元(8.06%)，主要係人事費結餘、業務費及獎補助費減支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0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70 萬餘元(63.88%)，減免數 18 萬餘元(0.15%)，主要係南區區公所德富路多功能圖書館興建工程結餘款等；應付保留數 4,319 萬餘元(35.97%)，主要係南屯區聯合辦公大樓及北屯區四民、仁和、仁美及同榮里聯合活動中心等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處理。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尚欠周延妥適，亟待加強研謀改善。

臺中市東區、西屯區、南屯區及北屯區等公所活動中心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里活動中心以所在地里辦公處里長為管理員，負責受理民眾申請、代收使用費等工作，或由里長提報協助管理員，負責開、關門，並督促各承租團體依規使用等工作，惟並未與各里辦公處及協助管理員簽訂委託管理契約或僱用契約，致雙方權利義務欠缺明文約定(西屯區、北屯區)；(2)實際使用情形與使用執照所列用途不同(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3)申請使用人有營業行為與

規定未合(南屯區)；(4)逾規定期限收取場地使用費，且未依規定計收保證金(東區)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進。據復：(1)將簽訂契約以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2)將請市政府協助辦理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事宜；(3)已發函通告各租借使用人確實依規定辦理；(4)嗣後將加強控管，並依規定辦理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等事宜。

2. 出納、財產、物品及車輛使用管理未臻完善，仍需檢討改進。

臺中市東區、西屯區、南屯區及北屯區等公所出納、財產、物品及車輛管理情形，核有：(1)收入未依限解繳市庫(北屯區)；(2)物品實際數超過帳列數，部分財物實際存放地點與財產清冊記載不符，財產閒置未妥適處理(西屯區、北屯區)；(3)財產盤點作業與規定不合(東區)；(4)未設置消耗品收發分類帳(西屯區)；(5)公務車輛調派及管理仍待加強(東區、南屯區、北屯區)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將確實依規定辦理繳庫作業；(2)將補辦物品登記作業，加強稽查及要求保管人確實管理，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將依法辦理報廢；(3)將加強盤點時效及程序，以符規定；(4)已依規定辦理；(5)已設置車歷登記卡，修正派車單格式，依規定造具消耗油量統計等表，並要求使用人應確實填寫車輛使用紀錄等。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 公有納骨堂(塔)設施使用管理情形亟待檢討改善；2. 殯葬設施監督管理情形尚待加強辦理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新聞處主管

新聞處主管僅大坑風景區管理所 1 個機關，負責大坑風景區內之登山步道工程、周邊公共設施清潔及安全維護管理、生態保護宣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 項，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0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86 萬餘元(18.6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核撥。

2. 歲出預算數 3,50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22 萬餘元(80.58%)，預算賸餘 680 萬餘元(19.42%)，主要係工程發包結餘款。

陸、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處主管包括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臺中市立托兒所等 2 個機關，秉承政府推行社會福利政策，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以安定老人生活及辦理學齡前幼兒托育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24 萬餘元(68.33%)，主要係仁愛之家日間照護及自費失智老人收入等預算外收入繳庫。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727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98 萬元，合計 8,9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91 萬餘元(81.69%)，預算賸餘 1,634 萬餘元(18.31%)，主要係仁愛之家實際收容院民人數較預計減少，補助院民主副食費及零用金暨各項業務經費相對減支。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84 萬元(100.00%)，主要係仁愛之家委託建築師辦理第 2 期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因履約爭議，與建築師協商終止契約程序中，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部分

社會處主管僅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及孳息收入，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等 5 項，實施結果，社會福利支出計畫等 3 項，或因敬老愛殘卡免費乘車票款依實際刷卡扣點額度撥付補助款及部分補助計畫申請未如預期、或用人費結餘、或擲節支出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 66 萬餘元，係部分補助案件經費未及於年度內繳回賸餘款；審定賸餘 5 億 3,05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7,196 萬餘元，主要係民國 98 年底公益彩券專戶賸餘款及民國 99 年度實際獲配數較預計數增加、社會福利支出計畫實際支付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基金財務管理效能仍待加強檢視，並研謀活化經管款項，避免資金閒置。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民國 99 年度「銀行存款」科目之月平均餘額約為 4 億 3,598 萬餘元，全數為活期存款。查該期間臺灣銀行活期存款之牌告利率(機動)僅年息 0.1%至 0.12%、1 年期一般定期存款之牌告利率(機動)年息 1.005%至 1.125%，定存與活存之利差約為 0.905% 至 1.005%，倘將活期存款轉為定期存款，將可額外增加利息收益約 415 萬餘元，經函請注意研謀活化經管款項。據復：爾後將視每季經費實際執行情形，研擬辦理定期存款，俾於保障資金款項靈活運用外，同時亦避免資金閒置。

(二)委託建築師辦理第 2 期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勞務採購案，延宕多年仍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亟待研謀改善。

本處前於民國 99 年 3 月派員辦理臺中市立仁愛之家民國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核有：該家為補辦第 2 期建築物使用執照，於民國 92 年 4 月與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契約，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該建築物整建工程及使用執照之申領，契約總價 112 萬元。該建築物整建工程於民國 94 年 12 月發包，民國 95 年 6 月完工、7 月完成驗收，結算總價 835 萬元。惟因該家未能查明建築物實際完工日期，且未確實辦理建築物整建工程驗收，肇致雖經花費 835 萬元辦理建築物整建，迄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仍未取得使用執照，及衍生利息、訴訟費用之不經濟支出等缺失，經函請查明檢討，並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據復：業經懲處相關違失人員，並與建築師協商契約終止程序；另積極向臺中市政府爭取編列預算，如獲核准，將依相關法規妥善辦理，務使該建築物合法使用。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委託建築師辦理第 2 期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勞務採購案尚待加強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歲入預算未衡酌歷年實收情形覈實編列，執行結果差距頗大；(二)主、副食材管理有待改進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中山、中正、中興地政事務所等 3 個機關，負責臺中市之土地測量、登記、地目變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依土地法規定提存之登記儲金，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2,30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 5 億 9,88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575 萬餘元(14.48%)，主要係土地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7,107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 萬元，合計預算數 3 億 7,2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644 萬餘元(79.67%)，應付保留數 4,320 萬餘元(11.6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9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243 萬餘元(8.7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9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3,100 萬餘元(17.24%)，主要係登記儲金保留逾 5 年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1 億 4,887 萬餘元(82.76%)，主要係依土地法規定提存之登記儲金，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七期、第十二期、第十三期、第十四期市地重劃、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廊子地區、振興路以南地區、水湳機場、鎮南地區、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臺中糖廠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及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共 1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辦理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內建築、管線、道路、橋梁、公園維護及綠化等公共設施工程、發放地上物補償費、貸款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費用、補助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增添建設及相關費用等 49 項，實施結果，計有道路橋梁養護工程等 12 項或因實際需要較預計減少、或因配合施工進度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7 項，主要係因第十三期、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及水湳機場、鎮南地區、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臺中糖廠區段徵收等基金，配合重劃進度或都市計畫延後辦理。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50 萬元，增列賸餘 50 萬元，係臺中市市地重劃

委員會第七期市地重劃溢保留之工程款；審定短絀 5 億 3,26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6 億 3,157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廬子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出售可供建築土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仍待檢討加強。

臺中市中山、中正及中興等 3 地政事務所本年度業務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1. 核屬規費收入性質之款項未列入適當會計科目；2. 部分財產閒置未用或故障不堪使用，未依規定妥適處理；3. 未覈實編列公務車輛之維護費用預算；4. 逾 1 年未兌現支票未清理繳庫；5. 會計單位未依規定保管自行收納款項收據；6. 代辦經費未依規定結清或填報；7. 未積極清理懸列之代收款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依規費收入列帳繳庫；2. 依規定辦理財產維護使用及報廢作業；3. 依規定積極爭取車輛維護費用之納編；4. 逾 1 年未兌現支票已清理繳庫；5. 依規定保管自行收納款項收據；6. 已辦理結清繳庫，嗣後注意依規定填報；7. 已辦理清查依規定辦理退補或繳庫。

(二)地籍清理計畫未落實執行，仍待檢討加強辦理。

臺中市中山、中正及中興地政事務地籍清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尚未完成更正登記；2.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或事實之土地尚未完成申報及登記；3. 部分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土地仍未辦理塗銷登記；4. 清理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定有期限之地上權，未依規定於地籍清查階段辦理會勘即逕行辦理公告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通知及輔導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辦理登記；依規定完成實地會勘後，迅即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登記。

(三)區段徵收業務計畫目標遲未達成，執行成效尚待提升。

臺中市各區段徵收業務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土壤整治工程遲未完成，延誤土地標售及財務結算期程；2. 未出售可供建築土地或遭人占用、或堆置雜物、或搭蓋雜舍圈養家禽等管理不善情形；3. 計畫之規劃與執行間有落差，預算編列欠覈實，肇致連年保留鉅額經費，徒增行政作業程序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土壤汙染整治第 1 期工程已完工驗收，並完成公告場址解除列管，第 2 期工程將視環境保護局驗證結果再據以辦理後續驗收作業；已完成拆除及廢棄物清理作業；已積極趕辦區段徵收作業，嗣後注意覈實編列預算。

(四)已辦竣重劃區之未出售抵費地未積極妥適處理，影響土地使用效能。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經管之已辦竣重劃區未出售抵費地管理情形，核有：1. 抵費地上既有建築物未依規定妥適處理，長期任由宗教團體占用，有損政府權益；2. 市地重劃完成後，

未積極依規定配售機關用地，長年未按指配用途使用或任其閒置，影響土地使用效能；3 未出售抵費地未列入財產管理範圍妥適管理，肇致土地或遭人占用、或閒置、或雜草叢生等管理不善情形；4. 主管機關對於重劃區內之抵費地，歷年來未積極妥適處理，徒增財產管理之負擔，並減損基金收入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依規定辦理現況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函詢各單位積極協調需地機關辦理價購；指派專人定期巡視，以防不法情事發生，並處理雜草叢生情形；擇期辦理抵費地標售。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區段徵收業務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未能達成預期目標與效益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廊子地區橋梁工程規劃設計欠周，影響鄰近居民權益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地方稅務局主管

地方稅務局主管僅臺中市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該局辦公大樓裝修工程因消防檢測未合格，尚未完成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56 億 8,31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7,030 萬元，合計 162 億 5,3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0 億 3,47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5,570 萬餘元，主要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及使用牌照稅等未逾徵收(核課)期間，尚待收取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3 億 9,04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3,703 萬餘元(0.84%)，主要係因土地移轉案件增加，土地增值稅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 億 4,8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9,146 萬餘元(26.31%)；減免數 3 億 3,892 萬餘元(15.08%)，主要係註銷已逾徵收(核課)期間之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應收保留數 13 億 1,767 萬餘元(58.61%)，主要係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等未逾徵收(核課)期間，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777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2,165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4 億 2,9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424 萬餘元(91.81%)，應付保留數 972 萬餘元(2.26%)。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3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45 萬餘元(5.9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3 萬餘元(98.79%)，減免數 7 萬餘元(1.2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稅捐稽徵作業未建立通報機制，影響課稅資料之正確性。

該局本年度辦理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經查核結果，核有：(1)土地座落房屋設有商號營業，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2)房屋座落設有商號營業，惟按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3)未依法登記或非自有房屋之工廠，惟按營業用房屋稅率減半徵收房屋稅；(4)房屋稅按營業用稅率減半徵收之工廠，其核課減半徵收之面積與廠房登記面積不符；(5)部分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已不符免徵條件，仍予免徵使用牌照稅；(6)部分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已註銷免稅車籍，仍予免徵使用牌照稅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經查明後補徵稅額 350 萬餘元，對於課徵資料異常案件業已查明釐正，並通報相關單位勾稽核對，以健全稅課資料之正確性。

2. 欠稅金額仍鉅，允宜賡續加強欠稅清理作業。

該局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本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餘額計 16 萬餘件，金額 16 億 8,600 萬餘元，經查其欠稅清理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或有繳款書尚未合法送達、或繳款書已送達取證，惟未移送強制執行、或逾 1 年始移送強制執行，有待檢討加強辦理；(2)積欠娛樂稅之營利事業商號尚在營業，惟其繳款書尚未送達，允宜積極查徵；(3)移送(再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欠稅案件，因執行時效消滅，損及稅捐之徵起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或檢討改善。據復：(1)已訂定「臺中市地方稅務局清理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欠稅作業計畫」積極清理，並針對移送案件嚴加管控追蹤；(2)積極辦理繳款書送達，即時取證執行；(3)擬訂民國 99 年度移送執行之鉅額欠稅案件協查計畫，成立鉅額欠稅協查小組，協助行政執行處追查執行案件。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1. 稅賦資料未確實勾稽釐正，經徵作業管理未盡嚴謹；2. 免徵使用牌照稅控管機制未臻健全；3. 欠稅防止及清理績效未能有效提昇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檢討改善。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臺中市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警察、警衛、民防、動員等事項，並兼受內政部警政署之指揮、監督。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增建工程、治安要點監視系統採購案已發包施工中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4,93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82 萬餘元，合計 6 億 7,4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8,57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8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8,75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30 萬餘元(1.97%)，主要係代收款及代辦經費結餘款等預算外收入繳庫；交通違規罰鍰及毒品危害裁罰收入較預計增加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 萬餘元(9.35%)；減免數 46 萬餘元(7.09%)，主要係註銷已逾 5 年收繳期限並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之交通違規罰鍰；應收保留數 549 萬餘元(83.56%)，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8 億 8,08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5,170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46 萬餘元，合計 50 億 3,6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億 7,750 萬餘元(90.89%)，應付保留數 1 億 1,227 萬餘元(2.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6 億 8,97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4,625 萬餘元(6.88%)，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6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37 萬餘元(97.61%)；減免數 4 萬餘元(0.06%)，主要係義警、民防大隊勤務用夏季反光背心採購案結算賸餘；應付保留數 201 萬餘元(2.33%)，主要係員警高透氣防水工作服採購案因履約爭議仍在訴訟中，須保留繼續處理。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委託研究計畫履約管理未落實，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該局於本年度辦理「大臺中地區交通安全工作維護」等 5 項委託研究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期初座談會決議之建議研究項目未見於期末報告，仍依契約金額驗收結算；

(2)座談會出席費列支與規定不合；或實際出席人數少於預計，仍依預計金額列支；(3)列支行政管理費逾規定上限；(4)部分研究報告之建議事項未依契約規定分為近程、中長程加以整理條列附送；(5)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接受政府 2 項之委託研究計畫，核與規定不合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受委託單位業已補充資料並經該局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契約內容裝訂送交該局，爾後對類似標案之驗收將組成專責小組，並依契約內容辦理；(2)不合規定列支之出席費計 6 萬餘元，已收回繳庫；(3)列支逾規定上限之行政管理費計 2 萬餘元，已收回繳庫；(4)、(5)嗣後注意檢討改進。

2. 監視系統使用管理及維護作業未臻嚴謹，仍待檢討改善。

該局自民國 88 至 99 年度建置監視系統經費合計 5 億 9,698 萬元，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為止，已完成建置總組數 1,823 組，其中民國 91 年以前所建傳統架線式監視系統 122 組已陸續報廢，僅餘 48 組，連同網路型監視系統 1,621 組，合計現有總組數 1,669 組，另發包建置中 154 組。經抽查其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部分監視系統錄影畫面保存天數未達規定期限；(2)部分監視系統故障修復天數逾規定期限；(3)部分監視系統之錄影畫面因主機硬碟毀損而無法播放；(4)部分監視系統因裝設地點施工而移除數月仍未復原，致相關路段均無錄影畫面，監視系統亦閒置未能有效使用；(5)監視系統之財產編號不一致，且與規定不合；(6)已報廢監視系統未辦理除帳，財產使用及管理單位實施盤點時均未能及時發現並妥適處理，顯示財產盤點作業仍有待落實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已全面清查並針對存檔天數不足之監視系統增加硬碟容量，使存檔天數至少 1 個月以上；(2)將持續加強保管單位報修機制，並通報分局派出所檢討改進；(3)爾後將持續積極保養、維修，以維護系統存檔資料之完整性；(4)已於道路路面復原後將暫時拆除之監視系統安裝完畢；(5)已依規定辦理財產編號更正；(6)將針對警用裝備盤點作業加強管理，並已依規定將報廢監視系統辦理除帳。

3. 警用裝備配賦及管理尚欠周妥，仍待檢討加強辦理。

該局警用武器、彈藥、防彈裝備及車輛配賦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警用武器實際配賦數較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用武器彈藥配賦基準」超出或不足；(2)警用武器未依規定列入財產帳；(3)已耗用訓練彈彈殼之後送繳回作業仍待積極趕辦；(4)保管逾 5 年彈藥未依規定辦理抽樣試射；(5)部分警用防彈裝備實際配賦不足；(6)警用防彈裝備之財產編號不一致，且與規定不合；(7)部分單位實際配置偵防車數量與配賦數差異懸殊；(8)部分監理單位登錄車主為該局之車輛，未列入財產帳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超出配賦數之步槍係因警政署已無械彈室可儲存而暫為管理，另手槍、衝鋒槍不足待補數已向該署申請補發，並依該署指示以其他型號槍枝替代使用，待該署撥發新型槍枝換裝，將可重新調配；(2)已依規定完成

登錄財產帳管理；(3)嗣後注意依規定積極趕辦訓練彈彈殼繳回作業；(4)預計民國 100 年度辦理試射；(5)現有防彈裝備確有配賦不足情形，惟實務運作上已足敷各外勤單位使用，另有關配賦基準是否允當，該局將建議警政署研議修正，避免裝備閒置浪費；(6)將儘速依規定辦理財產編號更正；(7)各單位警用車輛依實際員額核實配賦，相關配賦數將再重新檢討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及規定；(8)漏未登帳之機車係臺中市警友會捐贈，業已依規定懲處相關違失人員，並加強宣導落實財產登錄及健全警用財物管理。

4.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作業尚欠周延，仍待研謀改善。

該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及保全業法等規定，對於違法者依法處以罰鍰，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共計 1 萬 8 千餘件，金額 661 萬餘元，經查其收繳情形，核有：(1)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率偏低，清理績效仍待提升；(2)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之裁罰案件全數未再移送，尚待加強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為提升裁罰案件收繳清理成效，已修訂「加強執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罰案件催收及清理計畫」，除積極辦理新舉發案件催收，同時加強清理歷年累積未結案件，以提高收繳率及清理成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1. 行政罰鍰收繳及管制作業情形仍有待加強研謀改善；2. 財產(物)使用管理及廢品管制作業未盡周延妥適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3.、4.」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 毒品防制作業流程及緝毒成效有待加強；2. 各項獎金發放作業執行情形，亟待檢討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僅臺中市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加強醫療服務品質、執行藥物及化粧品管理、食品衛生管理及宣導、推行國民營養工作、衛生所各項業務管理、強化各種慢性傳染病防治與監測及公共衛生檢驗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675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3,084 萬餘元，合計 9,7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64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4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藥事法、

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菸害防制法等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78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029 萬餘元(41.28%)，主要係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1 萬餘元(29.11%)；應收保留數 1,512 萬餘元(70.89%)，主要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及醫師法等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214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3,131 萬餘元，合計 2 億 9,3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363 萬餘元(93.24%)，預算賸餘 1,982 萬餘元(6.76%)，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8 萬餘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防疫物資管理作業未盡周延，調撥汰換機制亟待建立。

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防疫物資包括防疫藥品、器材及防護裝備等，經查該局防疫物資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未訂定調撥使用及汰換機制，過期防疫物資效用堪虞；(2)防疫物資儲存擺放凌亂，儲放作業未盡妥適；(3)未依限辦理防疫物資抽驗或銷毀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研議防疫物資調度、使用及更新機制，以健全儲備機制，確保防疫物資品質；(2)已將防疫物資集中保管，設置獨立防疫物資儲存空間，以符規定；(3)嗣後將注意於送驗期限前完成送驗事宜。

2. 疫苗施打率偏低，保管作業待加強。

該局使用管理之疫苗包括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一採購之常規疫苗，以及該局自購之疫苗—老人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本年度共編列採購經費 1,823 萬餘元。經查疫苗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老人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施打率偏低；(2)疫苗冷凍庫未上鎖，且置於未設門禁之注射室，疫苗安全堪虞，保管作業未盡周延；(3)疫苗庫存量核有帳、物數量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文各區衛生所針對符合接種條件之市民，加強催注，並於縣市合併後，開放原臺中縣滿 65 歲至 74 歲之縣民免費接種，以提升注射率；(2)將督促各區衛生所加強疫苗管理並設置門禁；(3)將督促衛生所加強疫苗撥入撥出管理。

3. 委託研究計畫履約管理未落實，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該局於本年度辦理「大臺中地區衛生醫療政策委託研究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契約規定工作要項未完成，仍依契約金額驗收結算；(2)編列無需添購之設備經費，採購預算編列欠覈實；(3)設備登帳延宕，財產管理未落實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採減價驗收方式辦理，收回 3 萬餘元，並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增進承辦採購案件

能力；(2)、(3)嗣後注意檢討改進。

4.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作業，仍待研謀改善。

該局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菸害防制法、以及醫師法等規定，對於違法者依法處以罰鍰，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共計 2,581 萬餘元，經查其收繳情形，核有：(1)裁罰逾 5 年，尚未收繳，仍未移送強制執行；(2)行政罰鍰收繳率偏低，清理績效仍待提升；(3)屆滿 5 年且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歲入款，未依規定辦理註銷帳列科目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已加強各承辦人員法令觀念，嗣後注意加強辦理；(2)將檢討改進現有作業機制，加強收繳；(3)因縣市合併，為利案件管控及移交，故未辦理註銷，將於民國 100 年度辦理註銷作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1. 行政罰鍰之裁罰、收繳等作業成效亟待加強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4。」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 加強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執行成效尚待加強；2. 毒品危害防制作業執行成效尚待提升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環境管理、空氣保護、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檢驗、環境清潔、資源回收及垃圾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皆尚在執行，主要係臺中市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後續擴充、委託飛灰固化物清運及處理服務、垃圾車汰舊換新計畫等尚未屆履約期限，及採購開天式資源回收車、卡車等未及於年度結束前付款，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2,311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3 億 3 萬餘元，合計 12 億 2,3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90 萬餘元，係減列屬民國 100 年度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8 億 28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516 萬餘元，主要係廢棄物、垃圾代處理費、自來水費附徵清除處理費及垃圾焚化廠汽電共生售電收入等尚未收繳，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垃圾車汰舊換新計畫、南屯區寶山段廢棄物棄置場綠化暨水土保持及進出道路統包工

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1,79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515 萬餘元(24.95%)，主要係市民委託民間清運業者清運垃圾及垃圾實施轉運，致垃圾處理量較預計減少，及臺中市舊有環保設施整建計畫，因進度嚴重落後、逾期未完成發包，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取消補助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6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71 萬餘元(72.63%)；減免數 399 萬餘元(3.16%)，主要係註銷已屆滿 5 年並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之罰款；應收保留數 3,056 萬餘元(24.21%)，主要係違反公害防治法令之核處罰鍰，尚待繼續收取等。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5,701 萬元，經追加(減)預算 3 億 501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777 萬餘元，合計 25 億 8,9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2,533 萬餘元(66.62%)，應付保留數 2 億 6,354 萬餘元(10.1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8,8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91 萬餘元(23.20%)，主要係一般廢棄物委託清運至外縣市代處理量較預計減少等業務費結餘、臺中市舊有環保設施整建計畫，因進度嚴重落後、逾期未完成發包，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取消補助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2,0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474 萬餘元(79.36%)，減免數 1,376 萬餘元(6.25%)，主要係廢棄物委託清運至外縣市及代處理費支用結餘；應付保留數 3,169 萬餘元(14.39%)，主要係臺中市舊有環保設施整建計畫委託專案管理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等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處理。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以經常門經費列支資本租賃支出，計畫辦理情形未盡妥適。

該局本年度於「環保業務」項下編列預算辦理「臺中市低污染車輛補助及推廣暨電動車試行示範計畫」，計畫內容包括環境維護工具車租賃，依據該計畫工作規範，計畫結束後廠商應將電動海報拆除車 50 輛、電動分類回收車 4 輛及備用電池等移交該局。查租賃期間(9 個月)電動海報拆除車每輛租金 3 萬餘元，50 輛共計 157 萬餘元；電動分類回收車每輛租金 6 萬餘元，4 輛共計 27 萬元，每輛單價均高於 1 萬元，且計畫結束後均應移交該局，核屬資本租賃，惟該局逕以經常門經費列支，顯非妥適，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爾後資本租賃將以資本門經費列支，不再以經常門列支。

2.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徵收，缺乏橫向聯繫機制，折減徵繳成效。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營建工程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營建業主應於開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經申報核定費額後，依規定期限至指定金融機構繳納。經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業者申請建造執照之窗口，掌握申領建造執照

之完整資訊，惟未將該資訊主動通報受理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徵收之環境保護局，致環境保護局無法完整列管已持建造執照之應申報案件，經稽查發現間有已申請建造執照卻未依規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情形，經函請研議建立橫向聯繫機制，俾提升空氣污染防制費徵繳成效。據復：自民國 100 年起，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所核發之建造執照名單寄送環境保護局，以供查核並提升徵繳成效。

3. 水肥廠區部分辦公室無使用執照且空間未妥善利用，亟待研擬改善措施。

臺中市水肥廠基地面積 11,393.62 平方公尺，經查基地使用情形，核有：(1)清潔隊南屯區隊辦公室建物無使用執照，形同違建；(2)年代久遠且荒廢之曝氣池等空間未妥善規劃利用，亦有產生危險之虞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南屯區隊係暫借水肥廠之臨時組合屋辦公，原定民國 96 年辦理環保大樓及南屯區隊辦公室興建計畫，但逢縣市合併而於民國 97 年取消，未來將通盤規劃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俾使辦公建物合法化；(2)閒置貯槽區業已設置簡易圍籬及警示帶以維護安全，另為利用該閒置區域並整體規劃，將辦理水肥資源處理中心簡易除臭及環境改善計畫。

4. 辦理委託研究計畫預算編列未覈實、履約管理未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委託研究計畫辦理情形，經查核有：(1)合約所訂扣款標準低於承商服務計畫書所附經費配置表之單價，核欠妥適；(2)經費估列期間長於履約期間；(3)計畫規模縮減未相對減少預算，預算編列未與業務需求相結合；(4)租用五星級酒店辦理專題研討會等活動，預算編列過於寬濫，亦有違規定；(5)未依規定上網登錄委託研究計畫基本資料；(6)改進建議事項未依規定分近、中長程加以整理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比照經費估算額度編列扣款標準；(2)爾後將審慎審核經費配置期程；(3)爾後各項研究計畫當以更嚴謹態度，編列經費及執行預算；(4)爾後舉辦活動將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5)已上網登錄相關資料；(6)已於主管會報加強宣導，請各單位嗣後依規定辦理。

5. 辦理舊有環保設施整建計畫有欠周延，影響計畫執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該局 2 億 3,600 萬元辦理臺中市舊有環保設施整建計畫，主要辦理整建相關工程、垃圾移除分選工作及可燃物處理費三大項目，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計畫整體規劃及執行方式欠周延，肇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未能於補助款核定後 6 個月內完成發包；研提補助計畫未考量相關規定之修正情形，復未適時修正計畫並提報補助機關審核等缺失，肇致該署取消補助，經函請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移請考績會審查辦理中。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 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權限

設定及帳號、密碼管制未臻嚴謹；2. 應收行政罰鍰催繳作業及績效管制措施未能落實；3. 垃圾處理場回饋金之補助款發放作業及所購置財產管理情形仍待加強；4. 非自來水用戶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逾欠案件未積極清理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經濟發展處主管

經濟發展處主管僅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動物保護、動物防疫、動物衛生保健、動物用藥品管理、獸醫師管理、屠宰場申報違法屠宰查緝及臺中市動物之家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09 萬餘元，合計 7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9 萬餘元(4.14%)，主要係廠商違約金及拍賣動物等什項收入較預算超收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3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09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5,91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82 萬餘元(96.09%)，預算賸餘 230 萬餘元(3.91%)，主要係人事費結餘。

拾參、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臺中市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防火教育宣導、加強緊急醫療救護、提升火災原因調查及鑑識能力、加強救災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消防人員冬、夏季常服暨工作服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2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3 萬餘元(30.63%)，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4 萬餘元(10.97%)；

減免數 202 萬餘元(15.43%)，主要係註銷已屆滿 5 年並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罰款；應收保留數 967 萬餘元(73.60%)，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未收繳，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2,172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000 元，合計 7 億 2,1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8,347 萬餘元(94.70%)，應付保留數 234 萬餘元(0.3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8,58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590 萬餘元(4.97%)，主要係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32 萬餘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消防人力配置暨裝備配賦均未達配置標準，有待研謀改進。

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及「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縣市合併前之臺中市應有消防車 264 輛、消防隊員 533 人，惟查實際僅有消防車 82 輛(另有救災車 12 輛、消防勤務車 66 輛，總計消防車輛 160 輛)、消防隊員 435 人，均未達配置標準；復查縣市合併後之消防人力配置暨裝備配賦情形，核有：(1)消防車數量未達配置標準，且老舊消防車輛比率偏高；(2)消防救災救護人力不足，消防人員嚴重超時服勤；(3)消防衣逾使用年限，安全防護品質堪虞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針對車齡老舊且性能不堪救災使用之消防車，將列為優先汰換對象，並積極爭取預算充實消防救災車輛，以提升消防救災效能；(2)將積極進用人員，充實外勤各分隊人力，除爭取分發特考班隊員外，持續辦理隊員缺額對外徵才，以期廣納各方精英，補足消防人力；(3)已編列預算購置消防、義消人員消防衣裝備，目前簽辦公開招標中，並要求各單位針對超過使用年限不堪使用之消防衣裝備，予以汰換更新及辦理報廢。

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目標訂定過於寬鬆，收繳作業亦尚待加強。

該局民國 99 年底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共計 512 件，金額 1,105 萬餘元。經查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1)部分罰鍰案件未依規定進行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2)行政罰鍰收繳目標訂定過於寬鬆，未具績效評估功能；(3)屆滿 5 年且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者，未依規定辦理註銷帳列科目；(4)未逾執行時效之債權憑證，尚待加強辦理再移送等缺失，經函請查明並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已於民國 100 年度移送強制執行；(2)將視各年度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逐年修正；(3)將於民國 100 年度依規辦理註銷；(4)將積極查調財產資料，把握時效依限移送強制執行，以維政府權益。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裁罰

等作業成效亟待加強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檢討改善；另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管理未盡落實，仍待檢討加強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肆、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臺中市文化局 1 個機關，負責推行各項文化政策與辦理本市藝文推廣、表演藝術、圖書資訊及文化資產等事項，並加強本土文化之發掘與推動國際文化之交流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臺中市文化中心館舍修繕與空間改造及北屯區圖書館推動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改善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9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07 萬餘元，合計 1 億 7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1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06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辦理中臺灣文化藝術館群整合計畫等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62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078 萬餘元(10.0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數撥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23 萬餘元(92.52%)；應收保留數 98 萬餘元(7.48%)，主要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辦理孫立人將軍故居修復工程等補助款尚未撥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3,064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3,925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50 萬元，合計 3 億 7,0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735 萬餘元(77.58%)，應付保留數 4,778 萬餘元(12.9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5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525 萬餘元(9.52%)，主要係工程或財物採購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2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019 萬餘元(73.90%)，減免數 660 萬餘元(4.06%)，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585 萬餘元(22.04%)，主要係臺中市民俗公園地下展場擴建工程尚未完成發包，須保留繼續處理。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公共圖書館活力再造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本年度辦理公共圖書館活力再造計畫經費計 1,066 萬餘元，主要包括「閱讀推廣與館

藏充實」及「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等 2 項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提報與核定數差異程度大，影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2)部分圖書館尚未建立館藏特色，不利館藏資源整合運用；(3)圖書館環境改善工程遲未發包，計畫執行進度落後；(4)圖書館設施及設備等資本門預算執行未相對增列財產帳；(5)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執行完畢未依規定辦理結報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將審慎評估需求匡列預算；(2)已協調各區圖書館訂定重點館藏主題，並予輔導建立特色館藏；(3)已積極趕辦；(4)已補登入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帳；(5)已依規定辦理結報。

2. 各區圖書館業務管理欠佳，營運效能未能充分發揮。

臺中市政府本年度計有 16 個市屬公共圖書館(室)，包括文化局圖書館、兒童館及各區圖書館(室)等，經查各區圖書館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各區圖書館預算與業務權責劃分不清，影響業務推展；(2)各區圖書館組織人員、館藏、設備及營運管理未達公共圖書館營運基準；(3)主管機關未落實全面實施圖書館業務評鑑；(4)圖書晶片數量不足，圖書識別系統使用效能未能充分發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各區圖書館自民國 100 年起已納入文化局管理，並編列相關預算；(2)各區圖書館由文化局統一督導、整合全市公共圖書館系統與資源，並致力提升人員素質及館舍改善；(3)已於民國 99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全面性各圖書館評鑑，並作為未來改善參據；(4)已購置圖書晶片供各區圖書館使用。

3. 部分館舍委外經營管理未能確實考核，內控管理機制未臻嚴謹。

該局經營臺中市民俗公園、市長公館、文英館「多功能展演實驗劇場」等館舍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委託經營管理單位未依約於活動前提送計畫，亦未於活動結束後製作紀錄；(2)投保火災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被保險人與契約規定不符；(3)民俗公園園區設施不足，影響遊客入園參觀意願；(4)市長公館委外營運狀況未能充分掌握，不利履約責任之監督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確實要求委外經營廠商依規定辦理；(2)已依契約規定更正保單內容；(3)將逐年改善館舍各項服務措施，提升參觀人次；(4)已要求委外廠商提出每月營業收入及支出彙總表，俾利監督。

4. 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未落實執行，有待檢討改善。

臺中市文化資產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計有 65 處，其中已指定之古蹟 13 處，已登錄之歷史建築 52 處，經查該局對於上開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文化資產管理機關未落實辦理管理維護工作；(2)部分文化資產未適度開放大眾參觀；(3)部分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4)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積極辦理；(2)已開放民眾參觀；(3)已委

託相關單位協助擬定管理維護計畫；(4)已積極趕辦。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1. 圖書通閱設施尚未建置完備，未達預期計畫目標；2. 歷史建築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落實管理及維護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4」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 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尚乏串聯整合機制，審查程序未臻嚴謹；2. 文化季系列活動執行成效未能落實考核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伍、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 5 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凡那比颱風東山里等地區災害搶修工程施工中，尚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15 億 4,7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1,197 萬餘元(65.41%)，應付保留數 1,126 萬餘元(0.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2,3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2,386 萬餘元(33.86%)，主要係核定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及災害準備金動支後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8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47 萬餘元(57.74%)，減免數 878 萬餘元(5.55%)，主要係莫拉克颱風大坑地區災害搶修及五權西路交流道排水改善等工程發包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816 萬餘元(36.71%)，主要係五權西路交流道排水改善工程、建國綠橋及新興綠橋改建工程施工中，均須繼續執行。

拾陸、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000 萬元，經動支併入機關經費計 170 萬元(1.13%)，預算賸餘 1 億 4,830 萬元(98.87%)，經核相符，應予照數審定。

拾柒、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計有市政府等 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臺中市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4,505 萬餘元(98.02%)，未動支數 494 萬餘元(1.98%)。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金額，詳見本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甲篇、壹、十七、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66%，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中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逐月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35,099,382,000	35,604,426,957	35,520,830,737
1. 稅 課 收 入	19,991,255,000	20,680,184,824	20,645,145,292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38,643,000	963,449,762	963,449,762
3. 規 費 收 入	1,641,168,000	1,668,243,315	1,668,243,315
4. 財 產 收 入	757,403,000	958,382,162	958,382,162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9,266,000	19,265,075	269,265,075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0,471,761,000	10,050,242,627	10,001,691,939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010,000	15,357,412	15,357,412
8. 其 他 收 入	1,374,876,000	1,249,301,780	999,295,780
二、歲 出 合 計	41,048,829,000	37,268,637,459	37,237,829,289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4,197,225,323	3,791,506,381	3,791,506,381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12,395,679,902	11,503,535,138	11,502,976,968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8,785,400,834	8,296,438,802	8,266,188,802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925,812,995	2,750,914,885	2,750,914,885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628,134,735	2,022,891,475	2,022,891,475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4,099,076,000	3,867,254,754	3,867,254,754
7. 警 政 支 出	5,036,039,790	4,689,780,232	4,689,780,232
8. 債 務 支 出	133,694,000	55,579,471	55,579,471
9. 其 他 支 出	847,765,421	290,736,321	290,736,321
三、歲 入 歲 出 短 絀	- 5,949,447,000	- 1,664,210,502	- 1,716,998,552

定 數 額 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421,448,737	1.20	- 83,596,220	0.23
58.12	+ 653,890,292	3.27	- 35,039,532	0.17
2.71	+ 124,806,762	14.88	-	-
4.70	+ 27,075,315	1.65	-	-
2.70	+ 200,979,162	26.54	-	-
0.76	+ 249,999,075	1,297.62	+ 250,000,000	1,297.69
28.16	- 470,069,061	4.49	- 48,550,688	0.48
0.04	+ 10,347,412	206.54	-	-
2.81	- 375,580,220	27.32	- 250,006,000	20.01
100.00	- 3,810,999,711	9.28	- 30,808,170	0.08
10.18	- 405,718,942	9.67	-	-
30.89	- 892,702,934	7.20	- 558,170	0.00
22.20	- 519,212,032	5.91	- 30,250,000	0.36
7.39	- 174,898,110	5.98	-	-
5.43	- 605,243,260	23.03	-	-
10.39	- 231,821,246	5.66	-	-
12.59	- 346,259,558	6.88	-	-
0.15	- 78,114,529	58.43	-	-
0.78	- 557,029,100	65.71	-	-
-	+ 4,232,448,448	-	- 52,788,050	3.17

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41,298,829,000	100.00	37,518,637,459	100.00	37,435,041,239	100.00	- 3,863,787,761	9.36
(一) 歲 入	35,099,382,000	84.99	35,604,426,957	94.90	35,520,830,737	94.89	+ 421,448,737	1.20
(二) 債務之舉借	6,199,447,000	15.01	1,914,210,502	5.10	1,914,210,502	5.11	- 4,285,236,498	69.12
二、支出合計	41,298,829,000	100.00	37,518,637,459	100.00	37,487,829,289	100.14	- 3,810,999,711	9.23
(一) 歲 出	41,048,829,000	99.39	37,268,637,459	99.33	37,237,829,289	99.47	- 3,810,999,711	9.28
(二) 債務之償還	250,000,000	0.61	250,000,000	0.67	250,000,000	0.67	-	-
三、收支短絀	-	-	-	-	- 52,788,050	0.14	- 52,788,050	-

參、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6,199,447,000	1,914,210,502	-	1,914,210,502	1,914,210,502	- 4,285,236,498	69.12
二、債務之償還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	250,000,000	-	-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308,894,000	5,763,964,122	5,763,964,122
人 事 處 主 管	464,000	558,623	558,623
臺 中 市 政 府 公 教 人 員 輔 購 住 宅 委 員 會	464,000	558,623	558,623
交 通 處 主 管	950,787,000	885,154,406	885,154,406
臺 中 市 公 有 停 車 場 基 金	950,787,000	885,154,406	885,154,406
建 設 處 主 管	842,611,000	759,854,701	759,854,701
臺 中 市 管 線 工 程 統 一 挖 補 作 業 基 金	842,611,000	759,854,701	759,854,701
都 市 發 展 處 主 管	141,905,000	414,759,321	414,759,321
臺 中 市 都 市 更 新 及 都 市 發 展 建 設 基 金	141,905,000	414,759,321	414,759,321
地 政 處 主 管	2,373,127,000	3,703,637,071	3,703,637,071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委 員 會 第 七 期 市 地 重 劃	751,541,000	90,981,691	90,981,691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委 員 會 第 十 二 期 市 地 重 劃	520,000,000	24,024,005	24,024,005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委 員 會 第 十 三 期 市 地 重 劃	-	99,756	99,756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委 員 會 第 十 四 期 市 地 重 劃	-	50,000	50,000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委 員 會 廊 子 地 區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1,001,500,000	3,540,351,249	3,540,351,249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委 員 會 振 興 路 以 南 地 區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800,000	2,846,985	2,846,985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委 員 會 水 滴 機 場 區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	-	-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委 員 會 鎮 南 地 區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	-	-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委 員 會 捷 運 文 心 北 屯 線 機 廠 及 車 站 區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	-	-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委 員 會 臺 中 糖 廠 區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	-	-
臺 中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99,286,000	45,283,385	45,283,385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455,070,122	-	33.77	-	-	-
94,623	-	20.39	-	-	-
94,623	-	20.39	-	-	-
-	65,632,594	6.90	-	-	-
-	65,632,594	6.90	-	-	-
-	82,756,299	9.82	-	-	-
-	82,756,299	9.82	-	-	-
272,854,321	-	192.28	-	-	-
272,854,321	-	192.28	-	-	-
1,330,510,071	-	56.07	-	-	-
-	660,559,309	87.89	-	-	-
-	495,975,995	95.38	-	-	-
99,756	-	-	-	-	-
50,000	-	-	-	-	-
2,538,851,249	-	253.50	-	-	-
2,046,985	-	255.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002,615	54.39	-	-	-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774,431,000	6,196,380,657	6,196,439,007
人 事 處 主 管	2,000,000	1,454,975	1,454,975
臺 中 市 政 府 公 教 人 員 輔 購 住 宅 委 員 會	2,000,000	1,454,975	1,454,975
交 通 處 主 管	732,513,000	562,918,712	563,477,062
臺 中 市 公 有 停 車 場 基 金	732,513,000	562,918,712	563,477,062
建 設 處 主 管	896,581,000	811,953,010	811,953,010
臺 中 市 管 線 工 程 統 一 挖 補 作 業 基 金	896,581,000	811,953,010	811,953,010
都 市 發 展 處 主 管	605,982,000	583,268,237	583,268,237
臺 中 市 都 市 更 新 及 都 市 發 展 建 設 基 金	605,982,000	583,268,237	583,268,237
地 政 處 主 管	4,537,355,000	4,236,785,723	4,236,285,723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委 員 會 第 七 期 市 地 重 劃	3,351,158,000	3,239,210,114	3,238,710,114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委 員 會 第 十 二 期 市 地 重 劃	45,252,000	9,432,312	9,432,312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委 員 會 第 十 三 期 市 地 重 劃	-	-	-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委 員 會 第 十 四 期 市 地 重 劃	-	-	-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委 員 會 廊 子 地 區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105,846,000	50,673,611	50,673,611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委 員 會 振 興 路 以 南 地 區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72,021,000	7,556,298	7,556,298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委 員 會 水 湳 機 場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	-	-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委 員 會 鎮 南 地 區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	-	-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委 員 會 捷 運 文 心 北 屯 線 機 廠 及 車 站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	-	-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委 員 會 臺 中 糖 廠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	-	-
臺 中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963,078,000	929,913,388	929,913,388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577,991,993	8.53	58,350	-	0.00
-	545,025	27.25	-	-	-
-	545,025	27.25	-	-	-
-	169,035,938	23.08	558,350	-	0.10
-	169,035,938	23.08	558,350	-	0.10
-	84,627,990	9.44	-	-	-
-	84,627,990	9.44	-	-	-
-	22,713,763	3.75	-	-	-
-	22,713,763	3.75	-	-	-
-	301,069,277	6.64	-	500,000	0.01
-	112,447,886	3.36	-	500,000	0.02
-	35,819,688	79.16	-	-	-
-	-	-	-	-	-
-	-	-	-	-	-
-	55,172,389	52.13	-	-	-
-	64,464,702	89.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164,612	3.44	-	-	-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2,465,537,000	- 432,416,535	- 432,474,885
人 事 處 主 管	- 1,536,000	- 896,352	- 896,352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會	- 1,536,000	- 896,352	- 896,352
交 通 處 主 管	218,274,000	322,235,694	321,677,344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218,274,000	322,235,694	321,677,344
建 設 處 主 管	- 53,970,000	- 52,098,309	- 52,098,309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 53,970,000	- 52,098,309	- 52,098,309
都 市 發 展 處 主 管	- 464,077,000	- 168,508,916	- 168,508,916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 464,077,000	- 168,508,916	- 168,508,916
地 政 處 主 管	- 2,164,228,000	- 533,148,652	- 532,648,652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七期市地重劃	- 2,599,617,000	- 3,148,228,423	- 3,147,728,423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二期市地重劃	474,748,000	14,591,693	14,591,693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三期市地重劃	-	99,756	99,756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四期市地重劃	-	50,000	50,000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廊子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895,654,000	3,489,677,638	3,489,677,638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71,221,000	- 4,709,313	- 4,709,313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水湳機場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鎮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臺中糖廠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863,792,000	- 884,630,003	- 884,630,003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033,062,115	-	-	-	58,350	0.01
639,648	-	-	-	-	-
639,648	-	-	-	-	-
103,403,344	-	47.37	-	558,350	0.17
103,403,344	-	47.37	-	558,350	0.17
1,871,691	-	-	-	-	-
1,871,691	-	-	-	-	-
295,568,084	-	-	-	-	-
295,568,084	-	-	-	-	-
1,631,579,348	-	-	500,000	-	-
-	548,111,423	21.08	500,000	-	-
-	460,156,307	96.93	-	-	-
99,756	-	-	-	-	-
50,000	-	-	-	-	-
2,594,023,638	-	289.62	-	-	-
66,511,6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838,003	2.41	-	-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一、來源部分			
合 計	618,850,000	945,802,737	945,802,737
勞 工 處 主 管	16,372,000	24,127,348	24,127,348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6,372,000	24,127,348	24,127,348
社 會 處 主 管	602,478,000	921,675,389	921,675,389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02,478,000	921,675,389	921,675,389
二、用途部分			
合 計	487,357,000	428,396,485	427,726,799
勞 工 處 主 管	43,459,000	36,599,666	36,599,666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3,459,000	36,599,666	36,599,666
社 會 處 主 管	443,898,000	391,796,819	391,127,133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43,898,000	391,796,819	391,127,133
三、餘絀部分			
合 計	131,493,000	517,406,252	518,075,938
勞 工 處 主 管	- 27,087,000	- 12,472,318	- 12,472,318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27,087,000	- 12,472,318	- 12,472,318
社 會 處 主 管	158,580,000	529,878,570	530,548,256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58,580,000	529,878,570	530,548,256

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26,952,737	-	52.83	-	-	-
7,755,348	-	47.37	-	-	-
7,755,348	-	47.37	-	-	-
319,197,389	-	52.98	-	-	-
319,197,389	-	52.98	-	-	-
-	59,630,201	12.24	-	669,686	0.16
-	6,859,334	15.78	-	-	-
-	6,859,334	15.78	-	-	-
-	52,770,867	11.89	-	669,686	0.17
-	52,770,867	11.89	-	669,686	0.17
386,582,938	-	294.00	669,686	-	0.13
14,614,682	-	53.95	-	-	-
14,614,682	-	53.95	-	-	-
371,968,256	-	234.56	669,686	-	0.13
371,968,256	-	234.56	669,686	-	0.13

丁、其他附表

壹、臺中市總決算歲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目	預	原				數
				算	列	決	算	
款	目	名	數	實	現	應	保	合
		稱		現	數	收	留	計
				數	數	數	數	數
		合 計	35,099,382,000	32,323,809,641	3,280,617,316	-	-	35,604,426,957
1		稅 課 收 入	19,991,255,000	20,311,651,043	368,533,781	-	-	20,680,184,824
	1	土 地 稅	6,738,970,000	6,784,124,007	94,508,915	-	-	6,878,632,922
	2	房 屋 稅	4,106,279,000	4,049,232,587	66,177,293	-	-	4,115,409,880
	3	使 用 牌 照 稅	3,184,273,000	3,089,868,369	62,150,089	-	-	3,152,018,458
	4	契 稅	1,507,175,000	1,472,910,553	40,917,127	-	-	1,513,827,680
	5	印 花 稅	525,000,000	483,597,482	13,019,315	-	-	496,616,797
	6	娛 樂 稅	129,890,000	111,881,354	3,340,195	-	-	115,221,549
	7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720,501,000	1,020,659,434	88,420,847	-	-	1,109,080,281
	8	菸 酒 稅	412,335,000	350,320,778	-	-	-	350,320,778
	9	統 籌 分 配 稅	2,666,832,000	2,949,056,479	-	-	-	2,949,056,479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38,643,000	826,276,610	137,173,152	-	-	963,449,762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813,245,000	797,870,117	137,069,352	-	-	934,939,469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8,600,000	8,685,548	-	-	-	8,685,548
	3	賠 償 收 入	16,798,000	19,720,945	103,800	-	-	19,824,745
3		規 費 收 入	1,641,168,000	1,612,505,043	55,738,272	-	-	1,668,243,315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536,905,000	632,298,314	57,200	-	-	632,355,514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1,104,263,000	980,206,729	55,681,072	-	-	1,035,887,801
4		財 產 收 入	757,403,000	950,318,144	8,064,018	-	-	958,382,162
	1	財 產 孳 息	170,048,000	197,093,617	8,064,018	-	-	205,157,635
	2	財 產 售 價	544,635,000	659,967,742	-	-	-	659,967,742
	3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42,720,000	93,256,785	-	-	-	93,256,785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9,266,000	19,265,075	-	-	-	19,265,075
	1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賸 餘 繳 庫	19,266,000	19,265,075	-	-	-	19,265,075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0,471,761,000	7,350,904,921	2,699,337,706	-	-	10,050,242,627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10,471,761,000	7,350,904,921	2,699,337,706	-	-	10,050,242,627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010,000	15,357,412	-	-	-	15,357,412
	1	捐 獻 收 入	5,010,000	15,357,412	-	-	-	15,357,412
8		其 他 收 入	1,374,876,000	1,237,531,393	11,770,387	-	-	1,249,301,780
	1	學 雜 費 收 入	87,872,000	87,249,182	-	-	-	87,249,182
	2	雜 項 收 入	1,287,004,000	1,150,282,211	11,770,387	-	-	1,162,052,598

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32,240,213,421	3,280,617,316	-	35,520,830,737	100.00	+ 421,448,737	1.20	- 83,596,220	0.23
20,276,611,511	368,533,781	-	20,645,145,292	58.12	+ 653,890,292	3.27	- 35,039,532	0.17
6,784,124,007	94,508,915	-	6,878,632,922	19.37	+ 139,662,922	2.07	-	-
4,049,232,587	66,177,293	-	4,115,409,880	11.59	+ 9,130,880	0.22	-	-
3,089,868,369	62,150,089	-	3,152,018,458	8.87	- 32,254,542	1.01	-	-
1,472,910,553	40,917,127	-	1,513,827,680	4.26	+ 6,652,680	0.44	-	-
483,597,482	13,019,315	-	496,616,797	1.40	- 28,383,203	5.41	-	-
111,881,354	3,340,195	-	115,221,549	0.32	- 14,668,451	11.29	-	-
1,020,659,434	88,420,847	-	1,109,080,281	3.12	+ 388,579,281	53.93	-	-
375,510,283	-	-	375,510,283	1.06	- 36,824,717	8.93	+ 25,189,505	7.19
2,888,827,442	-	-	2,888,827,442	8.13	+ 221,995,442	8.32	- 60,229,037	2.04
826,276,610	137,173,152	-	963,449,762	2.71	+ 124,806,762	14.88	-	-
797,870,117	137,069,352	-	934,939,469	2.63	+ 121,694,469	14.96	-	-
8,685,548	-	-	8,685,548	0.02	+ 85,548	0.99	-	-
19,720,945	103,800	-	19,824,745	0.06	+ 3,026,745	18.02	-	-
1,612,505,043	55,738,272	-	1,668,243,315	4.70	+ 27,075,315	1.65	-	-
632,298,314	57,200	-	632,355,514	1.78	+ 95,450,514	17.78	-	-
980,206,729	55,681,072	-	1,035,887,801	2.92	- 68,375,199	6.19	-	-
950,318,144	8,064,018	-	958,382,162	2.70	+ 200,979,162	26.54	-	-
197,093,617	8,064,018	-	205,157,635	0.58	+ 35,109,635	20.65	-	-
659,967,742	-	-	659,967,742	1.86	+ 115,332,742	21.18	-	-
93,256,785	-	-	93,256,785	0.26	+ 50,536,785	118.30	-	-
269,265,075	-	-	269,265,075	0.76	+ 249,999,075	1,297.62	+ 250,000,000	1,297.69
269,265,075	-	-	269,265,075	0.76	+ 249,999,075	1,297.62	+ 250,000,000	1,297.69
7,302,354,233	2,699,337,706	-	10,001,691,939	28.16	- 470,069,061	4.49	- 48,550,688	0.48
7,302,354,233	2,699,337,706	-	10,001,691,939	28.16	- 470,069,061	4.49	- 48,550,688	0.48
15,357,412	-	-	15,357,412	0.04	+ 10,347,412	206.54	-	-
15,357,412	-	-	15,357,412	0.04	+ 10,347,412	206.54	-	-
987,525,393	11,770,387	-	999,295,780	2.81	- 375,580,220	27.32	- 250,006,000	20.01
87,249,182	-	-	87,249,182	0.24	- 622,818	0.71	-	-
900,276,211	11,770,387	-	912,046,598	2.57	- 374,957,402	29.13	- 250,006,000	21.51

貳、臺中市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合 計	41,048,829,000	31,085,901,557	343,242,758	5,839,493,144	37,268,637,459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4,197,225,323	3,517,131,148	2,039,194	272,336,039	3,791,506,381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294,012,000	244,584,266	-	704,600	245,288,866
2	行 政 支 出	595,363,615	469,042,888	1,051,194	26,251,848	496,345,930
3	民 政 支 出	2,773,574,708	2,324,733,289	988,000	234,923,014	2,560,644,303
4	財 務 支 出	534,275,000	478,770,705	-	10,456,577	489,227,282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12,395,679,902	11,048,136,564	-	455,398,574	11,503,535,138
1	教 育 支 出	11,928,436,902	10,673,956,412	-	406,559,475	11,080,515,887
2	文 化 支 出	467,243,000	374,180,152	-	48,839,099	423,019,251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8,785,400,834	3,261,099,448	338,737,618	4,696,601,736	8,296,438,802
1	農 業 支 出	2,617,798,000	834,637,912	20,676,652	1,548,140,513	2,403,455,077
2	工 業 支 出	596,614,000	460,152,486	3,553,607	102,640,475	566,346,568
3	交 通 支 出	4,504,187,161	1,455,765,140	266,406,401	2,623,806,287	4,345,977,828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066,801,673	510,543,910	48,100,958	422,014,461	980,659,329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925,812,995	2,723,396,329	2,265,946	25,252,610	2,750,914,885
1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415,188,000	398,069,774	-	-	398,069,774
2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2,217,160,995	2,051,691,683	2,265,946	25,252,610	2,079,210,239
3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293,464,000	273,634,872	-	-	273,634,872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628,134,735	1,756,326,120	-	266,565,355	2,022,891,475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38,337,000	30,987,341	-	3,017,682	34,005,023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589,797,735	1,725,338,779	-	263,547,673	1,988,886,452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4,099,076,000	3,867,254,754	-	-	3,867,254,754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4,099,076,000	3,867,254,754	-	-	3,867,254,754
7	警 政 支 出	5,036,039,790	4,577,504,870	-	112,275,362	4,689,780,232
1	警 政 支 出	5,036,039,790	4,577,504,870	-	112,275,362	4,689,780,232
8	債 務 支 出	133,694,000	55,579,471	-	-	55,579,471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33,694,000	55,579,471	-	-	55,579,471
9	其 他 支 出	847,765,421	279,472,853	200,000	11,063,468	290,736,321
1	其 他 支 出	842,817,000	279,472,853	200,000	11,063,468	290,736,321
2	第 二 預 備 金	4,948,421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2億5,000萬元，經臺中市政府核准動支2億4,505萬餘元，賸餘494萬餘元。

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31,069,075,096	343,242,758	5,825,511,435	37,237,829,289	100.00	- 3,810,999,711	9.28	- 30,808,170	0.08
3,517,131,148	2,039,194	272,336,039	3,791,506,381	10.18	- 405,718,942	9.67	-	-
244,584,266	-	704,600	245,288,866	0.66	- 48,723,134	16.57	-	-
469,042,888	1,051,194	26,251,848	496,345,930	1.33	- 99,017,685	16.63	-	-
2,324,733,289	988,000	234,923,014	2,560,644,303	6.88	- 212,930,405	7.68	-	-
478,770,705	-	10,456,577	489,227,282	1.31	- 45,047,718	8.43	-	-
11,031,310,103	-	471,666,865	11,502,976,968	30.89	- 892,702,934	7.20	- 558,170	0.00
10,657,129,951	-	422,827,766	11,079,957,717	29.75	- 848,479,185	7.11	- 558,170	0.01
374,180,152	-	48,839,099	423,019,251	1.14	- 44,223,749	9.46	-	-
3,261,099,448	338,737,618	4,666,351,736	8,266,188,802	22.20	- 519,212,032	5.91	- 30,250,000	0.36
834,637,912	20,676,652	1,548,140,513	2,403,455,077	6.46	- 214,342,923	8.19	-	-
460,152,486	3,553,607	102,640,475	566,346,568	1.52	- 30,267,432	5.07	-	-
1,455,765,140	266,406,401	2,593,556,287	4,315,727,828	11.59	- 188,459,333	4.18	- 30,250,000	0.70
510,543,910	48,100,958	422,014,461	980,659,329	2.63	- 86,142,344	8.07	-	-
2,723,396,329	2,265,946	25,252,610	2,750,914,885	7.39	- 174,898,110	5.98	-	-
398,069,774	-	-	398,069,774	1.07	- 17,118,226	4.12	-	-
2,051,691,683	2,265,946	25,252,610	2,079,210,239	5.58	- 137,950,756	6.22	-	-
273,634,872	-	-	273,634,872	0.74	- 19,829,128	6.76	-	-
1,756,326,120	-	266,565,355	2,022,891,475	5.43	- 605,243,260	23.03	-	-
30,987,341	-	3,017,682	34,005,023	0.09	- 4,331,977	11.30	-	-
1,725,338,779	-	263,547,673	1,988,886,452	5.34	- 600,911,283	23.20	-	-
3,867,254,754	-	-	3,867,254,754	10.39	- 231,821,246	5.66	-	-
3,867,254,754	-	-	3,867,254,754	10.39	- 231,821,246	5.66	-	-
4,577,504,870	-	112,275,362	4,689,780,232	12.59	- 346,259,558	6.88	-	-
4,577,504,870	-	112,275,362	4,689,780,232	12.59	- 346,259,558	6.88	-	-
55,579,471	-	-	55,579,471	0.15	- 78,114,529	58.43	-	-
55,579,471	-	-	55,579,471	0.15	- 78,114,529	58.43	-	-
279,472,853	200,000	11,063,468	290,736,321	0.78	- 557,029,100	65.71	-	-
279,472,853	200,000	11,063,468	290,736,321	0.78	- 552,080,679	65.50	-	-
-	-	-	-	-	- 4,948,421	100.00	-	-

參、臺中市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項	目 名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41,048,829,000	31,085,901,557	343,242,758	5,839,493,144	37,268,637,459
1		市 議 會 主 管	294,012,000	244,584,266	-	704,600	245,288,866
	1	臺 中 市 議 會	294,012,000	244,584,266	-	704,600	245,288,866
2		市 政 府 主 管	27,384,251,851	20,081,390,575	343,042,758	5,161,949,265	25,586,382,598
	1	臺 中 市 政 府	12,217,834,949	6,278,985,227	343,042,758	4,755,389,790	11,377,417,775
	2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5,166,416,902	13,802,405,348	-	406,559,475	14,208,964,823
3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主管	517,000	488,992	-	-	488,992
	1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會	517,000	488,992	-	-	488,992
4		民 政 處 主 管	1,673,351,203	1,351,510,786	-	186,888,376	1,538,399,162
	1	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13,428,000	12,077,583	-	-	12,077,583
	2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	59,234,276	47,982,019	-	6,323,785	54,305,804
	3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100,854,045	91,583,769	-	-	91,583,769
	4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122,012,710	108,965,879	-	1,184,162	110,150,041
	5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120,617,845	114,562,275	-	500,000	115,062,275
	6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162,276,470	138,233,590	-	9,233,365	147,466,955
	7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178,665,465	157,467,841	-	-	157,467,841
	8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302,202,470	136,713,780	-	154,847,891	291,561,671
	9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213,177,083	189,246,442	-	459,173	189,705,615
	10	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	11,689,000	10,240,760	-	-	10,240,760
	11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23,045,000	22,554,894	-	-	22,554,894
	12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38,960,844	36,435,374	-	-	36,435,374
	13	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	28,459,000	26,609,210	-	-	26,609,210
	14	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38,713,000	35,176,934	-	-	35,176,934
	15	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	41,641,000	40,511,758	-	-	40,511,758
	16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	35,938,000	31,606,163	-	-	31,606,163
	17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51,602,000	47,789,602	-	-	47,789,602
	18	臺中市殯葬管理所	130,834,995	103,752,913	-	14,340,000	118,092,913
5		新 聞 處 主 管	35,030,000	28,227,825	-	-	28,227,825
	1	臺中市大坑風景區管理所	35,030,000	28,227,825	-	-	28,227,825
6		社 會 處 主 管	89,255,000	72,910,275	-	-	72,910,275
	1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68,527,000	55,324,147	-	-	55,324,147

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31,069,075,096	343,242,758	5,825,511,435	37,237,829,289	100.00	- 3,810,999,711	9.28	- 30,808,170	0.08
244,584,266	-	704,600	245,288,866	0.66	- 48,723,134	16.57	-	-
244,584,266	-	704,600	245,288,866	0.66	- 48,723,134	16.57	-	-
20,064,564,114	343,042,758	5,147,967,556	25,555,574,428	68.63	- 1,828,677,423	6.68	- 30,808,170	0.12
6,278,985,227	343,042,758	4,725,139,790	11,347,167,775	30.47	- 870,667,174	7.13	- 30,250,000	0.27
13,785,578,887	-	422,827,766	14,208,406,653	38.16	- 958,010,249	6.32	- 558,170	0.00
488,992	-	-	488,992	0.00	- 28,008	5.42	-	-
488,992	-	-	488,992	0.00	- 28,008	5.42	-	-
1,351,510,786	-	186,888,376	1,538,399,162	4.13	- 134,952,041	8.06	-	-
12,077,583	-	-	12,077,583	0.03	- 1,350,417	10.06	-	-
47,982,019	-	6,323,785	54,305,804	0.15	- 4,928,472	8.32	-	-
91,583,769	-	-	91,583,769	0.25	- 9,270,276	9.19	-	-
108,965,879	-	1,184,162	110,150,041	0.30	- 11,862,669	9.72	-	-
114,562,275	-	500,000	115,062,275	0.31	- 5,555,570	4.61	-	-
138,233,590	-	9,233,365	147,466,955	0.40	- 14,809,515	9.13	-	-
157,467,841	-	-	157,467,841	0.42	- 21,197,624	11.86	-	-
136,713,780	-	154,847,891	291,561,671	0.78	- 10,640,799	3.52	-	-
189,246,442	-	459,173	189,705,615	0.51	- 23,471,468	11.01	-	-
10,240,760	-	-	10,240,760	0.03	- 1,448,240	12.39	-	-
22,554,894	-	-	22,554,894	0.06	- 490,106	2.13	-	-
36,435,374	-	-	36,435,374	0.10	- 2,525,470	6.48	-	-
26,609,210	-	-	26,609,210	0.07	- 1,849,790	6.50	-	-
35,176,934	-	-	35,176,934	0.09	- 3,536,066	9.13	-	-
40,511,758	-	-	40,511,758	0.11	- 1,129,242	2.71	-	-
31,606,163	-	-	31,606,163	0.08	- 4,331,837	12.05	-	-
47,789,602	-	-	47,789,602	0.13	- 3,812,398	7.39	-	-
103,752,913	-	14,340,000	118,092,913	0.31	- 12,742,082	9.74	-	-
28,227,825	-	-	28,227,825	0.08	- 6,802,175	19.42	-	-
28,227,825	-	-	28,227,825	0.08	- 6,802,175	19.42	-	-
72,910,275	-	-	72,910,275	0.20	- 16,344,725	18.31	-	-
55,324,147	-	-	55,324,147	0.15	- 13,202,853	19.27	-	-

參、臺中市總決算歲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臺中市立托兒所	20,728,000	17,586,128	-	-	17,586,128
7		地政處主管	372,077,000	296,440,602	-	43,203,631	339,644,233
	1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118,370,000	97,993,168	-	9,203,631	107,196,799
	2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118,515,000	98,276,336	-	11,000,000	109,276,336
	3	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135,192,000	100,171,098	-	23,000,000	123,171,098
8		地方稅務局主管	429,431,000	394,248,560	-	9,725,577	403,974,137
	1	臺中市地方稅務局	429,431,000	394,248,560	-	9,725,577	403,974,137
9		警察局主管	5,036,039,790	4,577,504,870	-	112,275,362	4,689,780,232
	1	臺中市警察局	5,036,039,790	4,577,504,870	-	112,275,362	4,689,780,232
10		衛生局主管	293,464,000	273,634,872	-	-	273,634,872
	1	臺中市衛生局	293,464,000	273,634,872	-	-	273,634,872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2,589,797,735	1,725,338,779	-	263,547,673	1,988,886,452
	1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2,589,797,735	1,725,338,779	-	263,547,673	1,988,886,452
12		經濟發展處主管	59,130,000	56,820,746	-	-	56,820,746
	1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59,130,000	56,820,746	-	-	56,820,746
13		消防局主管	721,727,000	683,476,301	-	2,346,093	685,822,394
	1	臺中市消防局	721,727,000	683,476,301	-	2,346,093	685,822,394
14		文化局主管	370,401,000	287,353,278	-	47,789,099	335,142,377
	1	臺中市文化局	370,401,000	287,353,278	-	47,789,099	335,142,377
15		統籌支撥科目	1,547,096,000	1,011,970,830	200,000	11,063,468	1,023,234,298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978,596,000	848,165,166	-	-	848,165,166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30,000,000	19,277,925	-	-	19,277,925
	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40,500,000	129,227,010	-	-	129,227,010
	4	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7,000,000	110,000	-	-	110,000
	5	災害準備金	391,000,000	15,190,729	200,000	11,063,468	26,454,197
16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48,300,000	-	-	-	-
	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48,300,000	-	-	-	-
17		第二預備金	4,948,421	-	-	-	-
	1	第二預備金	4,948,421	-	-	-	-

註：本年度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各為1億5,000萬元、2億5,000萬元，經臺中市政府分別核准動支

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7,586,128	-	-	17,586,128	0.05	- 3,141,872	15.16	-	-
296,440,602	-	43,203,631	339,644,233	0.91	- 32,432,767	8.72	-	-
97,993,168	-	9,203,631	107,196,799	0.29	- 11,173,201	9.44	-	-
98,276,336	-	11,000,000	109,276,336	0.29	- 9,238,664	7.80	-	-
100,171,098	-	23,000,000	123,171,098	0.33	- 12,020,902	8.89	-	-
394,248,560	-	9,725,577	403,974,137	1.08	- 25,456,863	5.93	-	-
394,248,560	-	9,725,577	403,974,137	1.08	- 25,456,863	5.93	-	-
4,577,504,870	-	112,275,362	4,689,780,232	12.59	- 346,259,558	6.88	-	-
4,577,504,870	-	112,275,362	4,689,780,232	12.59	- 346,259,558	6.88	-	-
273,634,872	-	-	273,634,872	0.73	- 19,829,128	6.76	-	-
273,634,872	-	-	273,634,872	0.73	- 19,829,128	6.76	-	-
1,725,338,779	-	263,547,673	1,988,886,452	5.34	- 600,911,283	23.20	-	-
1,725,338,779	-	263,547,673	1,988,886,452	5.34	- 600,911,283	23.20	-	-
56,820,746	-	-	56,820,746	0.15	- 2,309,254	3.91	-	-
56,820,746	-	-	56,820,746	0.15	- 2,309,254	3.91	-	-
683,476,301	-	2,346,093	685,822,394	1.84	- 35,904,606	4.97	-	-
683,476,301	-	2,346,093	685,822,394	1.84	- 35,904,606	4.97	-	-
287,353,278	-	47,789,099	335,142,377	0.90	- 35,258,623	9.52	-	-
287,353,278	-	47,789,099	335,142,377	0.90	- 35,258,623	9.52	-	-
1,011,970,830	200,000	11,063,468	1,023,234,298	2.75	- 523,861,702	33.86	-	-
848,165,166	-	-	848,165,166	2.28	- 130,430,834	13.33	-	-
19,277,925	-	-	19,277,925	0.05	- 10,722,075	35.74	-	-
129,227,010	-	-	129,227,010	0.35	- 11,272,990	8.02	-	-
110,000	-	-	110,000	0.00	- 6,890,000	98.43	-	-
15,190,729	200,000	11,063,468	26,454,197	0.07	- 364,545,803	93.23	-	-
-	-	-	-	-	- 148,300,000	100.00	-	-
-	-	-	-	-	- 148,300,000	100.00	-	-
-	-	-	-	-	- 4,948,421	100.00	-	-
-	-	-	-	-	- 4,948,421	100.00	-	-

170 萬元、2 億 4,505 萬餘元，賸餘 1 億 4,830 萬元、494 萬餘元。

肆、臺中市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門併計
資本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原列決算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3,570,684,377	405,394,618	1,216,573,811	-	1,948,715,948
	合計	3,570,684,377	405,394,618	1,216,573,811	-	1,948,715,948
		-	-	-	-	-
87-98	稅課收入	1,729,454,262	260,679,057	580,908,690	-	887,866,515
		-	-	-	-	-
90-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2,438,924	127,717,278	97,503,336	-	717,218,310
		-	-	-	-	-
93-98	規費收入	43,041,508	56,480	41,074,872	-	1,910,156
		-	-	-	-	-
93-98	財產收入	161,489,037	2,182,143	150,285,487	-	9,021,407
		-	-	-	-	-
94-98	補助及協助收入	645,864,167	14,759,660	327,505,839	-	303,598,668
		-	-	-	-	-
94-98	其他收入	48,396,479	-	19,295,587	-	29,100,892
		-	-	-	-	-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405,394,618	1,216,573,811	-	1,948,715,948
-	-	-	-	405,394,618	1,216,573,811	-	1,948,715,948
-	-	-	-	-	-	-	-
-	-	-	-	260,679,057	580,908,690	-	887,866,515
-	-	-	-	-	-	-	-
-	-	-	-	127,717,278	97,503,336	-	717,218,310
-	-	-	-	-	-	-	-
-	-	-	-	56,480	41,074,872	-	1,910,156
-	-	-	-	-	-	-	-
-	-	-	-	2,182,143	150,285,487	-	9,021,407
-	-	-	-	-	-	-	-
-	-	-	-	14,759,660	327,505,839	-	303,598,668
-	-	-	-	-	-	-	-
-	-	-	-	-	19,295,587	-	29,100,892
-	-	-	-	-	-	-	-

伍、臺中市總決算以前年度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					列					決					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總計	8,362,909,025		490,997,263		4,611,129,402		-		3,260,782,360											
	合計	659,294,461		19,072,694		630,015,347		99,229,299		109,435,719											
		7,703,614,564		471,924,569		3,981,114,055		- 99,229,299		3,151,346,641											
90-98	市政府主管	649,969,825		18,869,128		620,894,277		99,229,299		109,435,719											
		6,751,094,420		411,655,333		3,409,493,697		- 99,229,299		2,830,716,091											
96-98	民政處主管	-		-		-		-		-											
		120,074,778		182,286		76,700,875		-		43,191,617											
92	社會處主管	-		-		-		-		-											
		840,000		-		-		-		840,000											
94-98	地政處主管	-		-		-		-		-											
		179,876,919		31,002,786		-		-		148,874,133											
98	地方稅務局主管	100,000		-		100,000		-		-											
		6,114,090		74,924		6,039,166		-		-											
98	警察局主管	-		-		-		-		-											
		86,432,220		48,970		84,371,650		-		2,011,600											
98	衛生局主管	-		-		-		-		-											
		1,788,607		-		1,788,607		-		-											
94-98	環境保護局主管	-		-		-		-		-											
		220,209,052		13,767,419		174,747,549		-		31,694,084											
97-98	消防局主管	-		-		-		-		-											
		25,323,228		-		25,323,228		-		-											
94-98	文化局主管	22,750		22,750		-		-		-											
		162,634,146		6,585,009		120,197,522		-		35,851,615											
96-98	統籌支撥科目	9,201,886		180,816		9,021,070		-		-											
		149,227,104		8,607,842		82,451,761		-		58,167,501											

註：依臺中市政府 96 年 10 月 26 日府法規字第 0960241474 號令頒佈之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府內各局更名為處；稅捐稽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971,728	- 971,728	-	-	491,968,991	4,610,157,674	-	3,260,782,360
-	-	-	-	19,072,694	630,015,347	99,229,299	109,435,719
+ 971,728	- 971,728	-	-	472,896,297	3,980,142,327	- 99,229,299	3,151,346,641
-	-	-	-	18,869,128	620,894,277	99,229,299	109,435,719
+ 971,728	- 971,728	-	-	412,627,061	3,408,521,969	- 99,229,299	2,830,716,091
-	-	-	-	-	-	-	-
-	-	-	-	182,286	76,700,875	-	43,191,617
-	-	-	-	-	-	-	-
-	-	-	-	-	-	-	840,000
-	-	-	-	-	-	-	-
-	-	-	-	31,002,786	-	-	148,874,133
-	-	-	-	-	100,000	-	-
-	-	-	-	74,924	6,039,166	-	-
-	-	-	-	-	-	-	-
-	-	-	-	48,970	84,371,650	-	2,011,600
-	-	-	-	-	-	-	-
-	-	-	-	-	1,788,607	-	-
-	-	-	-	-	-	-	-
-	-	-	-	13,767,419	174,747,549	-	31,694,084
-	-	-	-	-	-	-	-
-	-	-	-	-	25,323,228	-	-
-	-	-	-	22,750	-	-	-
-	-	-	-	6,585,009	120,197,522	-	35,851,615
-	-	-	-	180,816	9,021,070	-	-
-	-	-	-	8,607,842	82,451,761	-	58,167,501

徵處更名為臺中市地方稅務局，並經內政部 97 年 1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20032 號函備查在案，以下各表類同不再另註。

陸、臺中市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96	債務之舉借	2,216,531,495	-	2,216,531,495	-	-	2,216,531,495	-
97	債務之舉借	2,395,351,455	-	2,395,351,455	-	-	2,395,351,455	-
98	債務之舉借	3,935,894,473	-	2,888,117,050	1,047,777,423	-	2,888,117,050	1,047,777,423

柒、臺中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收支						
(一) 經常收入	34,554,747,000	100.00	34,860,862,995	100.00	+ 306,115,995	0.89
1. 直接稅收入	14,270,599,000	41.30	14,910,567,691	42.77	+ 639,968,691	4.48
2. 間接稅收入	5,720,656,000	16.55	5,734,577,601	16.45	+ 13,921,601	0.24
3. 賦稅外收入	14,563,492,000	42.15	14,215,717,703	40.78	- 347,774,297	2.39
(二) 經常支出	30,783,491,408	100.00	28,176,698,348	100.00	- 2,606,793,060	8.47
1. 一般經常支出	30,649,797,408	99.57	28,121,118,877	99.80	- 2,528,678,531	8.25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33,694,000	0.43	55,579,471	0.20	- 78,114,529	58.43
(三) 經常收支賸餘	3,771,255,592	-	6,684,164,647	-	+ 2,912,909,055	77.24
二、資本門收支						
(一) 資本收入	544,635,000	100.00	659,967,742	100.00	+ 115,332,742	21.18
1. 減少資產收入	544,635,000	100.00	659,967,742	100.00	+ 115,332,742	21.18
2. 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	-	-	-	-	-
(二) 資本支出	10,265,337,592	100.00	9,061,130,941	100.00	- 1,204,206,651	11.73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10,265,337,592	100.00	9,061,130,941	100.00	- 1,204,206,651	11.73
2. 增加投資支出	-	-	-	-	-	-
(三) 資本收支短絀	- 9,720,702,592	-	- 8,401,163,199	-	+ 1,319,539,393	-
三、歲入歲出短絀	- 5,949,447,000	-	- 1,716,998,552	-	+ 4,232,448,448	-

捌、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422,511	558,216	-	558,216	+ 135,705	32.12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674,906	617,566	+ 5	617,572	- 57,334	8.50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 252,395	- 59,350	- 5	- 59,355	+ 193,039	-
業 務 外 收 入	8,378	18,179	-	18,179	+ 9,801	116.99
業 務 外 費 用	2,536	2,071	-	2,071	- 464	18.33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5,841	16,108	-	16,108	+ 10,266	175.74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246,553	- 43,241	- 5	- 43,247	+ 203,306	-

註：本表不包含本年度結束之臺中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玖、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計	576,396	619,643	- 43,247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會	55	145	- 89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88,515	56,347	32,167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75,985	81,195	- 5,209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41,475	58,326	- 16,850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七期市地重劃	9,098	323,871	- 314,772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二期市地重劃	2,402	943	1,459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三期市地重劃	9	-	9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四期市地重劃	5	-	5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廊子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354,035	5,067	348,967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284	755	- 470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水湳機場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鎮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臺中糖廠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528	92,991	- 88,463

拾、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賸餘分配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3,826,096,431	13,161,936,296
人 事 處 主 管	-	25,998,623
臺 中 市 政 府 公 教 人 員 輔 購 住 宅 委 員 會	-	25,998,623
交 通 處 主 管	321,677,344	1,616,597,444
臺 中 市 公 有 停 車 場 基 金	321,677,344	1,616,597,444
建 設 處 主 管	-	538,154,839
臺 中 市 管 線 工 程 統 一 挖 補 作 業 基 金	-	538,154,839
都 市 發 展 處 主 管	-	1,133,145,497
臺 中 市 都 市 更 新 及 都 市 發 展 建 設 基 金	-	1,133,145,497
地 政 處 主 管	3,504,419,087	9,848,039,893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委 員 會 第 七 期 市 地 重 劃	-	3,724,866,398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委 員 會 第 十 二 期 市 地 重 劃	14,591,693	2,305,105,394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委 員 會 第 十 三 期 市 地 重 劃	99,756	-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委 員 會 第 十 四 期 市 地 重 劃	50,000	-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委 員 會 廊 子 地 區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3,489,677,638	-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委 員 會 振 興 路 以 南 地 區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	82,279,785
臺 中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3,735,788,316

註：本表不包含本年度結束之臺中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解 繳 市 庫 淨 額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16,988,032,727	7,081,010,960	269,265,075	7,350,276,035	9,637,756,692
25,998,623	896,352	-	896,352	25,102,271
25,998,623	896,352	-	896,352	25,102,271
1,938,274,788	-	250,000,000	250,000,000	1,688,274,788
1,938,274,788	-	250,000,000	250,000,000	1,688,274,788
538,154,839	52,098,309	19,265,075	71,363,384	466,791,455
538,154,839	52,098,309	19,265,075	71,363,384	466,791,455
1,133,145,497	168,508,916	-	168,508,916	964,636,581
1,133,145,497	168,508,916	-	168,508,916	964,636,581
13,352,458,980	6,859,507,383	-	6,859,507,383	6,492,951,597
3,724,866,398	3,147,728,423	-	3,147,728,423	577,137,975
2,319,697,087	-	-	-	2,319,697,087
99,756	-	-	-	99,756
50,000	-	-	-	50,000
3,489,677,638	2,822,439,644	-	2,822,439,644	667,237,994
82,279,785	4,709,313	-	4,709,313	77,570,472
3,735,788,316	884,630,003	-	884,630,003	2,851,158,313

拾、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

中華民國

短絀填補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絀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合 計	4,258,571,316	2,822,439,644
人 事 處 主 管	896,352	-
臺 中 市 政 府 公 教 人 員 輔 購 住 宅 委 員 會	896,352	-
交 通 處 主 管	-	-
臺 中 市 公 有 停 車 場 基 金	-	-
建 設 處 主 管	52,098,309	-
臺 中 市 管 線 工 程 統 一 挖 補 作 業 基 金	52,098,309	-
都 市 發 展 處 主 管	168,508,916	-
臺 中 市 都 市 更 新 及 都 市 發 展 建 設 基 金	168,508,916	-
地 政 處 主 管	4,037,067,739	2,822,439,644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委 員 會 第 七 期 市 地 重 劃	3,147,728,423	-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委 員 會 第 十 二 期 市 地 重 劃	-	-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委 員 會 第 十 三 期 市 地 重 劃	-	-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委 員 會 第 十 四 期 市 地 重 劃	-	-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委 員 會 廊 子 地 區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	2,822,439,644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委 員 會 振 興 路 以 南 地 區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4,709,313	-
臺 中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884,630,003	-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 (基金別) (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撥 用	賸 餘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7,081,010,960		7,081,010,960	-
896,352		896,352	-
896,352		896,352	-
-		-	-
-		-	-
52,098,309		52,098,309	-
52,098,309		52,098,309	-
168,508,916		168,508,916	-
168,508,916		168,508,916	-
6,859,507,383		6,859,507,383	-
3,147,728,423		3,147,728,423	-
-		-	-
-		-	-
-		-	-
2,822,439,644		2,822,439,644	-
4,709,313		4,709,313	-
884,630,003		884,630,003	-

拾壹、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8,571,754,251	100.00	27,829,793,204	100.00	+ 741,961,047	2.67
流 動 資 產	24,442,183,790	85.55	25,379,171,694	91.20	- 936,987,904	3.69
現 金	20,260,874,828	70.91	20,653,988,764	74.22	- 393,113,936	1.90
應 收 款 項	2,814,624,605	9.85	4,087,809,745	14.69	- 1,273,185,140	31.15
預 付 款 項	1,366,684,357	4.79	637,373,185	2.29	+ 729,311,172	114.4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243,659,973	11.35	1,705,254,391	6.13	+ 1,538,405,582	90.22
長 期 投 資	522,804,485	1.83	82,963,950	0.30	+ 439,840,535	530.16
長 期 應 收 款	2,720,855,488	9.52	1,622,290,441	5.83	+ 1,098,565,047	67.72
固 定 資 產	542,952,762	1.90	406,024,147	1.46	+ 136,928,615	33.72
土 地	115,575,846	0.40	12,566,106	0.05	+ 103,009,740	819.74
土 地 改 良 物	20,776,843	0.07	13,805,318	0.05	+ 6,971,525	50.50
房 屋 及 建 築	18,696,564	0.07	-	-	+ 18,696,564	-
機 械 及 設 備	6,959,887	0.02	2,295,008	0.01	+ 4,664,879	203.26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8,904,646	0.03	10,529,553	0.04	- 1,624,907	15.43
什 項 設 備	4,576,853	0.02	926,433	0.00	+ 3,650,420	394.03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367,462,123	1.29	365,901,729	1.31	+ 1,560,394	0.43
無 形 資 產	31,956,173	0.11	31,957,622	0.11	- 1,449	0.00
無 形 資 產	31,956,173	0.11	31,957,622	0.11	- 1,449	0.00
其 他 資 產	311,001,553	1.09	307,385,350	1.10	+ 3,616,203	1.18
什 項 資 產	311,001,553	1.09	307,385,350	1.10	+ 3,616,203	1.18
資 產 總 額	28,571,754,251	100.00	27,829,793,204	100.00	+ 741,961,047	2.67
負 債	14,811,238,459	51.84	13,380,047,786	48.08	+ 1,431,190,673	10.70
流 動 負 債	8,896,846,497	31.14	8,397,134,097	30.18	+ 499,712,400	5.95
應 付 款 項	8,156,075,317	28.55	7,554,707,593	27.15	+ 601,367,724	7.96
預 收 款 項	740,771,180	2.59	842,426,504	3.03	- 101,655,324	12.07
長 期 負 債	5,414,875,000	18.95	4,536,661,253	16.30	+ 878,213,747	19.36
長 期 債 務	5,414,875,000	18.95	4,536,661,253	16.30	+ 878,213,747	19.36
其 他 負 債	499,516,962	1.75	446,252,436	1.60	+ 53,264,526	11.94
什 項 負 債	499,516,962	1.75	446,252,436	1.60	+ 53,264,526	11.94
淨 值	13,760,515,792	48.16	14,449,745,418	51.92	- 689,229,626	4.77
基 金	3,971,775,649	13.90	3,971,775,649	14.27	-	-
公 積	3,971,775,649	13.90	3,971,775,649	14.27	-	-
公 積	150,983,451	0.53	139,799,492	0.50	+ 11,183,959	8.00
資 本 公 積	150,983,451	0.53	139,799,492	0.50	+ 11,183,959	8.00
累 積 餘 絀	9,637,756,692	33.73	10,338,170,277	37.15	- 700,413,585	6.78
累 積 贖 餘	9,637,756,692	33.73	10,338,170,277	37.15	- 700,413,585	6.78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	28,571,754,251	100.00	27,829,793,204	100.00	+ 741,961,047	2.6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2 億 113 萬餘元及 2 億 2,819 萬餘元。

拾貳、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61,885	94,580	-	94,580	+ 32,695	52.83
基金用途	48,735	42,839	- 66	42,772	- 5,963	12.24
本期賸餘(短絀)	13,149	51,740	+ 66	51,807	+ 38,658	294.00
期初基金餘額	55,481	55,899	-	55,899	+ 417	0.75
期末基金餘額	68,631	107,640	+ 66	107,707	+ 39,076	56.94

拾參、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94,580	42,772	51,807	55,899	107,707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412	3,659	- 1,247	55,899	54,652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2,167	39,112	53,054	-	53,054

拾肆、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08,459	100.00	55,899	100.00	+ 52,560	94.03
流動資產	108,459	100.00	55,899	100.00	+ 52,560	94.03
現金	107,995	99.57	55,612	99.49	+ 52,383	94.19
應收款項	117	0.11	286	0.51	- 169	59.04
預付款項	346	0.32	-	-	+ 346	-
資產總額	108,459	100.00	55,899	100.00	+ 52,560	94.03
負債	752	0.69	-	-	+ 752	-
流動負債	581	0.54	-	-	+ 581	-
應付款項	581	0.54	-	-	+ 581	-
其他負債	170	0.15	-	-	+ 170	-
什項負債	170	0.15	-	-	+ 170	-
基金餘額	107,707	99.31	55,899	100.00	+ 51,807	92.68
基金餘額	107,707	99.31	55,899	100.00	+ 51,807	92.68
基金餘額	107,707	99.31	55,899	100.00	+ 51,807	92.68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08,459	100.00	55,899	100.00	+ 52,560	94.03

註：1.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3 條規定設置，99 年度起納入臺中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2.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有 219 萬餘元。

拾伍、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別除及修正內容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總計	-	-
作業基金	合計	-	-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第七期市地重劃	修正減列溢保留工程款。	-	-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修正增列應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	-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	-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修正減列部分補助案件經費贖餘款。	-	-

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餘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賸 餘 (或 減 列 短 絀)	減 列 賸 餘 (或 增 列 短 絀)	增 列 賸 餘 (或 增 列 短 絀)	減 列 賸 餘 (或 增 列 短 絀)	
558,350	1,169,686		1,169,686			558,350
558,350	500,000		500,000			558,350
-	500,000		500,000			-
558,350	-		-			558,350
-	669,686		669,686			-
-	669,686		669,686			-

拾陸、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 借 款 餘 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 計	4,536,661,253	2,124,095,000	1,245,881,253
作 業 基 金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二期市地重劃	1,025,881,253	-	1,025,881,253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三期市地重劃	100,000,000	1,000,000,000	-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四期市地重劃	50,000,000	950,000,000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廊子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3,188,000,000	-	220,000,000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水湳機場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25,905,000	174,095,000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鎮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96,875,000	-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50,000,000	-	-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增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加	減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	-	-	5,414,875,000	-
-	-	-	-	-
-	-	-	1,100,000,000	-
-	-	-	1,000,000,000	-
-	-	-	2,968,000,000	-
-	-	-	200,000,000	-
-	-	-	96,875,000	-
-	-	-	50,000,000	-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市庫收支及結存情形分述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448 億 5,290 萬餘元與支出總額 362 億 1,67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86 億 3,612 萬餘元，其賸餘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323 億 2,380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317 億 4,68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5 億 7,694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保管款及短期借款等計收 50 億 2,909 萬餘元；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42 億 1,99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8 億 917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75 億元，債務償還支出 2 億 5,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72 億 5,000 萬元。

上述賸餘共計 86 億 3,612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賸餘。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賸餘 86 億 3,612 萬餘元，加計上年度短絀轉入數 69 億 7,016 萬餘元後，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結存數為 16 億 6,596 萬餘元，經核與平衡表「公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34 億 5,678 萬餘元(包括以前年度收入 12 億 1,657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448 億 5,290 萬餘元相較，差異 113 億 9,61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75 億 1,972 萬餘元，包括：

(1)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14 萬餘元。

(2)短期借款 50 億元。

(3)保管款 46 億 5,878 萬餘元。

(4)應收賒借收入 75 億元。

(5)本處修正數 3 億 5,878 萬餘元。

2. 減項 61 億 2,360 萬餘元，包括：

(1)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2,700 萬餘元。

(2)上年度保管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58 億 2,141 萬餘元。

(3)本處修正數 2 億 7,518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13 億 9,61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56 億 7,923 萬餘元(包括以前年度支出 46 億 1,015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362 億 1,677 萬餘元相較，差異 5 億 3,75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3 億 8,110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7 億 1,143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9 萬餘元。
- (3) 墊付款 7,451 萬餘元。
- (4) 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 3 億 2,725 萬餘元。
- (5)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5,100 元。
- (6) 債務還本 2 億 5,000 萬元。
- (7) 本處修正數 1,779 萬餘元。

2. 減項 8 億 4,356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8 億 1,370 萬餘元。
-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2,98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 億 3,75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55 億 2,08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72 億 3,782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17 億 1,699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448 億 5,290 萬餘元，實支數 362 億 1,677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賸餘 86 億 3,612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相距 103 億 5,312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77 億 5,063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44 億 7,001 萬餘元。
 - (1) 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8 億 4,799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 億 2,725 萬餘元。
 - (3) 預付費用 4,465 萬餘元。
 - (4)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2 億 5,000 萬元。
 - (5)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9 萬餘元。
 - (6) 各機關新增押金 5,100 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2 億 8,061 萬餘元。

(二) 減項 181 億 375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25 億 2,909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1 億 8,957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14 萬餘元。
 - (3)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75 億元。
 - (4) 短期借款 50 億元。
 - (5) 保管款淨減數負 11 億 6,262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5 億 2,187 萬餘元。

3. 本處修正數 5,278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03 億 5,312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臺中市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項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短 期 借 款	保 管 款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稅 課 收 入	20,276,611,511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26,276,610	-	-	-	-
規 費 收 入	1,612,505,043	-	-	-	-
財 產 收 入	950,318,144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69,265,075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7,302,354,233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5,357,412	-	-	-	-
其 他 收 入	987,525,393	-	-	-	-
小 計	32,240,213,421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1,216,573,811	-	-	-	-
收 回 以 前 各 年 度 歲 出	-	2,147,023	-	-	-
保 管 款	-	-	-	4,658,789,535	-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	-	-	-	7,500,000,000
短 期 借 款	-	-	5,000,000,000	-	-
小 計	1,216,573,811	2,147,023	5,000,000,000	4,658,789,535	7,500,000,000
合 計	33,456,787,232	2,147,023	5,000,000,000	4,658,789,535	7,500,000,000

與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減				項		
修正數	各機關以前年度 待納庫款	上年度保管款於 本年度沖轉數	修正數	小	計	市庫實收數
60,229,037	-	-	25,189,505	35,039,532		20,311,651,043
-	-	-	-	-		826,276,610
-	-	-	-	-		1,612,505,043
-	-	-	-	-		950,318,144
-	-	-	250,000,000	-250,000,000		19,265,075
48,550,688	-	-	-	48,550,688		7,350,904,921
-	-	-	-	-		15,357,412
250,006,000	-	-	-	250,006,000		1,237,531,393
358,785,725	-	-	275,189,505	83,596,220		32,323,809,641
-	27,001,924	-	-	-27,001,924		1,189,571,887
-	-	-	-	2,147,023		2,147,023
-	-	5,821,416,353	-	-1,162,626,818		-1,162,626,818
-	-	-	-	7,500,000,000		7,500,000,000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27,001,924	5,821,416,353	-	11,312,518,281		12,529,092,092
358,785,725	27,001,924	5,821,416,353	275,189,505	11,396,114,501		44,852,901,733

臺中市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待 納 庫	墊 付 款	退 還 以 前 各 年 度 歲 入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押 金 部 分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244,584,266	-	98,077	-	-	-
行 政 支 出	469,042,888	-	-	-	-	-
民 政 支 出	2,324,733,289	-	-	-	-	-
財 務 支 出	478,770,705	-	-	-	-	-
教 育 支 出	10,657,129,951	-	-	-	-	-
文 化 支 出	374,180,152	4,350,000	-	-	-	-
農 業 支 出	834,637,912	361,692,912	-	-	-	-
工 業 支 出	460,152,486	-	-	-	-	-
交 通 支 出	1,455,765,140	291,403,240	-	-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510,543,910	2,968,000	-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398,069,774	-	-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2,051,691,683	-	-	-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273,634,872	-	-	-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30,987,341	-	-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725,338,779	444,031	-	-	-	5,100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3,867,254,754	-	-	-	-	-
警 政 支 出	4,577,504,870	-	-	-	-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55,579,471	-	-	-	-	-
其 他 支 出	279,472,853	-	-	-	-	-
小 計	31,069,075,096	660,858,183	98,077	-	-	5,100
退 還 以 前 各 年 度 歲 入	-	-	-	-	327,258,169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4,610,157,674	50,575,005	-	-	-	-
墊 付 款	-	-	-	74,511,983	-	-
債 務 還 本	-	-	-	-	-	-
小 計	4,610,157,674	50,575,005	-	74,511,983	327,258,169	-
合 計	35,679,232,770	711,433,188	98,077	74,511,983	327,258,169	5,100

與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債 務 還 本	修 正 數	項 減		項 小	計	市 庫 實 支 數
		上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上 年 度 墊 付 款 於 本 年 度 收 回 數			
-	-	-	-	-	98,077	244,682,343
-	-	-	-	-	-	469,042,888
-	-	-	-	-	-	2,324,733,289
-	-	-	-	-	-	478,770,705
-	16,826,461	-	-	-	16,826,461	10,673,956,412
-	-	-	-	-	4,350,000	378,530,152
-	-	-	-	-	361,692,912	1,196,330,824
-	-	-	-	-	-	460,152,486
-	-	-	-	-	291,403,240	1,747,168,380
-	-	-	-	-	2,968,000	513,511,910
-	-	-	-	-	-	398,069,774
-	-	-	-	-	-	2,051,691,683
-	-	-	-	-	-	273,634,872
-	-	-	-	-	-	30,987,341
-	-	-	-	-	449,131	1,725,787,910
-	-	-	-	-	-	3,867,254,754
-	-	-	-	-	-	4,577,504,870
-	-	-	-	-	-	55,579,471
-	-	-	-	-	-	279,472,853
-	16,826,461	-	-	-	677,787,821	31,746,862,917
-	-	-	-	-	327,258,169	327,258,169
-	971,728	813,706,230	-	-	- 762,159,497	3,847,998,177
-	-	-	29,854,629	-	44,657,354	44,657,354
250,000,000	-	-	-	-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971,728	813,706,230	29,854,629	-	- 140,243,974	4,469,913,700
250,000,000	17,798,189	813,706,230	29,854,629	-	537,543,847	36,216,776,617

臺中市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總額
	小計	合計	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8,636,125,116
乙、加項			7,750,634,193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4,470,016,877	
(一)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847,998,177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327,258,169		
(三)預付費用	44,657,354		
(四)本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250,000,000		
(五)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98,077		
(六)各機關新增押金	5,100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280,617,316	
丙、減項			18,103,757,861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2,529,092,092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189,571,887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147,023		
(三)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7,500,000,000		
(四)短期借款	5,000,000,000		
(五)保管款	- 1,162,626,818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521,877,719	
三、修正數	52,788,050	52,788,050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1,716,998,552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46 億 6,318 萬餘元，負債 184 億 9,593 萬餘元，餘絀(短絀)38 億 3,275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公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應收剔除經費、應收賒借收入、押金、墊付款、暫付款、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46 億 6,31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86 億 2,021 萬餘元，減少 39 億 5,70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公庫結存」科目 16 億 6,596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16 億 6,596 萬餘元，主要係向銀行短期墊借或透支，以供財務調度之需。

2. 「各機關結存」科目 22 億 727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9 億 9,130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存放於公庫保管之款項較上年度減少。

3. 「應收歲入款」科目 67 億 2,933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32 億 9,736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較上年度增加，及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應收數轉入所致。

4. 「應收賒借收入」科目 29 億 6,198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55 億 8,578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各機關資金需求，尚待舉借之賒借款項。

5. 「暫付款」科目 8 億 6,978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12 億 5,927 萬餘元，主要係工作所得補助方案、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徵收補償費及作業費、內政部營建署特三號道路工程等預付案件，於本年度核銷轉正支出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84 億 9,59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223 億 3,648 萬餘元，減少 38 億 4,05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借款」科目 50 億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19 億 7,016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資金調度減少短期借款。

2. 「應付歲出款」科目 5 億 2,666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1 億 3,263 萬餘元；「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111 億 3,520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增加 34 億 2,714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工程規劃設計中或施工中、工程用地尚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及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

應付數轉入等所致。

3. 「代辦經費」科目 5 億 8,696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21 億 3,858 萬餘元，主要係工作所得補助方案、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徵收補償費及作業費、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等減少所致。

4. 「保管款」科目 4 億 7,223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較，減少 23 億 2,859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補償費保管款專戶及環境維護保證金減少所致。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38 億 3,275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短絀 37 億 1,627 萬餘元比較，增加 1 億 1,648 萬餘元，主要係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綜合影響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中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4,663,186,389	100.00	18,620,212,746	100.00	- 3,957,026,357	21.25
公 庫 結 存	1,665,962,589	11.36	—	—	+ 1,665,962,589	—
各 機 關 結 存	2,207,274,046	15.06	3,198,583,773	17.18	- 991,309,727	30.99
有 價 證 券	10,815,335	0.07	358,015,335	1.92	- 347,200,000	96.98
應 收 歲 入 款	6,729,333,264	45.89	3,431,968,121	18.43	+ 3,297,365,143	96.08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938,400	0.01	1,478,200	0.01	- 539,800	36.52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2,961,987,925	20.20	8,547,777,423	45.91	- 5,585,789,498	65.35
押 金	152,194	0.00	500,494	0.00	- 348,300	69.59
墊 付 款	74,511,983	0.51	29,854,629	0.16	+ 44,657,354	149.58
暫 付 款	869,782,362	5.93	2,129,062,074	11.43	- 1,259,279,712	59.15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42,428,291	0.97	922,972,697	4.96	- 780,544,406	84.57
資 產 合 計	14,663,186,389	100.00	18,620,212,746	100.00	- 3,957,026,357	21.25
負 債	18,495,938,312	126.14	22,336,483,939	119.96	- 3,840,545,627	17.19
短 期 借 款	5,000,000,000	34.10	6,970,162,527	37.43	- 1,970,162,527	28.27
應 付 歲 出 款	526,661,662	3.59	659,294,461	3.54	- 132,632,799	20.12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11,135,201,193	75.94	7,708,054,547	41.40	+ 3,427,146,646	44.46
暫 收 款	515,986,452	3.52	435,463,304	2.34	+ 80,523,148	18.49
代 收 款	116,464,233	0.80	114,167,657	0.61	+ 2,296,576	2.01
代 辦 經 費	586,966,117	4.00	2,725,546,880	14.64	- 2,138,580,763	78.46
保 管 款	472,230,364	3.22	2,800,821,866	15.04	- 2,328,591,502	83.14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42,428,291	0.97	922,972,697	4.96	- 780,544,406	84.57
餘 絀	-3,832,751,923	26.14	- 3,716,271,193	19.96	- 116,480,730	3.13
歲 計 餘 絀	8,410,879	0.06	—	—	+ 8,410,879	—
累 計 餘 絀	-3,841,162,802	26.20	- 3,716,271,193	19.96	- 124,891,609	3.36
負 債 及 餘 絀 合 計	14,663,186,389	100.00	18,620,212,746	100.00	- 3,957,026,357	21.25

本年度臺中市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減列歲入決算數 8,359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3,080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97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71 億 1,854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10 億 311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負 38 億 8,456 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貸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公	庫	結	存	1,665,962,589				短	期	借	款	5,000,000,000			
各	機	關	結	2,207,274,046				應	付	歲	出	526,661,662			
有	價	證	券	10,815,335				應	付	歲	出	11,135,201,193			
應	收	歲	入	6,729,333,264				暫	收	款		515,986,452			
應	收	剔	除	938,400				代	收	款		116,464,233			
應	收	賒	借	2,961,987,925				代	辦	經	費	586,966,117			
押			金	152,194				保	管	款		472,230,364			
墊			付	74,511,983				應	付	保	管	142,428,291			
暫			付	869,782,362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18,495,938,312			
保			管	142,428,291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69,608,511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4,663,186,389				應付保留數應調整數				2,286,582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7,792,189			增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16,268,291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6,000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30,250,000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275,189,505				暫收款科目應調整數				80,340,220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358,785,725				代辦經費科目應調整數				3,250,000			
增列暫收款科目減列歲入部分				80,340,220				其他事項應調整數				2,437,567,703			
增列代辦經費科目減列歲入部分				3,250,000				增列代收款科目				19,882,246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17,798,189				增列代辦經費科目				934,083,437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16,826,461				增列保管款科目				1,168,247,049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971,728				增列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315,354,971			
其他事項應調整數					2,437,567,703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21,003,114,526			
增列經費結存—存款科目				2,001,437,436				餘 絀 部 分							
增列暫付款科目				120,775,296				歲計餘絀				8,410,879			
增列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315,354,971				原列累計餘絀				-3,841,162,802			
原 列 餘 絀 總 額								原 列 餘 絀 總 額				-3,832,751,923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51,816,322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52,788,05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83,596,220			
增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增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30,808,17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971,728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971,728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7,118,546,281				調 整 後 餘 絀 總 額				-3,884,568,245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7,118,546,281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絀 總 額				17,118,546,281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2 部分，臺中市政府原編臺中市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69 億 2,886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茲分述如次：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中市政府經營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7 個單位，臺中市政府配合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基金及政事型基金 2 大類。其中政事型基金係 2 個特別收入基金，較上年度期末 1 個單位增加 1 個單位，係新成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餘 15 個業權基金均屬作業基金，較上年度期末 16 個單位減少 1 個單位，係臺中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辦理結束決算。臺中市政府原編臺中市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39 億 7,177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臺中市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臺 中 市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3,971,775,649	3,971,775,649	—
人 事 處 主 管	33,276,996	33,276,996	—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會	33,276,996	33,276,996	—
建 設 處 主 管	1,000,000	1,000,000	—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000,000	1,000,000	—
地 政 處 主 管	3,937,498,653	3,937,498,653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廊子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000,000	1,000,000	—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000,000	1,000,000	—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935,498,653	3,935,498,653	—

(二)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臺中市政府直接投資事業計有 3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臺中市政府原編臺中市總決算列其他投資金額共計 29 億 5,708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臺中市政府直接投資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臺 中 市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2,957,087,884	2,957,087,884	—
臺 中 汽 車 客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36,000	1,836,000	—
臺 灣 省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43,793,000	2,043,793,000	—
中 央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911,458,884	911,458,884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所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2,335 億 14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 億 8,734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財產等 2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臺中市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市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財產類別價值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財 產 類 別	價 值		比 較 增 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價 值	%
合 計	233,501,423,887	220,249,575,236	+ 13,251,848,651	6.02
一、公 用 財 產	229,210,874,479	215,627,910,029	+ 13,582,964,450	6.30
(一) 公 務 用 財 產	46,602,222,696	44,830,549,906	+ 1,771,672,790	3.95
(二) 公 共 用 財 產	182,608,651,783	170,797,360,123	+ 11,811,291,660	6.92
二、非 公 用 財 產	4,290,549,408	4,621,665,207	- 331,115,799	7.16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2,292 億 1,08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 億 8,73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8.1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156 億 2,791 萬餘元，增加 135 億 8,296 萬餘元，約 6.30%。茲按公務用及公共用財產 2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466 億 22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 5 億 4,15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9.9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48 億 3,054 萬餘元，增加 17 億 7,167 萬餘元，約 3.95%，主要係公告地價調整，土地價值增加。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826 億 86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 1 億 4,58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78.2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707 億 9,736 萬餘

元，增加 118 億 1,129 萬餘元，約 6.92%，主要係建設處新建道路、橋梁及箱涵等公共設施。經核尚無不符。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42 億 9,05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8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6 億 2,166 萬餘元，減少 3 億 3,111 萬餘元，約 7.16%，主要係財政處辦理土地清查，變更用途。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市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債款目錄內容，列述如次：

臺中市政府編臺中市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縣(市)政府總預算及各項特別預算舉借之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臺中市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04 億 6,198 萬餘元，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20.94%，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45% 之債限；若扣除決算保留數 29 億 6,198 萬餘元，則未償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為 75 億元。又查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未列計前述債務餘額之臺中市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50 億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2.02%，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54 億 1,487 萬餘元。

茲將截至本年度止各長期借款部分，編列目錄如次：

臺中市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借貸機關及用途	合 約 期 間		本			金 利息償付 總 額	備 註		
		訂 日	借 期	償 日	還 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94	向臺灣銀行中臺中分行借入彌平歲入歲出差短數	94.12.01		99.11.30		500,000,000	500,000,000	—	352,945	
95	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借入彌平歲入歲出差短數	95.11.20		100.11.19		500,000,000	500,000,000	—	677,742	
96	向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借入彌平歲入歲出差短數	99.12.24		100.12.24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96-98	向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借入彌平歲入歲出差短數	100.01.12		101.01.12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合 計					8,500,000,000	1,000,000,000	7,500,000,000	1,030,687	

註：本表未包括賒借收入保留數 29 億 6,198 萬餘元。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臺中市政府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為臺中市環境保護局保證每年交付達和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垃圾量至少 22 萬公噸，保證金額 8,992 萬元。本年度臺中市垃圾焚化廠實際交付垃圾量為 226,441.66 公噸，已逾合約保證量，並無發生垃圾交付量不足之情事，故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中市政府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達和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垃圾焚化場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費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 22 萬公噸。	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至 107 年 10 月 6 日止	89,920,000	—

參、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 99 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原名為「臺中古根漢園區—文化特區特別預算」，係臺中市政府為營造臺中市成為文化經濟國際城，以提供大臺中地區新興藝文活動展演之園區空間，進而振興觀光產業，帶動經濟繁榮等目的，依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編列「臺中古根漢園區—文化特區特別預算」總經費 104 億 1,100 萬元(臺中古根漢美術館預算 80 億元、臺中國家歌劇院預算 24 億 1,100 萬元)，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經臺中市議會第 15 屆第 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計畫期程自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分 5 個年度實施，惟其中臺中古根漢美術館興建計畫因故終止，經臺中市政府提報追減經費 80 億元，並變更名稱為「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於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經臺中市議會第 15 屆第 10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追加(減)後歲入、歲出預算數各為 24 億 1,100 萬元，並延長執行期程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復於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經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第 2 次大會審議通過，辦理第 2 次追加(減)預算，追加(減)後歲入、歲出預算數各為 35 億 6,950 萬元。又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經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第 8 次大會審議通過，辦理第 3 次追加(減)預算，追加(減)後歲入、歲出預算數各為 43 億 6,043 萬餘元，執行期程延長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計畫係辦理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興建地點原納入臺中古根漢園區整體規劃，因

臺中古根漢美術館興建計畫停止，經臺中市議會民國 93 年 12 月 9 日第 15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決議回歸原地點興建。本計畫初步規劃設計完成後，該府擬再委託同一建築師辦理細部設計，惟未獲補助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同意，爰改辦國際徵圖，委託國際競圖技術服務於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決選出首獎日本籍伊東豐雄建築師，取得本計畫之規劃設計監造權，民國 95 年 8 月 3 日與伊東豐雄建築設計事務所及國內大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團隊簽訂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合約，民國 97 年 6 月完成細部設計，主體工程歷經 5 次開標流標後，於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改採限制性招標，同年 9 月 18 日決標，並於同年 11 月 17 日簽約，惟截至本年度止，整體計畫執行進度仍有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經函請該府注意檢討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已持續追趕工進，並請相關單位加速估驗審核，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全部計畫之歲入、歲出預算數均為 43 億 6,043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為止，歲入預算累計分配數 26 億 1,958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8 億 8,934 萬餘元(33.95%)，分配數餘額為 17 億 3,023 萬餘元(66.05%)，係中央及七期重劃基金專款等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進度撥款。歲出預算累計分配數 26 億 1,958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3 億 4,324 萬餘元(13.10%)，主要係列支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委託營建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及工程估驗款等；分配數餘額為 22 億 7,634 萬餘元(86.90%)，主要係工程進度落後所致。歲出預算執行比率偏低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請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

(三)財務狀況之分析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會計報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資產及負債總額各為 49 億 1,033 萬餘元。資產部分計有歲入預算數 17 億 4,085 萬餘元，占 35.45%；歲入分配數 26 億 1,958 萬餘元，占 53.35%；銀行存款 3 億 5,864 萬餘元，占 7.30%；有價證券 125 萬餘元，占 0.03%；短期墊借 1 億 9,000 萬元，占 3.87%。負債部分計有歲出預算數 17 億 4,085 萬餘元，占 35.45%；歲出分配數 26 億 1,958 萬餘元，占 53.35%；保管款 254 萬餘元，占 0.05%；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5 萬餘元，占 0.03%；經費賸餘 5 億 4,610 萬餘元，占 11.12%。

(四)重要審核意見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原為「臺中古根漢園區—文化特區特別預算」項下子計畫，原編列預算 24 億 1,100 萬元，經臺中市議會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審議通過，興建期程自民國 92 年 10 月至民國 96 年 9 月，後因臺中市政府無相關財源負擔古根漢美術館計畫，臺中市議會於民國 93 年 12 月 9 日決議，建請中央政府全面接手推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終止臺中古根漢美術館興建計畫，經追減經費 80 億元，並變更名稱為「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本案延

長興建期程至民國 98 年 12 月，臺中市議會於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審議完畢。其後因材料價格上漲及本案採用獨特的「聲音涵洞」設計構想及獨創的結構系統，追加經費 11 億 5,850 萬元，特別預算增為 35 億 6,950 萬元，臺中市議會於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審議完畢，惟因本案曲牆構造複雜、國內營建廠商未曾有施作經驗，經五度公告招標無人投標後，改採限制性招標始於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由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主體工程民國 99 年 7 月 24 日至 30 日週進度表，進度落後原因包括配筋複雜施工困難，顯示發包階段多次招標無廠商投標原因之一的「施工技術困難」，於施工階段已實際影響工程進度；2. 迄民國 99 年 7 月底止，實際進度 3.79%，與預定進度 7.14% 相較，完成比值僅 0.53，且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30 日施工進度停滯，主體工程進度落後日漸擴大；3. 臺中市政府預估「舞台特殊設備工程」應於主體工程開工後 5 至 6 個月完成發包，方不致影響整體工程進度，查主體工程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開工，迄民國 99 年 8 月底止，已逾 8 個月，惟特殊舞台設備工程迄未發包，經函請臺中市政府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設計單位將盡力協助廠商瞭解本案特殊技術工法等相關事宜，並派駐專業技術人員即時解決工程問題，後續如進行至結構曲牆施工階段，施工技術純熟度較高，可規劃配合兩部塔式吊車分區施工，並視需要延長工時趕工，全案將配合支撐架配置、混凝土養護及建管作業等因素予以整體考量。2. 已擬具後續因應方案暨改善策略，諸如增加工作面、分區施作及增加機具人力等。3. 本案經設計單位評估，第三期舞台專業設備工程，最晚決標時程為民國 100 年 11 月，後續將積極辦理，避免影響全案整體工程進度。

茲將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1.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民國 9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1)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本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款	項	目	名	稱							
			合 計	436,043	—	195,958	195,958	22,934	11.70	173,023	88.30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36,043	—	195,958	195,958	22,933	11.70	173,025	88.30
	1		補 助 收 入	436,043	—	195,958	195,958	22,933	11.70	173,025	88.30
		1	專 款 補 助 收 入	222,887	—	126,025	126,025	22,925	18.19	103,100	81.81
		2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213,156	—	69,933	69,933	8	0.01	69,925	99.99
11			其 他 收 入	—	—	-0	-0	1	600.00	-1	700.00
	1		其 他 收 入	—	—	-0	-0	1	600.00	-1	700.00
		2	雜 項 收 入	—	—	-0	-0	1	600.00	-1	700.00

註：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2)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款	項	目	名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本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配 數	分 額 合 計				
19				文 化 局 主 管	436,043	—	240,536	240,536	12,901	5.36	227,634	94.64
	35			文 化 局	436,043	—	240,536	240,536	12,901	5.36	227,634	94.64
		2		公 共 建 築 工 程	436,043	—	240,536	240,536	12,901	5.36	227,634	94.64

2.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1)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款	項	目	名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累 計 數	實 現 累 計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部計畫未 分配預算數
	1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36,043	261,958	88,933	33.95	173,025	66.05	174,085
		1		補 助 收 入	436,043	261,958	88,933	33.95	173,025	66.05	174,085
			1	專 款 補 助 收 入	222,887	179,025	75,925	42.41	103,100	57.59	43,862
			2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213,156	82,933	13,008	15.69	69,925	84.31	130,223
11				其 他 收 入	—	—	1	—	-1	—	—
	1			其 他 收 入	—	—	1	—	-1	—	—
		2		雜 項 收 入	—	—	1	—	-1	—	—

(2)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款	項	目	名	全部計畫 預算數	分 配 累 計 數	實 現 累 計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	全部計畫未 分配預算數
	35			文 化 局	436,043	261,958	34,324	13.10	227,634	86.90	174,085
		2		公 共 建 築 工 程	436,043	261,958	34,324	13.10	227,634	86.90	174,085

3.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資 力 及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	負 擔 及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
歲 入 預 算 數	174,085	35.45	歲 出 預 算 數	174,085	35.45
歲 入 分 配 數	261,958	53.35	歲 出 分 配 數	261,958	53.35
銀 行 存 款	35,864	7.30	保 管 款	254	0.05
有 價 證 券	125	0.03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25	0.03
短 期 墊 借	19,000	3.87	經 費 賸 餘	54,610	11.12
合 計	491,033	100.00	合 計	491,033	100.00

肆、本年度結束作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臺中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臺中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原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主管之作業基金，辦理國宅社區維護、修繕、管理等業務，依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修正之國民住宅條例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並經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第 6 次定期會附帶議決，於民國 99 年結束本項基金預算並辦理結算。該基金民國 99 年之決算，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該基金民國 9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113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1,222 萬餘元，合計決算賸餘 1,33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737 萬餘元，主要係購置 2 座國宅社區管理站，暫以臺中市政府財產列帳(俟住宅法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撥還社區)，致相關之應付帳款註銷，轉列為其他業務外收入所致。

(二)餘絀之審核

該基金民國 99 年度決算賸餘 1,335 萬餘元。

(三)資產負債狀況

該基金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淨值決算無列數，係因該基金於民國 99 年清理結束，相關資產、負債及淨值均移由公務機關承接。

該基金民國 99 年度之清理收支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臺中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500,000	3,136,497	+ 2,636,497	527.30
勞 務 收 入	500,000	3,136,497	+ 2,636,497	527.30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5,217,000	2,002,354	- 3,214,646	61.62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5,217,000	2,002,354	- 3,214,646	61.62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 4,717,000	1,134,143	+ 5,851,143	-
業 務 外 收 入	700,000	12,221,200	+ 11,521,200	1,645.89
財 務 收 入	700,000	50,984	- 649,016	92.72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	12,170,216	+ 12,170,216	-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700,000	12,221,200	+ 11,521,200	1,645.89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4,017,000	13,355,343	+ 17,372,343	-

臺中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	-	47,648,577	100.00	- 47,648,577	100.00
流 動 資 產	-	-	47,648,577	100.00	- 47,648,577	100.00
現 金	-	-	47,644,287	99.99	- 47,644,287	100.00
應 收 款 項	-	-	4,290	0.01	- 4,290	100.00
合 計	-	-	47,648,577	100.00	- 47,648,577	100.00
負 債	-	-	48,974,952	102.78	- 48,974,952	100.00
流 動 負 債	-	-	48,974,952	102.78	- 48,974,952	100.00
應 付 款 項	-	-	48,974,952	102.78	- 48,974,952	100.00
淨 值	-	-	- 1,326,375	2.78	+ 1,326,375	-
累 積 餘 絀 (-)	-	-	- 1,326,375	2.78	+ 1,326,375	-
累 積 短 絀 (-)	-	-	- 1,326,375	2.78	+ 1,326,375	-
合 計	-	-	47,648,577	100.00	- 47,648,577	100.00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4 個，基金總額 1 億 7,818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1 億 2,399 萬餘元，占 69.59%，又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金額計 1,250 萬元。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財 團 法 人 稱	基 金 規 模		創 立 時 累 計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 立 基 金 餘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金 額	占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	金 額	占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餘 絀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臺中市政府主管(4個)	1,410	17,818	560	39.72	12,399	69.59	1,250	-	1,250	6.34	1,005
1. 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500	10,250	-	-	9,000	87.80	250	-	250	6.36	183
2. 台中市棒球教育基金會	500	500	200	40.00	200	40.00	1,000	-	1,000	47.11	19
3. 臺中市私立惠康醫療救濟基金會	300	6,068	300	100.00	2,935	48.38	-	-	-	-	119
4. 臺中市世界貿易中心	110	1,000	60	54.55	264	26.40	-	-	-	-	682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內政部營建署為改善人民生活品質，建設人性化之生活空間，發揮各地方之自然、歷史、人文景觀特質，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分3期實施計畫，第1期計畫期程自民國90至93年度，第2期計畫期程自民國94至97年度，第3期計畫期程自民國98至100年度。鑑於近來媒體報導完成之城鄉風貌計畫個案，設計規劃未考量後續維護管理成本，或建設完成後設施管理維護不當，致荒廢、閒置情形時有所聞，未能發揮原預期效益。為了解臺中市政府辦理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補助案件執行及維護管理是否嚴實，爰辦理專案調查。茲將查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補助案件執行情形

內政部營建署執行「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自民國90年迄100年度分3期進行，其中補助臺中市政府第1期計畫(期程自民國90至93年度)30件工程案件，經費2億6,650萬元，第2期計畫(期程自民國94至97年度)14件工程案件，經費1億2,939萬餘元，第3期計畫(期程自民國98至100年度)目前正在執行，其中民國98年度共有18件工程，經費6,134萬餘元(含民國97年度案件物價指數調整款)，本年度共有18件工程，計畫經費7,582萬餘元。茲就專案調查之查核重點，略述如次：(一)查核「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補助案件完成後財產有無列帳及異動登記、編列管理維護預算、透過城鄉風貌專屬網站線上管考系統之登錄及列管情形。(二)查核「城鄉風貌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或「城鄉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或「景觀綱要計畫」或「整體城鎮地貌塑造綱要計畫」等計畫有無落實執行情形。(三)第1、2期計畫補助工程案件完成後管理維護工作執行情形之現地查視。第3期補助計畫經費，是否依規定列帳，其支出是否與核定計畫相符，是否專款專用，其結餘款處理方式是否適當，有無預算及執行進度落後情形。

二、查核補助案件重要審核意見

臺中市政府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補助案件執行情形，除查核其整體執行情形，並抽選20件查核使用現況，有關查核發現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一)都市景觀管理機制及景觀查詢與查報系統迄未建置，允應積極辦理：臺中市政府於民國97年7月11日完成臺中市都市空間總體發展先期規劃-臺中市景觀綱要計畫，依該計畫應落實推動都市景觀管理機制包括推動「臺中市景觀推動小組」之組織化及景觀查詢與

查報系統的建置與運作，惟上開事項迄民國 99 年底止仍未建置，允應積極辦理，以落實公共建設計畫之控管機制。據復：將配合組織改造逐年編列經費檢討辦理。

(二)工程契約編列完工後管理費支付完工後水電費用，允宜檢討改進：臺中市政府辦理中清路入口意象及人行徒步區環境第 2 期工程、398 分之 1 文化城中城工程、臺中市綠川下游週邊環境(公地)改善二期工程等 3 項工程，均編列完工後管理費，計 169 萬餘元，以支付完工後水電費用。按保固期間廠商應無償維護，且該府並無訂定完工後廠商管理情形之考核機制，允宜釐清發包工項編列完工後水電費，由廠商繳交之法令依據。據復：爾後辦理工程案，各工項保固期間保養維護將納入各工項單價分析辦理，另保固期間水電費將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辦理繳納，以符規定。

(三)工程完工後未妥為管理維護，影響市民安全及權益，允應注意加強管理維護事宜：實地查視 20 件已完工工程，發現設施老舊或遭破壞毀損致不堪使用者計有 9 件次、使用效益未如預期者計有 3 件次、遭人民占用尚未排除者計有 1 件次，允應加強完工後之管理維護事宜，以確保計畫效益及市民安全與權益。據復：已改善並持續加強維護。

(四)採購決標未依主管機關函示執执行程序辦理，允應注意檢討改進：臺中市政府辦理潮洋庄暨大姑婆人行步道及街道景觀改善工程(二期)，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開標，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惟未限期提出說明，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97 年 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38353 號函「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不合，允應注意檢討改進，以符合執执行程序。據復：將檢討改進並確實依規填註期限日期，以完備發包程序。

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情形及改善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